

秘 神
術 子 靈
錄 授 傳

靈辭降世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渡濟有緣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目錄

第一輯 靈子術講義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發見靈子作用之經過

第三章 靈理學序說

第四章 靈理學對於物理學之關係

第五章 靈理對於心理學之關係

第六章 靈子與元素精力元子電力磁力電子等相異之關係

一 靈子與元素相異之關係 二 靈子與精力相異之關係

三 靈子與元子相異之關係 四 靈子與電相異之關係 五

靈子與磁力相異之關係 六 靈子與電子相異之關係

第七章 靈子與靈魂精神心靈司批判智德相異之關係

一 靈子與靈魂相異之關係 二 靈子與精神相異之關係

三 靈子與心相異之關係 四 靈子與心靈相異之關係 五

靈子與司批判智篤相異之關係

第八章 靈子之實質

一 太靈與靈子之關係 二 靈子與有機的精神之關係 三

靈子與無機的物質之關係 四 生命之根本原質

第九章 靈子之作用

第一節 靈子顯動作用

第二節 靈子潛動作用

第三節 靈子作用與心理作用

第四節 靈子作用與生理作用

第十章 靈子作用之應用

第一節 汎論

第二節 疾病治療

第三節 自己治療

第四節 公衆治療

第五節 遠隔治療

第六節 運動應用

第七節 軍隊及學校應用

第八節 個人及團體應用

第十一章 靈子作用與諸神秘現象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目錄

千里眼 念寫(透寫) 占卜 觀相 星卜術 神通 巫

子 降神術 交靈術 轉檯術 普蘭舍脫(狐狗狸)

第十二章 靈子作用與宇宙律

第十三章 靈子作用與生命律

第十四章 靈子作用與人生改造

第二輯 靈子術傳授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靈子術之意義

第二章 靈子作用

第一節 顯動作用

第二節 潛動作用

第二編 靈子顯動作用之教授

第一章 修得顯動作用時所需心身之準備

第一節 精神之準備

第二節 肉體之準備

第三節 時刻之注意

第二章 坐式顯動作用法

第一式 兩腕前伸

第二式 合掌

第三式 橫動

第四式 縱動

第五式 飛動

第六式 叉掌

第七式 曲臂定掌

第八式 曲臂握掌

第九式 伸臂

第十式 垂臂

第三章 立式顯動作用法

第一式 兩腕伸前

第二式 合掌

第三式 橫動

第四式 縱動

第五式 飛動

第六式 叉掌

第七式 曲臂定掌

第八式 曲臂握掌

第九式 伸臂

第十式 垂臂

第十一式 脚動(一)

第十二式 脚動(二)

第四章 臥式顯動作用法

第五章 自由顯動作用法

第六章 靈子顯動作用一分間之應用

第七章 靈子顯動作用發動程度測定法

第三編 靈子自己治療法

第一章 靈子自己治療法之意義

第二章 靈子自己治療法之方式

一 壓法 二 摩擦法 三 凝掌法 四 凝指法 五 應用時之

注意

第三章 靈子自己治療法

第一節 腦髓疾患

一 腦充血 二 腦溢血 三 腦貧血

第二節 神經疾患

一 神經衰弱 二 歇斯的里 三 頭痛 癩癩 五 神經痛

六 神經痲痺

第三節 精神病

第四節 眼疾及耳鼻喉喉疾患

一眼疾 二耳疾 三鼻疾 四咽喉疾患

第五節 齒牙口腔疾患

一齒痛 二口腔加答兒 三舌癌

第六節 胃腸食道及肛門疾患

一胃加答兒 二胃痙攣 三胃擴張 四胃潰瘍 五胃癌

六食道疾患 七腸加答兒 附便秘 八盲腸炎 九腸結核

十腸膜炎 十一痔疾

第七節 內臟疾患

一肺結核及肋膜炎患 附氣管支疾患 二心臟疾患 三肝

臟疾患 四脾臟疾患 五腎臟疾患 六糖尿病

第八節 膀胱及生殖器疾患

一膀胱諸症 二睪丸炎 三陰萎症 四遺精症

第九節 運動器疾患

一關節僂摩質斯 二筋肉僂摩質斯

第十節 脊髓疾患

一脊髓炎 二脊髓癆

第十一節 婦人病

一惡阻 二子宮內膜炎及月經不調症 三卵巢疾患

第十二節 花柳病

一黴毒 二淋疾

第十三節 腫物

一 癰疽及其他 二 瘰癧

第十四節 寄生蟲疾患

一 蛔蟲蟯蟲其斯脫麥十二指腸蟲

第十五節 皮膚病

一 疥癬白斑痣疣禿頭病

第十六節 外傷

一 創傷(刺傷砍傷擊傷) 二 火傷凍傷 三 咬傷螫傷

第四編 靈子顯動作用一切應用法

第一章 靈子耐寒法

第二章 靈子耐暑法

第三章 靈子回精法

第四章 靈子振氣法

第五章 靈子雄辯法

第六章 靈子高能法

第七章 靈子肥瘦法

第八章 靈子懷妊法

第九章 靈子作用軍隊應用法

第十章 靈子作用教育應用法

第三輯 靈子潛動作用特別傳授

第一編 靈子潛動作用

第一章 靈子潛動作用修得上之心身準備

第二章 靈子板

第三章

- 一 押掌潛動法(其一)
- 二 押掌潛動法(其二)
- 三 押掌潛動法(其三)
- 四 押掌潛動法(其四)
- 五 押掌潛動法(其五)
- 六 押掌潛動法(其六)
- 七 押掌潛動法(其七)
- 八 押掌潛動法(其八)
- 九 押掌潛動法(其九)
- 十 押掌潛動法(其十)

第四章

- 一 迴轉潛動法(其一)
- 二 迴轉潛動法(其二)
- 三 迴轉潛動法(其三)
- 四 迴轉潛動法(其四)

第五章

一 皮膚潛動法(其一) 二 皮膚潛動法(其二)

第六章

一 爪端潛動法(其一) 二 爪端潛動法(其二)

第七章

一 聯接潛動法(其一) 二 聯接潛動法(其二)

第八章

一 桌子潛動法(其一) 二 桌子潛動法(其二)

第九章

一 椅子潛動法(其一) 二 椅子潛動法(其二) 三 椅子潛

動法(其三)

第十章

一 間隔潛動法(其一) 二 間隔潛動法(其二) 三 間隔潛

動法(其三) 四 間隔潛動法(其四)

第十一章 靈子潛動作用體得練修之注意

第二編 靈子公衆治療法傳授

第一章 靈子公衆治療之注意

第一節 靈子公衆治療之精神上注意

第一超越 第二神嚴 第三誠意 第四確信 第五同情

第六熱心 第七慎重 第八緻密 第九敏活 第十大膽

第十一公正 第十二執着

第二節 靈子公衆治療之肉體上注意

第一腹力 第二眼力 第三姿勢

第二章 靈子公衆治療法

第一節 個別施術

- 一 施術前後之態度
- 二 靈融法
- 三 自己治療法與公衆個別療法之異處
- 四 精神病之療法
- 五 團體施術
- 六 遠隔施術
- 七 遠隔療法之注意

第三編 靈子惡癖矯正法

第一章 序言

第二章 矯正法

- 一口吃
- 二 書癮
- 三 酒癮烟癮
- 四 男女癖
- 五 羞澀癖
- 六 盜癖賭博癖
- 七 美食癖裝飾癖
- 八 潔癖

第三章 惡癖遠隔矯正法

第四輯 附錄

第一部 反熱療法特別傳授

第一 序講

第二 總說

第三 應用方法

一 平常反熱作用之應用 二 病時反熱作用之應用

第二部 太靈道深呼吸法特別傳授

第一章 序言

第二章 方法

一 跪式深呼吸法 二 立式深呼吸法 三 臥式深呼吸法

第三部 太靈道食養法特別傳授

第一 生命與食物

第二 食物之選擇

第三 動物食與植物食

第四 保健食養法

第五 治病食養法

甲腦病 乙胃腸病 丙肺病 肋膜炎 丁心臟病 戊腎臟

病 己腳氣病 庚子宮病 辛瘰癧 壬喘息 癸其他諸症

第五輯 別錄

第一編 靜坐法

第二編 調息法

第三編 腹式呼吸法

-
- 第四編 抵抗療法
第五編 禪學療法
第六編 絕食療法
第七編 多食療法
第八編 哲理療法
第九編 氣合術
第十編 日光療法
第十一編 水治療法
第十二編 乾浴療法
第十三編 土治療法
第十四編 精神療法

第十五編 鹽水浴療法

第十六編 熱湯療法及蒸氣浴

第十七編 食養法

第十八編 靜心術

第十九編 心理術及感應術

第二十編 仙術

第二十一編 催眠術

第二十二編 禳祓

第二十三編 靈動術

第二十四編 耳根圓通法及妙智療法

第二十五編 森林療法及海岸療法

第二十六編 西洋醫法一斑批評
第二十七編 中醫一斑批評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目錄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原稱太靈道與靈子術講義)

序辭

今當傳授太靈道及靈子術之前所須先貢獻言於諸君之前者即爲時勢之變遷與人類思想之變化是也十九世紀物質科學之進步一日千里爲古人夢想所不及若使前人得見今日之物質進步其驚異當不知何若也然如斯進步發達果爲人類之幸福乎若使前人得見今日之進步當一面讚美外觀之進步一面驚駭內容之退化何則人生非全藉物質而成物質之外有精神焉爲物質精神之根本者有靈焉不圖精神與靈子之發達而專圖物質進步自以爲達於理想之境域幾何其不爲古人所竊笑歟今世之文明一言可以盡之曰『人類物質化』與『人類機械化』而已科學者分析物質至微不至遂成爲極小之原子分子現代人生亦將遞次剖

析至爲極小之小人。宛如一塊物質。一個器械。而失去人類之偉大性。消滅往昔我人人類特有之人格。是非至可歎之事乎。今之先覺者。苟發揮人類本有之偉大性。而免於人類之化爲物質。化爲機械。乃使人類真正達於完美。神善之天國。其道果安在乎。蓋非主張『靈的文明』不爲功。所謂靈的文明者。既非如現代之物的文化。又非如古代之心的思想。依此靈的文明。而人類不偏於物。不偏於心。遂爲物心超越之靈境。而入於至全理想之天地。茲所述之太靈道及靈子術。卽超越物心之靈的文明之根本。太靈道所以發揮靈的思想。靈子術所以實現靈的能力於人身。并證明宇宙間除物質精神二者之外。確有靈存在者也。而其原理與往古心的思想無關。與現代物的文化亦無涉。超越於宗教道德哲學科學之上。而無所不包。無所不通。對於現在之文明爲有力指導者。對於將來之文明爲有力發展者。真隨

思。想。之。發。達。時。勢。之。變。遷。而。概。括。萬。有。者。也。

受此傳授者人人宜以創建靈的文明爲自命宜以本書一字一句爲靈子術之大生命精讀而熟玩之俾各人之靈想愈發揮靈能愈發達而盡力於人類至高之任務是予之所深望也。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概說

諸子當讀本傳授錄之前第一須知太靈道非宗教非道德非哲學亦非科學而爲包括過去現在之思想學術超越人類世界所有一切之學問技能者也是故太靈道非宗教而爲宗教之源泉非道德而爲道德之根本非哲學而爲哲學之基礎非科學而爲科學之骨髓今世之宗教道德哲學科學皆不過一枝葉一部分而太靈道乃是等思想學術之大本大原無所不包無所不通者在來之宗教家每每黨同反異各是其是例如佛教奉眞如基督教奉上帝回教奉摩哈默德獨我太靈道則既可謂之眞如亦可謂之上帝或摩哈默德蓋眞如上帝摩哈默德之思想不過太靈一部分明乎太靈則一切俱通故也

是故太靈道爲一切思想之大本大原不可名之教又不可名之學特名之曰『道』道者何凡事凡物通行之道也然太靈道亦有其學術其學曰靈理學其術曰靈子術太靈道本包括靈理學靈子術而言普通分別道學術三者研究之道之根本出於學學之應用卽爲術太靈道靈理學靈子術三者鼎力協和而始導人類爲至全理想之境地古來之宗教道德概無學或有學無術哲學則無學無術科學則有術無道皆偏於一方而不完全惟我太靈道可以賦與超越的思想於人類靈理學可以討究萬有之根本建立思想之根底靈子術可以應用於人生改造各人之心身如是人類導於人類以上之超境而達於至全圓滿之境域

茲更當述者太靈道之名稱何自而來乎『太靈』爲宇宙根本之大實體太靈之顯現卽爲宇宙『太』之義與大有別不可以形容大小之謂『靈』爲

物。心。萬。有。之。本。原。『道』爲萬有所通行之道。即『太靈道』者。超絕一切之靈之法則也。靈理學之名稱。何自而來乎。解釋物質界之現象者。有物理學。解釋精神界之現象者。有心理學。雖不完全。古來之學者。只認宇宙間有物質精神二元。然如靈子作用。非物質的。亦非精神的。不能用物理學心理學說明之。故不得不新立一種靈理學。此靈理學命名之意也。靈子術之名。稱何自而來乎。所謂『靈子』者。非如精神、靈魂、心靈、精靈等。偏於形而上的方面。亦非如靈子、原子、分子等。偏於形而下的方面。乃溝通形上形下。包有精神物質之名稱。即靈子作用者。宇宙間萬有現象之根本。凡精神作用與物質作用。皆爲靈子作用所從化。而靈子術。即以靈子作用應用於人體之法術。人人可得修學實現之術也。

本傳授錄。只名太靈道及靈子術。而不彙稱靈理學者。何歟。欲明太靈道。

勢必先明靈理學欲習靈子術勢必通習靈理學故本傳授錄雖不言靈理學而其實先講太靈道與靈理學次述靈子術諸子不可不知之

以上所述可知太靈道超越一切思想學術靈理學說明物質精神之根本靈子術以物質精神之根本作用應用於人生三者一以貫之皆所以改造人生發達人類者也以下逐卷細述之又有附錄三反熱法呼吸法食養法乃靈子療法之補助療法兼心身補助強健法補助修養法別錄一比較治療學乃比較古來相傳之醫法加以批評俾研究靈子療法者參考之一助且所以重視人之生命而使人人得達於康寧之域不至受世上庸醫之誤學者其深思而熟考之則庶幾矣

今始悟

我身卽

太靈之所表顯

(始我不知我身爲何物今始悟我身卽太靈之所表顯也)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一輯 靈子術講義

第一章 概論

茲於靈子術傳授之前就其術之內容實質概論之先述靈子太靈與生命之關係如次太靈爲宇宙萬有之總體而靈子爲其各部分宇宙間之萬有皆由此靈子發動而構成者也靈子之發動有有機的與無機的二種有機的發動爲精神無機的發動爲物質精神與物質相結合而生物以生物之中以人類爲最高他如天上有人類以上之生物存在及不存在等說茲且不論僅就此地球界限內觀之人類確占最高之位置此人類之生命古來有種種臆說及學說在上古時謂天地萬物及人類皆神所造世界宗教多基此神意創造之唯神說但天地萬物人類果爲神意創造與否於各

人。信。仰。此。說。以。外。終。無。適。切。之。證。明。方。法。然。最。尊。重。之。生。命。根。本。唯。漫。以。爲。神。意。所。創。造。不。能。使。人。確。信。無。疑。於。是。一。部。之。宗。教。家。及。一。派。之。哲。學。者。乃。倡。精。神。說。所。謂。萬。物。唯。心。所。造。宇。宙。爲。精。神。之。海。精。神。發。動。遂。成。萬。有。人。類。之。生。命。亦。不。外。此。精。神。之。顯。現。若。除。精。神。則。宇。宙。萬。物。悉。歸。烏。有。因。主。張。唯。心。說。第。萬。有。之。生。命。現。象。果。悉。爲。精。神。之。顯。現。乎。除。精。神。固。無。生。物。然。生。物。所。殘。餘。之。物。質。存。在。不。滅。此。殘。餘。之。物。質。非。精。神。所。有。乎。二。者。頗。有。疑。義。因。此。疑。義。近。代。之。科。學。家。遂。以。爲。萬。有。一。切。實。爲。物。質。之。發。動。顯。現。決。非。如。唯。心。論。者。所。云。爲。精。神。之。發。動。顯。現。乃。物。質。之。發。動。顯。現。而。成。此。萬。有。生。命。所。謂。精。神。不。過。物。質。發。動。之。一。現。象。與。唯。心。論。全。然。反。對。而。主。張。唯。物。論。今。日。正。爲。唯。物。論。之。全。盛。時。代。然。宇。宙。萬。物。固。爲。物。質。所。構。成。至。人。類。之。生。命。亦。僅。爲。物。質。之。集。成。元。素。之。結。合。視。之。與。一。拳。石。一。撮。土。同。其。價。值。吾。人。沉。思。

默慮之竊以爲。往古所謂神意創造之。唯神說及精神萬能之。唯心說固不能無疑。而此物質萬能之。唯物說亦不能無疑也。夫將水分淅之。則發見酸素與水素。將空氣分淅之。則發見酸素與窒素。分淅人體。則發見炭酸水窒等十六元素。事固確實。而化合酸水二元素。則成水。化合酸窒二元素。則成空氣。亦實能之。然化合炭酸水窒等十六元素。即成人體之說。乃科學者之理論。未聞有能以元素化合者。將來科學進步。人之肉體固必能由化合的作用製造之。但人之生命。決不能由化合的作用製造之也。總之科學家視生命。即形體。故以爲能造形體。即能造生命。而以物質爲生命之本原。非也。今吾人研究之主眼。不在生命之形體。而在生命之主體。將研究此主體果何自而來。

吾人既不滿意唯神說。又不承認唯心說。更否定唯物說。然則生命之主

體。其。原。因。究。何。在。吾。人。須。潛。心。靜。慮。沉。思。熟。考。之。蓋。吾。人。之。生。命。既。非。如。唯。心。論。者。所。言。由。精。神。之。元。動。而。構。成。肉。體。亦。非。如。唯。物。論。者。所。云。爲。物。質。所。結。合。(即。肉。體)由。肉。體。之。元。動。而。發。現。精。神。乃。精。神。與。物。質。相。須。相。依。彼。此。結。合。而。生。生。命。之。現。象。者。也。於。是。吾。人。確。定。人。類。及。萬。有。之。生。命。現。象。皆。由。精。神。物。質。二。者。互。相。結。合。而。生。然。此。猶。未。足。爲。關。於。生。命。之。根。本。解。釋。也。即。精。神。物。質。二。者。之。原。質。究。爲。何。物。尙。未。能。解。釋。也。易。言。之。精。神。究。由。何。而。起。物。質。究。由。何。而。生。當。更。有。以。說。明。之。精。神。與。物。質。必。非。固。然。之。原。質。尙。有。爲。其。根。本。之。原。質。其。根。本。原。質。即。稱。之。曰。靈。子。此。靈。子。爲。有。機。的。發。動。時。即。現。精。神。爲。無。機。的。發。動。時。即。生。物。質。精。神。與。物。質。相。結。合。而。現。生。命。之。現。象。生。命。之。根。本。原。質。即。爲。靈。子。但。靈。子。云。者。係。根。本。原。質。之。各。部。分。其。總。體。即。名。之。曰。太。靈。吾。人。類。及。萬。有。一。切。之。生。命。盡。發。源。於。太。靈。一。切。生。命。現。象。悉。以。

太靈之顯現爲歸約言之太靈部分之靈子爲有機的發動卽生精神爲無機的發動卽生物質精神物質相結合而生命此靈子說不認精神不認物質亦非唯心唯物之說更非往古臆想之神意說何則上古之時智識思想俱極幼稚故其臆想亦不合理也雖然無論神意說唯心說唯物說又無不包含於太靈靈子之思想中也

由是知生命之根本在於超越物質精神神意之太靈靈子決非臆斷假定之說於事實上可得而證明之斷定之證明之法卽修得靈子作用而應用之其作用確與精神物質兩作用迥然不同應用之於人類生命可於精神作用肉體狀態以外確奏特種之現象效果以是證明靈子爲萬有生命之根本原質確實無疑此應用靈子作用之方法名之曰靈子術靈子之實質爲生命之根本原質故其應用能及於一切生命與催眠術精神感應術

僅應。用。精。神。作。用。者。不。同。與。人。身。磁。力。人。體。電。力。等。說。爲。物。質。作。用。的。解。釋。者。亦。異。誠。超。出。精。神。作。用。物。質。作。用。等。應。用。以。上。之。根。本。靈。術。也。閱。以。下。各。卷。講。義。傳。授。可。知。其。深。遠。之。原。理。而。體。會。玄。祕。之。根。本。靈。術。焉。

第二章 發見靈子作用之經過

予幼時略有信靈異的能力之意。後入學校。學校教育悉基於近代科學。爲物質的教育。無研究靈能之機會。十六歲以後。求學於東京。所研究之政治。法律。外交等學。與靈界全不相關。明治三十六年。予年十九。仲冬之月。予之生涯大起變。更當時日俄之間。因滿州問題。世論囂囂。多主開戰。而內閣遲疑不決。遷延時日。有爲人先發制我。問不容髮之概。是時予在日本大學研究政治學。有餘力。以不忍坐視政府坐失時機。遂主張開戰。論以爲。卽須實行內閣閣。聞之。卽遣余還鄉。縣行政署特每日派巡士一名。日夜監察身。

體全失自由。乃決意結草庵於山中。爲森林生活。避客不見。專心研究。初研究者。爲政治法律外交等學。後偶然思及人生之意義。生命之根本。深抱疑慮。因取哲學宗教等書揣摩之。不能得其要領。乃拋書坐樹間。凝神冥想。恍然大悟。人生生命原於太靈。茲所講之太靈道。卽所以明人生之意義。靈子術卽所以極生命之根本者也。此太靈道與靈子術皆於森林生活中鑽研得之。居森林中前後凡七年。有時赴東京歸。則仍入森林。以爲常在此森林生活中。曾實驗絕食等。凡九十日。靈子作用卽於此絕食期內。偶然悟得一作用。初未敢以爲靈妙之作用也。且夜間端坐冥想。覺身體突然自動。旣而益烈。現種種自動之變態。自下午十一時至翌晨五時。身體之自動柔軟如綿。動止卽入睡。鄉及醒不知時之朝夕也。入夜復然。殆無間斷。如是約一週。更奇態百出。竟不知自身尙在人間否。益覺己之身心靈變不測。愈努力。

研究。修鍊。之。遂。達。靈。覺。其。詳。見。本。講。義。傳。授。中。茲。不。過。偶。述。及。之。此。自。動。即。所謂。靈。子。顯。動。作。用。之。源。後。更。發。見。靈。子。潛。動。作。用。出。森。林。後。偶。應。用。此。兩。作用。以。治。病。人。不。意。竟。奏。偉。大。之。效。果。深。驚。其。異。益。探。究。其。真。髓。乃。知。此。作用。非。精。神。的。亦。非。物。質。的。實。超。越。物。質。精。神。之。上。者。也。此。爲。予。專。門。鑽。研。之。次第。但。治。療。疾。病。非。余。之。本。旨。不。過。以。自。己。研。究。之。結。果。實。驗。於。疾。病。竟。奏。意外。之。奇。効。焉。更。就。現。代。通。行。之。醫。術。精。密。考。察。之。誠。極。危。險。極。幼稚。視。人類。生命。純。爲。物。質。不。問。何。病。俱。以。物。質。力。治。療。之。世人。見。其。學。理。高。深。外。觀。整。備。過。信。其。術。遂。安。然。以。至。重。之。生命。托。之。不。疑。不。亦。殆。哉。其他。民間。之。諸。種。療。法。粗。雜。幼稚。以。之。保。全。生命。尤。覺。寒。心。故。治。人。之。疾。病。不。可。徒。偏。於。物。質。亦。不。可。僅。倚。精神。當。應。時。代。之。要求。確。立。萬。全。之。方法。余。所。發。明。之。靈。子。作用。即。不。偏。倚。於。精神。物。質。之。根本。作用。也。於。疾。病。治。療。上。無。論。爲。精。神。上。

之疾。病爲肉體上之疾病。奏效極著。彼用藥品器械治療疾病者。多痛苦危
險。以靈子作用治之。則絕無痛苦危險之虞。至精神的治療法。因被術者之
精神作用不同。其效果亦異。故其法終不完善。以是普及應用靈子作用之
治療法爲吾人天職之一任。時人若何評判。盡置之不聞不見。而以最熱心
之誠摯從事提倡。此神聖之靈的發達可也。回顧明治三十六年始營森林
生活。至今十有餘年。其間揣摩鑽研。精修熟練。成此靈子術。今日公宣於世。
適其時矣。能因此普救時人。則庶乎達吾人之本懷矣。

物性有形而無感。心性無形而有感。

靈性無形而無感。而物心之根原也。

(註)物性卽物質。雖有形而無感。心性卽精神。雖無形而有感。靈性卽靈
子。無形亦無感。而此無形無感之靈子。乃物心兩者有形有感之根原也。

第二章靈理學序說

靈理學。者。靈的學。問之新名詞也。於物質界。稱物理學。於精神界。稱心理學。於靈界。即稱靈理學。即據理研究靈的現象之稱也。然靈理學之範圍。究如何。夫物質之現象。可以物理學之原則解釋之。精神之現象。可以心理學之原則解釋之。唯靈之現象。無可以專門據理研究之獨立學問。故世人遂以靈之現象。目爲虛妄。即不然。物理學者。於靈之現象。下物理的解釋。心理學者。於靈之現象。下心理的解釋。咸不能得其真理。如千里眼之問題。起物理學者。持物理的解釋。斷爲必用一種精巧之器械物品。心理學者。持淺薄之心理的解釋。主張爲精神之作用。其實二說。皆非如熊本（人名）丸龜（人名）千里眼之能力。其實際。確否。姑不論。而其現象。則明明確實。且確爲超越物質作用。精神作用之靈的作用。若不由靈的作用解釋之。其說必不

正。確。非。特。千。里。眼。如。是。卽。所。謂。狐。狗。狸。術。機。轉。術。箕。動。術。神。通。力。及。其。念。寫。念。動。念。通。巫。子。降。神。術。易。術。等。物。理。學。者。完。全。否。定。之。間。有。不。否。定。者。亦。不。外。稱。爲。物。理。作。用。心。理。學。者。雖。承。認。之。而。以。爲。其。原。不。外。心。理。作。用。但。此。等。現。象。固。亦。有。兼。物。理。作。用。心。理。作。用。者。其。根。本。則。悉。依。據。靈。的。作。用。絕。無。疑。義。除。靈。的。作。用。而。以。物。理。心。理。解。釋。之。者。謬。也。故。靈。理。學。之。範。圍。不。屬。於。精。神。界。亦。不。屬。於。物。質。界。其。目。的。在。對。靈。的。現。象。與。以。學。理。上。之。根。據。更。爲。適。當。之。應。用。

日。本。曾。有。人。研。究。妖。怪。的。現。象。發。表。其。學。說。檢。其。內。容。對。於。妖。怪。的。現。象。悉。以。物。理。心。理。之。原。則。說。明。之。與。完。全。否。定。妖。怪。的。現。象。之。說。無。異。故。毫。無。價。值。靈。理。學。於。妖。怪。的。現。象。認。爲。確。有。之。事。實。更。將。與。以。根。本。的。原。理。世。俗。所。傳。妖。怪。的。現。象。亦。有。可。以。物。理。心。理。之。原。則。解。釋。者。固。不。必。強。以。靈。理。解。

釋之。唯真正之妖怪的現象。不能以物理心理解釋者。則必須以靈理解釋之。近來更有分心理學而唱心靈學者。心靈二字。語意不明。其意謂精神乎。心平。抑爲靈乎。頗不明瞭。故心靈學。可謂爲不透彻之學。說靈理學較之。則最明瞭。最透徹。且超越於物質精神之上。發表其說。可使學界上完全現一新機。軸。豈曰小補之哉。

要之。靈理學以研究靈界爲目的。與物理學心理學妖怪學心靈學其內容迥乎不同。而總括諸種靈的現象之根本原因。歸着於靈子作用。故靈理學研究之主體爲靈子作用。

第四章 靈理學對於物理學之關係

靈理學爲超越物理心理之學。以研究靈理爲目的者。前既述之。然靈理學對於物理學之關係如何。茲當說明之。物質不過爲靈子之無機的發動。

故物理現象終以靈理現象爲本。物理學之本卽係靈理學。物理學依靈理學解釋之始能得其根本原理。一切物理現象皆受靈理之支配。物理學者於物理的現象無根本原理之說明。所謂地心有引力。引力之實質及作用與其根本主體未能說明。又斷定太陽之光熱射於地球地面。萬物受其光熱以生。以長而光熱之根本原因及射於地球之根本關係亦未說明。唯研究物理之現象而未深究現象之根源。誠其大缺點也。且因誤解故其對於物理現象之研究遂甚不正確。蓋無根本原理其說之極不正確。理固宜然。至所謂地球及天體間有引力存在。固屬有之。但此引力並非保天地均衡之主力。不過附屬之力耳。吾人於靈理學上視天地宇宙爲一體。且斷其有生命。但此宇宙全體既決非僅依引力保其均衡。如是當更探究引力之根本主體。探究之下。知引力之根本主體爲靈子。引力不過爲其發動之一部。

分一切物理的現象其源亦莫不盡發於靈理靈子之發動有引力斥力等種種變化而引力斥力皆非天地均衡之保持力保持天地之均衡者另有靈妙之主在也彼視宇宙爲無生命之物質者苟理解此靈妙之主則引力斥力等瑣屑議論當然不成問題矣若從宇宙生命之生存狀態上研究之自知引力斥力等問題雖實有是物不可不加靈妙之解釋也

且靈理學對於太陽斷爲物質以上之靈妙體有發光發熱以上之靈妙作用非如物理學所言爲一球狀物體能發光發熱而已並斷定地球亦爲物質以上之靈妙體有特殊之靈妙作用太陽與地球之間其靈妙作用之一部生地球表面光熱之現象故地面之光熱決非由太陽直接射於地面者也所以直射於地面者不外其靈妙作用無光無熱故登高山則覺極寒離地球則覺極暗也以太陽地球天體皆視爲物質強下物理

的解釋者誠誤實體之真相也。故靈理學發達時不可不改物理學之原則。不依據靈理學而求其根本原理則難確信其說也。

由是觀之靈理對於物理學爲根本原理之學。離靈理學則物理學失其價值。而以靈理學爲根本原理之物理學決非如現在純粹物質的學問。當有宇宙之靈妙性兼於其間也。今日最進步之物理學者其思想已非純爲物質的。漸有近於靈理之思想。洵可爲世界文明慶賀。且靈理學者須導純粹的物理學者使之了解宇宙之靈妙性。相率自覺。從前純物思想之謬而努力建設靈的文明於新時代。故靈理學者之責任較物理學者量定物質研究其作用尤加重。大實負宇宙之意義也。

第五章 靈理對於心理學之關係

靈理學對於心理學亦實爲根本原理之學。與物理學相同。靈子作用之

有。機。的。發。動。即。心。理。學。之。精。神。心。理。學。為。枝。葉。而。靈。理。學。為。根。本。心。理。學。近。日。雖。漸。發。達。然。不。足。稱。為。完。全。因。其。所。研。究。之。主。體。為。精。神。精。神。之。意。義。解。釋。甚。難。夫。精。神。究。為。何。物。或。以。吾。人。日。常。意。識。之。主。體。為。精。神。或。以。靈。魂。為。精。神。與。心。靈。之。語。意。相。同。或。分。精。神。之。作。用。為。純。粹。精。神。作。用。與。普。通。精。神。作。用。二。種。或。分。為。潛。在。意。識。顯。著。意。識。或。言。精。神。意。識。有。常。態。變。態。之。分。其。主。體。與。作。用。全。無。統。一。之。解。釋。皆。止。研。究。精。神。之。作。用。而。未。研。究。其。實。體。謂。為。形。態。之。學。則。可。謂。為。實。體。之。學。則。非。日。因。其。研。究。形。態。故。形。態。變。動。研。究。之。標。準。亦。隨。而。變。動。不。究。其。本。而。求。其。末。宜。其。不。能。統。一。也。心。理。學。之。最。大。缺。點。在。心。的。現。象。與。靈。的。現。象。混。淆。不。分。故。物。理。學。否。定。靈。的。現。象。心。理。學。肯。定。靈。的。現。象。而。解。為。心。的。現。象。等。是。誤。耳。夫。心。的。作。用。與。靈。的。作。用。全。然。不。同。若。不。區。別。則。徒。增。學。界。之。謬。妄。也。其。說。之。最。混。淆。者。莫。如。催。眠。術。等。之。

解。說。以。爲。催。眠。術。係。變。態。心。理。學。之。實。驗。應。用。殊。不。知。催。眠。術。之。範。圍。極。狹。小。不。過。催。人。睡。眠。之。術。而。已。如。心。理。學。者。之。說。奇。異。絕。倫。者。非。催。眠。術。也。吾。人。並。非。拘。泥。催。眠。之。字。義。而。云。然。催。眠。實。止。能。爲。心。的。催。眠。至。不。可。思。議。之。種。種。現。象。實。非。催。眠。亦。非。心。的。現。象。心。的。現。象。決。無。不。可。思。議。之。靈。妙。作。用。必。加。精。神。以。外。之。靈。妙。作。用。方。現。不。可。思。議。之。狀。態。若。無。靈。妙。作。用。僅。有。精。神。作。用。則。無。論。至。若。何。深。催。眠。狀。態。不。生。靈。妙。之。現。象。也。乃。竟。以。靈。妙。作。用。解。爲。心。的。作。用。誤。莫。甚。焉。安。能。得。現。象。狀。態。之。眞。相。乎。且。催。眠。術。於。心。理。學。上。之。根。據。甚。淺。不。過。爲。精。神。疲。勞。之。別。名。雖。亦。有。兼。肉。體。之。疲。勞。者。而。其。主。因。則。爲。精。神。之。疲。勞。如。凝。視。法。催。眠。從。視。力。疲。勞。而。來。瞬。間。催。眠。從。瞬。間。精。神。力。疲。勞。而。來。且。瞬。間。催。眠。事。實。上。決。不。能。除。患。病。時。身。心。疲。勞。與。腦。力。不。充。足。之。低。能。者。外。罕。有。能。奏。効。者。若。對。於。常。人。或。常。人。以。上。身。心。強。壯。者。則。

斷不能奏瞬間催眠之效果者也。至催眠與睡眠之區別，催眠學者常論之。然究不能完全區別。所謂催眠不過淺催眠而已。於此時施以暗示等能呈睡遊之種種變態，亦爲夢幻之狀態，不必特稱之曰催眠。故催眠術固不必特殊研究之。除催眠人睡眠以外無研究之價值也。若夫一切不可思議之現象，亦目爲催眠術。至稱爲無催眠之催眠，誠不成問題。所謂無催眠之催眠，成何意義？不催眠而催眠，事實論俱不能解。不眠而曰眠，猶之不衣衣服而曰衣，不食食物而曰食，有是事理乎？此蓋催眠術者深受心理學之影響，遂有此不可解之名詞。今既唱靈理學自能明從前之誤，而改之。且催眠術一語，今士大夫每厭聞之，良以提倡催眠術者，大多人格卑下，其學又無根底。能如催眠術所言得其要領者甚少也。被術者並未自覺催眠術者，卽謂爲確已入催眠狀態者，往往有之不寧。惟是精神衰弱及精神過敏者，受

催眠術後每易生錯覺誤覺遂呈精神病之症候至爲危險催眠術苟無益無損固不必吹毛求疵至有損無益則吾人不得不排斥之矣且說明催眠術之心理學亦不得不非難之誠以心理學止研究精神之形態未研究精神之實體濫然以之解釋精神以上之靈的現象勢所不能而靈的現象能由催眠術發現之說亦實阻碍靈學之發達者也故心理學爲形態之末學其實體根本之學屬於靈理學之範圍以心理解靈理是本末顛倒矣吾人當就心理作用範圍以內探源索隱以貢獻其說於世俾知心理靈理之心理學上之潛在意識顯著意識與靈理學之關係極多顯著意識卽日常智識狀態無須說明潛在意識則疑問甚多所謂意識潜在意義如何既云意識必爲自己之經驗潛於精神之內者然完全潛於精神之內爲事實所無假如千里眼念寫等不能稱爲潛在之意識也如靈子作用心理學者

亦以爲潛在意識之作用其實不然故千里眼念寫等皆靈子作用爲靈的現象非心的現象與意識作用無關雖間有少兼意識作用者亦不過副隨作用而已以副體爲主體心理學之誤點也是以吾人絕對不認潛在顯著之區別卽或認之亦止假定記憶之意識爲顯著意識不記憶之意識爲潛在意識靈的現象超出意識之上與意識無關不能以意識分別者也

心理學上更分精神作用爲純粹精神普通精神兩種亦有言普通精神狀態靈的精神狀態者其說較分意識爲顯著潛在者尤拙所謂純粹精神發動作用時有不可思議之靈的現象者乃拘泥精神之愚論精神決無普通純粹之分純粹精神者卽加靈的作用於精神云爾與普通精神初無少異也

要之靈理學爲心理根本原理之學催眠術及其他靈的現象俱不可用

心理解釋之當爲靈的研究。靈的研究卽靈理學之目的。且心理學爲精神作用形態之學。靈理學爲靈之實體及作用之學。否定顯著潛在兩意識之區別與純粹精神普通精神等之區別。逕斷潛在意識與純粹精神爲靈的作用之發現。

第六章 靈子與元素精力元子電力磁力電子等相異之

關係

一 靈子與元素相異之關係

十九世紀以後世界文明之進步一日千里。遂生物質的科學於地球上。一切現象各各分漸之。斷萬物皆由元素而成。一切生物以至人類之生命亦以爲確能由元素製造之。然科學家分漸雖精不免亦有妄斷妄信之處。元素之說固屬確實而元素爲萬有生命之元質其說不無異議。何則一物

分。漸。之。固。必。發。見。元。素。而。以。分。出。之。元。素。復。化。合。之。則。必。不。能。製。成。未。分。漸。前。同。一。之。物。也。如。分。漸。水。則。發。見。酸。素。與。水。素。而。以。此。分。出。之。二。元。素。化。合。之。決。不。能。製。出。與。未。分。漸。前。同。量。之。水。又。如。分。漸。空。氣。則。發。見。酸。素。與。窒。素。而。以。此。分。出。之。二。元。素。化。合。之。亦。決。不。能。製。出。與。未。分。漸。前。同。量。之。空。氣。水。與。空。氣。尚。不。能。製。造。况。有。機。生。物。乎。有。機。生。物。中。之。微。生。物。『阿眉八』尚。不。能。由。元。素。化。合。之。矧。高。等。動。物。乎。夫。分。漸。人。體。能。發。見。炭。酸。水。窒。等。十。六。元。素。因。謂。化。合。此。十。六。元。素。即。可。製。造。人。體。亦。滑。稽。夢。想。之。尤。者。矣。一。撮。之。土。猶。不。能。由。元。素。創。造。况。人。體。乎。故。科。學。者。此。說。全。屬。妄。談。將。來。科。學。更。進。步。或。者。人。體。能。由。元。素。化。合。製。成。但。人。非。僅。肉。體。之。生。命。又。具。精。神。焉。精。神。亦。將。以。元。素。製。之。誠。妄。想。也。然。近。代。科。學。家。多。以。此。妄。想。解。釋。生。命。噫。殆。哉。

日。科。學。家。之。說。有。自。相。矛。盾。者。如。所。謂。元。素。有。不。變。性。一。面。又。說。元。素。有。

化合作用元素既係不變性安能起化合之現象乎既不變化則無論如何止能混合決不化合既能化合卽爲變化性元素既爲變化性則元素不變性之說根本推翻矣如銑元素也從鈾中化出於此等處當然認元素爲變化性不獨銑鈾如是卽一切元素吾人皆認爲無絕對不變性有絕對變化性者也。

此有變化性之元素何自而來科學家謂元素之原實係元子電子而元子電子盡爲假定之說不明其實質作用皆當更正之詳述於後吾人茲斷定元素之原實爲靈子靈子有全性質全作用隨機變化無機的發動時卽生元素是以物質之根原爲元素而元素之根原爲靈子靈子既爲元素之原故應用其作用於元素能自由使元素變化如水素可使變爲酸素炭素可使變爲窒素等是也如治療疾病亦能應用此靈子固有之變素作用因

疾病之來必有一種病毒素在人體中以靈子作用使病毒素變爲無病毒則痛苦立去疾病霍然且決非暫時使神經作用忘其痛苦者可比乃完全應用靈子作用立時真治癒者也由是推之靈子爲元素之根原明矣

二靈子與精力相異之關係

科學家言元素以外更有精力 (Energy) 爲萬有之根原一切元素皆從精力發現但精力究爲何物全不明瞭總觀一切事物固無不有精力於其間然精力之實體與作用必有所自來例如言人有精力之作用不過言人身附有此力與作用耳此力與作用所由來之主體吾人須研究之不究主體而徒究其力與作用僅膚廓之學而已

要之精力之意決非萬有之根本實體乃附於根本之力與作用而靈子實爲發精力之根本萬有之精力皆發源於靈子但吾人並非否認精力須

知精力之根原在於靈子靈子爲主體而精力不過爲其副用耳。

三靈子與元子相異之關係

元子云者由元素說而來科學家以萬物之根本爲元素然精密觀察宇宙之現象自覺其說不合於是更以爲元素之根原有所謂元元素者此元元素名之曰元子而元子之實體如何作用如何全然不明僅係假定之說於人類生活萬有現象絕無影響變化且其說甚偏於精神方面並未少及唯物主義至最發達時元子說雖當然含精神的意味然宇宙之現象實有物質的發現與精神的發現兩種不認精神物質兩面僅以爲物質之根原在元子乃一偏之說也故靈理學上認物質及元素而元子則絕對否認之然元子與靈子相異之關係究如何茲當說明之元子說既如前述全爲假定其實質作用不明且偏於物質方面靈子說則不然完全爲理定之說

且可發現應用其作用證明其理定不誤因靈子作用實能發現應用故斷定靈子實有是物且靈子作用非物質的亦非精神的故靈子作用不偏於物質方面亦不偏於精神方面超出物質精神之上而支配物質精神是以元子說與靈子說根蒂全異一爲假定一爲理定一則實質與作用不明一則其作用之發現應用極爲自由確係一實質一則偏於物質一則超出精神物質之上者也

科學家以物質主義爲根據至創元子說誠屬當然第宇宙間一切現象決非僅爲物質必兼有精神而物質精神之原不可不認靈的實體故唯物主義之元子說較超越唯物唯心之靈子說其思想有霄壤之殊吾人當導唯物主義之科學家主張元子說者使達靈子之說苟久唱唯物主義必混淆世人之思想吾人當啓發之使之從事靈的研究也

四靈子與電相異之關係

電之爲物與効用人皆無疑。但電之實質究如何無人能盡述之。非特普通人如是。卽專門之學者亦不了了。僅能應用其作用而已。且因地面之物皆與電有關係。遂疑電或爲萬物之原。非也。苟電爲萬物之原則。水火空氣光線莫不爲萬物之根。矣。然水火空氣光線決非萬物之原。乃萬物中之一部。故電亦決非萬物之根。原亦爲萬物中之一部。

電之本原從靈理學上考之。確由靈子發生。與一切元素俱本於靈子。因靈子作用能支配電之作用。雖幾千馬力之電亦能支配自如。可證明電之本原確爲靈子無疑。但支配電力以支配人體之電最易。次之空中之電亦能支配之。唯人工所造強烈之電通於人體以靈子作用支配之。絕不能自如。然至將來程度益進。必能由人體靈子作用支配之也。此等實驗修得靈

子。作。用。後。實。地。試。驗。之。頗。有。興。味。又。有。實。益。也。

靈子作用支配人體之電能應用之治療疾病但非實際與理論並進不能瞭解須實際教授并研究其理論方能得心應手也至支配空中之電非實地行之亦難明瞭古來相傳之降雨術即確係靈子作用支配空中電力之一例蒸氣候不僅與電有關係與空氣水蒸氣熱力亦皆有密接之關係而空氣水蒸氣熱力與電亦有密接之關係空中電流有更動氣象即隨之變化降雨術即空中電流與人體靈子之關係也術者發現靈子作用使空中電流生變化電流之變化復使空氣水蒸氣熱力等生變化而氣候遂變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反之若天雨則亦能使變晴朗特此術於夏季易行於冬季難行其中有微妙之關係因夏季空中之電流易爲靈子所動故氣候易變冬季空中之電流難動故氣候之變化亦難此亦靈子作用與電之作

用。有。密。接。關。係。之。實。證。也。

因靈子作用能支配人體電空中電及人造電故知電之根原確爲靈子。但以普通論之不能因其能支配他作用即斷爲一切作用之本何則支配與被支配不過力之強弱關係非本末之關係也。例如人畏獅不得謂獅爲人之始祖靈子能支配電力亦不能謂靈子爲電之本原。雖然電由靈子之作用而發生故靈子能支配電力電被靈子支配非僅作用強弱之問題。完全爲本末之關係也。且靈子之發電非如人造電用火力水力者不。由人體靈子作用發人體之電而已。然人工使靈子作用發動而生電豈非與人工用水力火力發人造電相似則靈子與電之本末關係似又不能證明。是又不然。水力火力不過發電之媒介物。電與火力水力全然各別。故水力火力必非電之根原。電實不由水火而生。故人造電與人體電決不相同。人體

電。實。由。人。體。靈。子。所。發。於。治。病。之。際。曾。屢。實。驗。之。

靈。子。爲。根。電。爲。枝。葉。雖。係。本。末。然。電。有。良。導。體。不。良。導。體。之。分。而。靈。子。無。之。不。論。何。物。盡。能。達。其。作。用。修。得。靈。子。潛。動。作。用。者。皆。能。知。之。要。之。靈。子。之。潛。動。作。用。及。於。物。體。則。物。體。皆。能。自。動。故。靈。子。之。極。義。有。使。宇。宙。之。形。律。理。律。一。致。而。自。動。之。意。者。也。

總。之。科。學。家。雖。知。電。之。作。用。而。未。知。電。之。實。體。電。體。之。根。本。實。爲。靈。子。靈。子。能。發。電。又。能。支。配。之。無。導。體。不。導。體。之。別。能。傳。達。一。切。物。體。有。絕。對。的。作。用。者。也。

五 靈子與磁力相異之關係

磁。力。之。原。與。電。同。亦。由。靈。子。發。生。人。體。亦。有。人。體。磁。力。其。與。靈。子。之。關。係。頗。有。興。味。人。體。磁。力。之。中。樞。在。第。三。腦。室。之。天。蓋。名。『全X』與。靈。子。作。用。

有密接之關係

此全×今人多不知即醫學者亦等閑視之平常解剖書譯爲穹窿體其形如英國字母×「歐格司」爲四個細長三角形支腳所成在第三腦室之天蓋（即上脈絡膜之上部胼胝體之下）連接於透明中隔其上爲第五腦室上外方爲左右側腦室下與第三腦室劃界醫學家多未明其機能其機能極爲微妙非就生人活腦研究之不易明其實際惟由吾人實驗之餘覺其機能極爲可驚或即爲人之生命中樞當另論之此全×磁性極強烈銳敏於死者可實驗之使死者南向臥死者每能自動間有起立者若北向臥則恰如磁針（即指南針）頭常向北乃（全×）被北極所引而然佛教中常使死者向北臥實即此理或誤以鐵針刺入死者足部則轉瞬即吸入皮中漸漸上行至全×部此皆全×有磁性之證其他相同之例正多不堪

枚舉應用靈子作用時傳達至全×部即起強烈之感動故靈子作用與全×之磁力作用所關至切且靈子作用能使全×之磁性感應益加強烈謂全×之磁性爲靈子作用所發亦無不可但非實際應用靈子作用不能明瞭而靈子非特對於全×之磁性(或名人體磁力)有強烈之作用即普通磁力作用亦皆以靈子作用爲根本作用總之須待實習靈子作用後再說明之一言以蔽之靈子作用爲磁性之根本作用也

六靈子與電子相異之關係

電子說爲最新最高最深之說科學家最後之說也唯物主義以此爲終點其說之根據以物質爲本位雖有學者發表其學說而對於萬有現象非根本之解釋與元子說之內容無大異終爲物的學說電子究爲何物頗不明瞭其作用亦不透徹遠不及靈子及靈子作用說靈子說包含精神物質

兩方面而超出精神物質之上。電子說僅偏於物質方面，不含精神之意。不過謂物質之根原爲電子，而宇宙間萬有現象皆爲物質所發生，故萬有之根本皆歸宗於電子。前於元子說下已說明宇宙萬象非僅爲物質所發現，則電子說亦非完全之學說，僅基於物質而不認精神，必不能使人首肯也。科學者陷溺於物質主義而不顧其他，故其思想皆一偏之見。今翻然關一新徑，洞觀萬有之真相，發明萬有現象有精神物質兩方面，兩方面之上更有靈子而唱靈子說，可使諸說一致無疑。故靈子說於實體作用非絕對透徹，偏於物質主義，靈子說則超越精神物質，明白確實，毫無所疑。二說相較大有逕庭。

總以上諸說觀之，靈子及靈子作用與諸學說實相異，言其大要則元素之根原爲靈子，精力爲萬有現象之副隨作用，而其原爲靈子，元子非萬有。

之原。電力。磁力。之原。亦爲靈子。而電子。說亦偏於唯物主義。不足以說明。萬有生命。總之。唯物主義。偏而不中。物質之原。確爲靈子也。以下更對於精神主義。一一批評之。則靈子於物心兩界以上。得確立位置焉。

第七章 靈子與靈魂精神心靈靈司批判智德相異之關係

係

一 靈子與靈魂相異之關係

靈魂之思想。最古。名亦最古。古人以爲人之生命。肉體以外。復有靈魂。若無靈魂。則人何能如斯靈妙。此乃古代假定之說也。於人間生命之解釋上。最占勢力。今人亦有此種思想。且多用靈魂之名。因古代此說之勢力至巨。相沿至今。猶影響於人之思想。但靈魂之體質。究如何。古有二義。一與心全同。一謂心以上。另有靈妙。不可捉摸之靈魂。若心與靈魂果爲一體。則對於

靈魂無須研究。但試研究心體及現象與靈魂相較。則靈魂不滅。心無不滅之義。苟靈魂與心果爲一體。同屬不滅。則人死後心尙活動。而人死後決無心尙活動者。人死時肉體既喪。心之活動亦失。而靈魂則確尙存在。活動也。慎重研究之。靈魂之意。其思想及字義頗不透徹。故靈魂存否不能下適切之斷案。既云靈魂必超出存在與非存在。然苟係存在。不能離時間與空間。而靈魂又實包含時間空間之意。如是認爲存在。則必受時間空間之限制。既受時間空間之限制。則必消滅。既消滅。則不能指爲不滅。而靈魂之意。又實超越存在。非存在。并超出時間空間。消滅不滅。謂爲不滅。實不合理。論謂其充塞時間空間。亦事實。所無以是靈魂消滅與不滅存在與不存在。全屬疑問。

靈理學上。則不認靈魂。或者謂今之交靈術。確能與死者之靈魂交通。談

話則靈魂確係存在如鐵達尼郵船沉沒後被難船員甚多船長惠利昂司透德氏設立冥界郵局與死者之靈魂通信是明證也今司透德氏之女能與氏談話通信云又如意大利之文豪梅鐵兒靈克氏能與天界之靈通信又有英國哲學家泰斗潭禪溪氏由諸多交靈現象確認靈魂存在皆其左證但此等僅見其現象未深究靈之實際此交靈的現象不特歐美有之在日本最古神權時代亦已確有之如降神術之巫女是也且較歐美交靈術尤爲發達古時所記錄雖非專家所記而事則誠確但以是認爲靈魂存在之證據全屬妄談何則此現象並非普通所謂靈魂之發現乃由其他原因而發現者也茲述之於下。

如前述靈魂若存在則不能離空間時間既存在於空間時間中則不得不消滅如是靈魂不滅之說理論上難於肯定若靈魂超越時間空間則事

實。上。又。不。能。認。靈。魂。存。在。與。靈。魂。不。滅。何。則。超。出。時。間。空。間。必。亦。超。出。存。在。不。在。消。滅。不。滅。者。也。故。要。之。不。認。普。通。所。謂。之。靈。魂。而。由。交。靈。現。象。及。其。他。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確。認。靈。魂。存。在。此。說。視。之。覺。甚。矛。盾。但。靈。理。學。上。認。此。爲。靈。的。現。象。而。斷。其。非。靈。魂。所。發。現。靈。子。超。越。時。間。空。間。存。在。不。存。在。爲。萬。有。現。象。之。根。本。實。體。交。靈。現。象。亦。爲。萬。有。現。象。之。一。明。明。爲。靈。子。作。用。而。非。靈。魂。所。發。現。論。之。於。下。夫。發。此。交。靈。現。象。第。一。必。須。有。靈。媒。者。如。降。神。術。之。中。坐。(靈。媒。者。之。名)巫。術。之。巫。女。是。也。靈。媒。者。爲。靈。之。交。通。媒。介。須。有。靈。的。能。力。此。能。力。古。來。多。從。宗。教。上。之。信。仰。得。之。日。本。所。信。仰。者。爲。神。道。歐。美。所。信。仰。者。爲。基。督。教。而。神。道。與。基。督。教。如。冰。炭。不。相。容。其。結。果。爲。靈。媒。者。則。一。然。謂。此。能。力。得。自。神。道。或。基。督。教。則。不。可。不。過。因。信。仰。而。精。神。統。一。偶。然。得。之。在。神。道。遂。謂。爲。神。力。在。基。督。教。遂。謂。爲。上。帝。之。力。其。實。非。神。力。與。上。帝。

之力。乃人之生命上所發生之靈的現象。無宗教上之信仰者亦能得此能力。如欲養成靈媒者。止傳達靈子作用於其人。即能造就之。因靈之顯動作用。能發靈的能力。極其自如。無須精神統一也。由是知靈媒者之靈的能力。決非神力。亦非精神作用。因靈媒者誠心信仰精神統一。偶得靈子作用。故能發交靈現象。若不兼靈子作用。而僅藉信仰與精神統一。無論如何。決不能得靈媒的能力也。

謂此能力為靈魂作用所發者。以為人皆有靈魂。靈魂為特殊發動時。乃為靈媒的能力。能與其他生存者之靈魂及死亡者之靈魂互相交通。此說似乎確實。第靈魂究存在否。生人有靈魂的自覺。否頗屬疑問。今靈魂的自覺。尚不能確知其有。否則靈魂存在之說。亦非正確。再觀以靈子作用傳於人。能使得靈媒的能力。並不由於靈魂。可知故交靈術之中心。所謂靈媒的。

能力者並非靈魂之作用也。

茲當更研究交靈的現象。靈媒者初入靈的狀態時全無意識。信口發言。漸爲半意識狀態。既而意識極明確。言語清楚。自言今年幾歲。何時死亡。現在何處。作何事。生時居何處。作何時。一如生若所交係生存者之靈。則能自言現在一切狀況。與人談話。唯靈媒者醒後全然不知。且靈媒者或不解外國語。既入靈的狀態。亦偶有能言極流暢之外國語者。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甚多。要之與靈魂無甚直接之關係。稍研究靈學者。類能知之。但靈媒者於靈的狀態時所述之言語。果有靈魂附於其身乎。抑係他種原因乎。所當研究者有二。一、靈魂如果存在。其形狀如何。存在何處。此於事實上究難證明。故存在與否。終不能斷定。二、靈魂能於同時感應交通數靈媒者。例如甲靈媒者於甲處。與丙之靈魂談話。同時乙靈媒者於乙處。亦能與丙之靈

魂。談。話。即。丙。之。靈。魂。同。時。能。由。甲。乙。二。靈。媒。者。與。人。談。話。是。也。若。靈。魂。實。係。各。個。存。在。於。空。間。時。間。則。決。不。能。如。是。也。

如。以。上。所。述。靈。媒。者。之。交。靈。現。象。無。論。何。人。皆。能。行。之。其。靈。媒。的。能。力。決。非。靈。魂。作。用。靈。魂。亦。並。無。一。定。之。形。狀。各。個。存。在。其。原。因。皆。在。於。靈。子。因。靈。子。超。越。時。間。空。間。有。無。隨。時。隨。處。應。機。變。化。發。現。其。性。能。能。發。現。宇。宙。間。之。現。象。亦。能。消。滅。之。又。能。使。現。象。永。久。不。滅。無。論。何。時。何。處。之。一。切。事。實。一。切。印。象。皆。能。發。現。之。故。由。靈。子。作。用。造。就。之。靈。媒。者。能。藉。之。與。數。千。百。年。前。之。人。及。數。千。百。里。外。現。在。之。人。互。相。談。話。如。其。人。現。在。目。前。而。靈。媒。者。全。不。知。覺。因。悉。爲。靈。的。作。用。與。精。神。無。關。也。同。時。能。與。數。靈。媒。者。談。話。亦。由。於。此。若。靈。魂。係。各。個。存。在。則。決。不。能。同。時。與。數。靈。媒。者。談。話。也。且。不。僅。能。現。過。去。現。在。之。人。格。併。能。現。未。來。之。人。格。不。特。現。地。上。之。印。象。併。能。現。天。體。之。印。象。焉。

蓋未來之時。乃現在之延長。未來之人格。亦決定於今日。卽宇宙未來一切事物。亦無不於今日確定之。而靈子超越過去。現在未來。故精神力所不能知者。靈力能知之。又靈媒者之言語舉動。能表示天體之事物者。亦係靈的作用。因靈子又超越空間。駕地球天體一切以上也。

靈子與靈魂相異之關係。事實理論可述者。尙多。其主要之點。靈魂無論何時何處。決不存在。由靈媒者與靈魂談話之現象。實係靈子所現事實之印象也。

二 靈子與精神相異之關係

精神二字之意。古來有種種解釋。有以爲精神亦如靈魂永久不滅者。其意義有時甚廣。有時頗狹。普通言精神卽爲意識之實體。且言智情意卽指精神而言。與靈子相異之關係。卽靈子爲精神之根本。精神由靈子而發現。

前。述。靈。子。爲。有。機。的。發。動。時。卽。精。神。是。也。無。靈。子。則。無。精。神。但。精。神。之。爲。物。肉。眼。實。不。能。見。之。彼。物。質。論。者。以。觀。察。物。質。狹。隘。之。眼。光。觀。之。則。不。能。見。之。物。正。多。如。空。氣。微。生。物。等。肉。眼。皆。不。能。見。之。今。雖。藉。顯。微。鏡。之。力。能。見。微。菌。極。微。細。之。菌。然。尙。不。能。見。之。也。若。肉。眼。不。見。之。物。卽。謂。無。此。物。則。無。顯。微。鏡。時。目。不。能。見。之。微。菌。亦。可。謂。無。此。物。矣。故。精。神。雖。目。不。能。見。實。則。有。是。物。也。物。質。論。者。終。以。爲。精。神。係。物。質。某。狀。態。所。結。合。而。生。時。所。發。之。現。象。除。物。質。卽。無。精。神。精。神。由。物。質。所。發。現。但。物。質。所。成。之。肉。體。精。神。既。去。則。皆。腐。滅。由。是。觀。之。構。成。生。命。之。現。象。者。究。係。物。質。乎。精。神。乎。抑。精。神。物。質。二。者。乎。頗。難。分。別。主。張。精。神。論。者。則。與。物。質。論。者。完。全。反。對。以。爲。生。命。係。精。神。所。發。現。物。質。由。精。神。而。結。合。但。終。屬。空。論。無。裨。實。際。生。命。原。因。仍。未。確。定。探。原。立。論。生。命。之。本。二。者。皆。非。實。係。靈。子。然。靈。子。與。精。神。之。關。係。究。如。何。有。何。相。異。之。處。

述之於下精神由靈子有機的發動而生靈子爲精神之本（何爲有機的發動述於後章）因靈子之全眞性能不問有機無機能適應變化偶爲有機的發動卽生精神故靈子與精神之關係有根本與枝葉之不同心理學不知精神以上更有靈子遂以爲精神以上不復有精神之根本精神乃絕對超出一切分別者但精神苟無根本何能突然發生且精神之能力決非無差別之絕對性乃有差別之相對性其原確屬靈子無疑至靈子則逕爲靈子不復有根本居絕對位而不居差別位雖強名之曰太靈之部分其實靈子之總合卽太靈太靈之部分卽靈子所謂總合部分云者不過爲用語上之便宜計而太靈靈子實無總合部分之別但無適當之語足以形容之乃暫假用之耳此差別相對之精神卽發於超越絕對之太靈靈子靈子爲根本精神爲枝葉此其相異之關係也

然世之學者往往僅知精神而不知其根本。僅研究精神之現象而不研究其實體。實謬見也。雖立精神科學而精神之根本未明。究不能成立。一科學若僅爲現象之學。則實體變動現象亦變動。而學說亦變動。常不能立。學理之定說矣。故與其由現象而歸納的研究精神。寧進而研究實體。就實體演繹而論現象。方爲至當。唯此實體視之不見。研究匪易。然進至靈理。自能知之。目雖不見。實屬實體之研究也。卽從靈理學之靈子進而研究。自能瞭解靈子爲根本。精神爲枝葉。皆係實體也。故研究靈理學較研究心理學尤爲急務。非徒執精神而已。足當更致力於靈子之鑽研也。

要之精神爲靈子發現之現象。靈子爲發現精神之實體。二者不可混同。研究精神之結果當更進而研究靈子。乃最要之言也。

三 靈子與心相異之關係

心與精神意義全同。不過心爲日本原有之語，精神爲中國傳來之熟語而已。然其意覺似稍異。心爲體而精神爲用。如僅言心則無發揮能力之意。言精神則兼有發揮能力之意是也。但精密考覈之二語之意終同。故靈子與精神相異之關係卽靈子與心相異之關係。唯言精神覺兼善惡觀念較少。言心則覺與善惡觀念頗有關係。故心有人之本性之意。如性善論性惡論性無善惡論等皆指人心而言者也。第心果人之本性乎。前旣言精神原於靈子心與精神相同則心亦原於靈子無疑。言心爲人之本性者乃未究其本而僅就現象言之耳。非確論也。且人心實無善惡之別。亦非無善惡。乃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初無善惡之分。倫理學者不就心之實體研究強就心立論。故其說皆不得當。欲研究人之本性必先研究心之本體。欲研究心之本體必先研究心之根。原心之根原卽係靈子。雖云心者誠之道。第心

止。言。意。識。之。心。誠。之。意。止。於。善。不。過。謂。誠。人。卽。善。人。善。人。卽。誠。人。而。已。然。誠。爲。絕。對。的。而。善。與。惡。爲。相。對。的。善。人。不。皆。誠。惡。人。非。皆。不。誠。誠。指。全。事。而。言。不。全。之。事。不。能。指。爲。誠。也。善。爲。對。於。惡。之。稱。故。善。之。意。不。全。善。惡。之。論。因。時。代。處。所。而。異。無。絕。對。之。善。亦。無。絕。對。之。惡。苟。以。心。爲。人。之。本。性。則。人。性。果。善。乎。抑。惡。乎。全。無。根。據。凡。此。關。於。善。惡。之。思。想。議。論。述。於。太。靈。道。講。義。中。茲。不。再。贅。因。心。與。精。神。之。意。義。稍。異。覺。心。兼。善。惡。觀。念。又。有。解。心。爲。人。之。本。性。者。故。偶。及。之。其。實。心。無。善。惡。之。分。亦。非。人。之。本。性。心。之。實。體。卽。係。靈。子。之。有。機。的。發。動。非。有。獨。立。個。在。之。心。也。是。以。靈。子。爲。心。之。根。本。實。體。心。爲。靈。子。之。枝。葉。發。現。體。其。關。係。與。靈。子。與。精。神。之。關。係。正。同。欲。研。究。心。亦。必。先。研。究。靈。子。靈。子。既。明。心。自。可。迎。刃。而。解。矣。

四靈子與心靈相異之關係

心靈云者爲近時盛行之一熟語其意頗不明亦不解實爲何物既非言心又非言靈可謂心亦可謂精神更可解爲靈謂爲心與靈之合體可謂爲心與靈之中間亦可然僅指心而言則精神二字已甚明瞭若言靈則何必加一心字若言心與靈之合體則事實所無心與靈之中間則更不知所云矣語意紛紜茫無要領不知心靈之意果何居也

觀心靈之語意多指精神作用兼不可思議之現象者而言普通稱之精神作用不得謂之心靈唯兼靈的作用者乃能用之並不知其實體不過因普通精神現象不能盡釋其意故特稱之曰心靈乃便宜上所用之語並無實體之可言吾人固非以語意之適否爲是非之標準第誤用名詞思想事實亦隨之而誤故不得不論及之夫心靈既無實體則不能強之屬心亦不能強之屬靈語意茫然無所適從爲學界所不取蓋近日唱心靈學者皆不

過。臆。說。實。無。靈。的。經。驗。苟。欲。據。理。研。究。靈。界。的。現。象。則。研。究。者。必。須。先。確。有。靈。的。經。驗。不。然。對。於。靈。之。能。力。僅。爲。隔。靴。搔。癢。之。評。論。終。難。解。靈。之。眞。相。故。心。靈。學。究。爲。無。靈。的。經。驗。者。之。言。無。靈。之。能。力。者。所。爲。也。雖。然。心。靈。學。已。脫。出。純。物。質。思。想。之。窠。臼。而。注。目。於。心。的。現。象。及。靈。的。現。象。世。之。學。者。皆。宜。尊。崇。傾。向。之。更。進。一。步。尤。必。自。修。靈。力。努。力。研。究。之。

靈子與心靈相較心靈之名與心靈之意止爲隔靴搔癢之詞在心與靈之間而不能透徹且其內容所含之意以爲精神現象之極則生不可思議之象易言之心的現象兼靈的現象者卽假稱之曰心靈現象故較之靈子爲萬有之根本實體者大相懸殊不言而喻矣

五靈子與司批利智篤相異之關係

司批利智篤有譯爲精神有稱之曰靈或心靈甚不統一但譯靈與心靈

較譯精神爲確當若譯爲精神則靈子與司批判智篤相異之關係與靈子與精神相異之關係同第日本精神與心之意義略同而司批判智篤與心之意相異因司批判智篤含靈的意義而心不含靈的意義也故司批判智篤不能斷其卽爲精神與心靈之意又大異亦非純粹之靈的意義更非精神靈子等中間之熟語以是解爲與精神之意相同最爲適當其源亦本於靈子若不究靈子而究司批判智篤卽不務其本而求其末非正當求學之序也日來歐美研究司批判智篤者極多際此時機以靈子之學理與作用及其應用之事實明示歐美之人使知司批判智篤之根本爲靈子乃吾人至大之重任也從來日本無論何事皆以歐美爲先進者一切思想學術皆自歐美輸入然物質的科學或必須模仿之至靈的思想及靈的學理（卽靈的事實之研究）今後當自日本輸出歐美以太靈道之靈的思想靈理

學之靈的學問靈子術之靈的事實啓發歐美之人使之感化誠服最適切之大事業也往者以司批利智篤之外國語譯爲日本語今將進而以日本語之太靈靈子風化歐美使人人覺悟極力研究以入太靈道之門焉

靈理顯幽玄 靈光遍十表

第八章 靈子之實質

本章述靈子之實質但此實質云者非有形的實質之意因靈子超越有形無形故不可拘泥於有形無形欲究其實質如何須先深究靈子由何發現其發現之原前於太靈道真典教義第二宇宙章已述其原於太靈太靈之全眞活動發現而爲靈子之一元此靈子非有形之物質亦非無形之精神爲物質精神之本究其由太靈如何發現須了解其一切順序乃能知之以下依次述太靈與靈子之關係及靈子與物質精神之根本關係心領神

會之自能明靈子之實質矣。

一 太靈與靈子之關係

於太靈道真典教義第一太靈章會述太靈爲全真於教義第二宇宙章更述宇宙爲太靈全真之活動發現出於靈子之一元然太靈之全真如何活現至生靈子之一元蓋全真卽全真爲絕無缺漏之真實此絕無缺漏之真實卽萬有現象之根本原因因其全真故無缺漏無缺漏故完全圓滿完全圓滿故包容一切又能發現一切此包容一切發現一切之太靈全真發現靈子故靈子亦如太靈全真包容一切發現一切卽因太靈之全真故能發現靈子爲萬有現象之根本若有缺漏不圓滿不全真則決不能爲一切現象事物之根原也。

古來宗教上之思想多認直入的絕對之超越爲神以神爲有意識者由

神。意。創。造。萬。有。世。界。但。認。神。爲。有。意。識。則。神。必。爲。差。別。相。對。者。既。差。別。相。對。則。非。全。眞。非。全。眞。則。不。得。爲。萬。有。之。本。源。夫。差。別。不。生。於。差。別。而。生。於。超。越。相。對。不。生。於。相。對。而。生。於。絕。對。超。越。絕。對。者。必。絕。無。缺。漏。圓。滿。完。全。且。必。全。眞。全。眞。始。得。稱。絕。對。超。越。全。眞。絕。對。超。越。始。得。爲。萬。有。之。根。本。原。因。宗。教。家。既。認。神。爲。有。意。識。卽。難。稱。全。眞。絕。對。超。越。不。全。眞。絕。對。超。越。安。能。造。化。萬。有。卽。不。能。認。萬。有。世。界。由。神。意。所。創。造。故。世。界。萬。有。決。非。神。意。創。造。實。絕。對。超。越。之。太。靈。全。眞。之。活。動。發。現。從。太。靈。全。眞。生。靈。子。之。一。元。靈。子。之。一。元。生。精。神。物。質。之。二。元。精。神。物。質。之。二。元。生。萬。有。現。象。然。亦。並。非。太。靈。創。造。萬。有。乃。萬。有。由。太。靈。而。發。生。先。由。太。靈。發。生。靈。子。次。由。靈。子。發。生。精。神。物。質。復。由。精。神。物。質。發。生。萬。有。故。萬。有。非。創。造。而。係。發。生。者。也。例。如。人。不。能。謂。父。母。所。造。乃。父。母。所。生。元。始。人。類。亦。非。由。何。物。造。成。乃。由。自。然。作。用。而。生。以。至。一。木。一。

石。皆。係。自。然。生。出。不。能。製。造。之。如。播。種。於。地。茁。芽。生。葉。開。花。結。果。亦。悉。由。自。然。化。育。而。生。非。人。力。所。造。也。否。則。豈。欲。造。一。粒。米。而。不。能。乎。由。是。觀。之。萬。有。實。非。創。造。確。係。發。生。靈。子。非。神。所。造。亦。非。太。靈。所。造。乃。由。太。靈。而。生。再。由。靈。子。生。有。機。的。精。神。與。無。機。的。物。質。二。元。二。元。更。生。萬。有。之。現。象。然。靈。子。如。何。而。生。精。神。物。質。茲。述。其。關。係。於。次。

二 靈子與有機的精神之關係

靈。子。生。於。太。靈。之。全。真。故。靈。子。亦。有。全。真。性。質。全。真。能。力。此。全。真。性。能。有。有。機。無。機。兩。作。用。有。機。的。發。動。生。精。神。無。機。的。發。動。生。物。質。茲。先。述。靈。子。與。有。機。的。精。神。之。關。係。

凡。宇。宙。間。萬。有。現。象。無。精。神。現。象。則。皆。不。得。而。見。之。人。類。與。動。物。固。人。知。為。精。神。現。象。至。植。物。礦。物。亦。莫。非。精。神。現。象。也。不。僅。地。面。之。物。如。是。即。天。

體。現。象。亦。皆。精。神。現。象。也。唯。人。類。動。物。之。有。精。神。人。所。易。知。若。植。物。礦。物。之。有。精。神。天。體。之。有。精。神。非。有。奇。異。之。感。覺。者。罕。能。知。之。然。於。理。論。事。實。上。不。得。不。認。之。若。不。認。爲。有。精。神。則。天。體。何。能。循。軌。運。行。乎。礦。物。植。物。何。能。發。育。乎。皆。不。能。明。白。解。釋。也。但。礦。物。發。育。之。說。通。常。似。乎。不。解。其。實。礦。物。並。非。在。地。中。固。定。不。動。能。從。地。殼。中。生。出。發。現。且。能。漸。漸。發。育。者。也。因。其。發。育。極。遲。故。不。易。明。知。至。植。物。之。生。長。較。礦。物。更。明。確。然。精。神。的。現。象。尙。不。易。知。動。物。之。發。育。則。最。速。精。神。的。行。動。最。爲。顯。著。人。類。之。發。生。發。育。爲。精。神。的。行。動。則。尤。爲。萬。物。之。冠。極。其。顯。著。明。瞭。惟。其。顯。著。明。瞭。易。於。見。聞。故。人。皆。認。人。類。動。物。爲。有。精。神。植。物。礦。物。之。精。神。不。易。見。遂。以。爲。植。物。礦。物。無。精。神。是。皆。失。於。人。類。自。身。亦。爲。萬。物。之。一。主。觀。的。觀。察。自。易。誤。會。猶。之。人。皆。不。能。自。舉。其。身。自。見。其。容。也。若。居。客。觀。的。地。位。觀。察。之。則。自。知。天。體。礦。物。植。物。確。有。精。神。其。

行。動。發。育。須。有。機。的。觀。察。乃。能。知。之。若。無。機。體。固。無。發。生。亦。無。行。動。發。育。天。體。則。固。能。行。動。亦。能。發。生。發。育。其。行。動。生。育。之。現。象。斷。難。謂。爲。無。精。神。之。無。機。的。狀。態。必。係。有。機。的。發。現。精。神。的。運。行。也。至。鑛。物。植。物。則。生。育。而。不。行。動。然。不。能。因。其。不。行。動。遂。謂。之。無。精。神。與。無。機。有。機。乃。能。發。生。有。精。神。乃。能。發。育。也。故。天。體。植。物。鑛。物。以。至。動。物。人。類。皆。係。有。機。的。精。神。的。凡。吾。人。類。所。能。知。之。現。象。悉。係。有。機。的。精。神。的。此。有。機。的。精。神。即。靈。子。之。有。機。的。發。動。所。發。現。靈。子。有。全。真。性。能。爲。有。機。無。機。之。發。動。有。機。的。發。動。即。發。生。精。神。

靈。子。有。創。化。之。作。用。創。化。作。用。者。創。出。化。育。之。意。而。使。萬。有。創。出。化。育。之。謂。也。精。神。即。由。靈。子。之。創。化。力。而。生。此。創。化。力。充。塞。宇。宙。之。間。毫。無。間。隙。宇。宙。之。構。成。鑛。物。植。物。之。生。出。動。物。人。類。之。顯。現。皆。由。此。靈。子。創。化。作。用。創。出。化。育。之。其。創。化。作。用。之。精。神。顯。現。遂。生。萬。有。故。天。體。鑛。物。植。物。動。物。人。類。悉。

係精神的創出。化育萬有。亦悉係精神的創出。化育以是不特萬有現象之。有形體中有精神。有形體以外充塞空間者皆精神也。天體與天體間互相聯絡者亦非物理的引力之關係。實精神的聯絡。即存在空間之精神保持之也。不寧惟是。且此空間與有形體不相分離。可認爲一體之大精神體。此大精神體無論何空間何物體皆有精神。瀰蔓充塞其間。但此精神與人類之精神不同。此精神係遍滿者。人類精神係各個存在者。自然差異。而其實質則宇宙精神與人類精神初無差等。二者互通。然寧謂人類精神原於宇宙精神。方爲至當。若二者不相通。則人類生息。宇宙間之精神何由而生。何由保其活動。故人類精神所由來之原因。實係宇宙精神。而宇宙精神原於靈子。靈子又原於太靈之全真。

以上所述。要而言之。太靈之全真發生靈子。由靈子之本然創化力發生。

宇。宙。精。神。宇。宙。精。神。發。生。人。類。精。神。然。靈。子。非。僅。發。生。精。神。而。已。也。精。神。不。過。靈。子。有。機。的。發。動。所。生。者。耳。其。他。一。面。靈。子。爲。無。機。的。發。動。時。更。生。無。機。的。物。質。也。將。述。其。關。係。如。次。

三 靈子與無機的物質之關係

現。代。之。科。學。者。以。宇。宙。間。之。現。象。悉。解。爲。無。機。的。物。質。的。宇。宙。天。體。礦。物。植。物。等。之。精。神。悉。不。承。認。卽。動。物。人。類。等。之。精。神。現。象。亦。竟。斷。爲。物。質。之。作。用。然。人。類。動。物。之。精。神。現。象。基。於。物。質。作。用。者。如。何。未。曾。證。明。物。質。作。用。發。現。精。神。之。方。法。也。僅。研。究。物。質。方。面。故。研。究。物。質。以。外。之。現。象。事。實。亦。偏。於。物。質。一。面。之。思。想。至。下。是。不。合。事。理。之。妄。斷。其。實。精。神。是。精。神。發。生。於。物。質。以。外。者。也。如。科。學。家。所。言。集。炭。酸。水。窒。等。十。六。元。素。能。化。合。爲。人。體。此。事。絕。不。可。能。既。人。體。絕。不。能。造。作。則。精。神。安。能。由。物。質。發。生。乎。故。科。學。者。此。說。決。

不能見諸事實。且非特精神不能由人工製造。卽物質現亦未能製出也。總之一切物質。悉不能由物質的科學方式製出之。夫科學必須有科學之證明。今科學極盛之時。亦科學自證科學不可能之時也。不寧唯然。科學者雖認定物質。唱物質萬能之說。而物質之根本原質。果爲何物。實未能明。亦未確立理論上之定說。雖極物質之原發見元素。而元素亦不外物質。並非物質之根原體。更云元子電子。其實質作用無透徹之證明。不過一假定之說。不能逕稱之爲物質根原之解說。證明也。且精神不能由精神而生物質。亦安能由物質而生。必有爲其根本原因者在焉。

前述宇宙爲一大精神體。第止言其一面。其他一面更須認定。宇宙爲一大物質體。宇宙不僅爲精神之世界。又爲物質之世界。故靈理學上既認定宇宙精神。又認定宇宙物質。但認精神而不偏於唯精神主義。認物質而不

陷。於。唯。物。質。主。義。實。認。精。神。物。質。之。二。元。而。二。元。之。根。本。原。因。咸。發。於。靈。子。之。創。化。力。靈。子。之。創。化。作。用。爲。有。機。的。發。動。卽。生。精。神。爲。無。機。的。發。動。卽。生。物。質。精。神。物。質。更。由。靈。子。之。創。化。力。結。合。成。形。而。構。成。宇。宙。大。生。命。體。故。宇。宙。爲。大。精。神。體。又。爲。大。物。質。體。爲。眞。正。完。全。之。大。生。命。體。包。容。化。育。萬。有。生。命。於。其。中。凡。僅。精。神。不。得。稱。生。命。僅。物。質。亦。不。得。視。爲。生。命。生。命。者。必。一。面。爲。精。神。一。面。爲。物。質。非。精。神。與。物。質。相。結。合。不。能。成。生。命。也。故。人。類。之。生。命。不。能。僅。認。精。神。或。物。質。一。面。而。言。實。精。神。肉。體。二。者。一。致。結。合。始。現。生。命。之。現。象。非。特。人。類。如。是。其。他。生。命。亦。莫。不。然。必。二。者。具。備。方。得。稱。生。命。也。而。爲。生。命。要。素。之。精。神。物。質。皆。由。靈。子。之。創。化。力。發。生。靈。子。爲。一。元。而。精。神。物。質。爲。二。元。二。元。之。本。原。於。一。元。

前。言。空。間。亦。有。精。神。物。質。亦。然。空。間。亦。有。物。質。充。塞。其。間。但。空。間。之。物。質。

非。僅。人。目。能。見。之。有。形。的。物。質。且。有。無。形。的。物。質。人。雖。不。能。目。見。不。可。否。認。之。也。例。如。空。氣。爲。人。目。所。不。見。微。細。之。塵。埃。細。菌。水。蒸。氣。等。亦。罕。能。見。之。而。皆。實。有。是。物。故。宇。宙。之。間。有。形。物。質。之。範。圍。極。狹。小。無。形。物。質。之。範。圍。頗。廣。大。有。形。之。物。質。不。透。明。無。形。之。物。質。透。明。常。人。目。見。之。地。球。及。地。上。之。萬。物。皆。不。透。明。之。有。形。物。質。又。太。陽。及。其。他。天。體。之。物。質。人。目。能。見。者。亦。皆。不。透。明。之。有。形。物。質。在。地。球。太。陽。及。其。他。天。體。間。之。物。質。則。皆。係。透。明。體。雖。不。映。於。人。目。實。存。在。於。空。間。空。間。若。無。物。質。則。太。陽。之。作。用。及。其。他。天。體。之。作。用。何。由。能。及。於。地。面。太。陽。之。光。線。常。以。爲。直。射。地。球。但。靈。理。學。以。爲。光。線。非。由。太。陽。直。射。地。球。乃。太。陽。之。某。作。用。影。響。於。地。球。地。球。表。面。遂。生。光。線。之。現。象。與。地。球。間。有。媒。介。之。物。質。若。係。眞。空。太。陽。之。作。用。不。能。影。響。於。地。球。也。必。地。球。與。太。陽。及。其。他。天。體。之。空。間。有。物。質。存。在。爲。之。媒。介。而。人。目。亦。藉。之。得。見。

太陽及其他諸天體。倘無此媒介之物。則人目絕不能見太陽與其他諸天體。雖用望遠鏡等器械。亦決不能見之。唯存在空間之物質。非如構成地球太陽及其他天體之有形的。不透明體。乃無形的透明體。人目全然不能見之。然不認此透明無形之空間物質。則不能解釋宇宙爲大生命體。併不能解地球與太陽及其他天體相關之理。故空間終非真空。實有無形透明之物質。充塞其間。而成宇宙之大生命體。地球與太陽及其他天體。所以能相關聯絡者。全由此空間物質保持之。

要之地球與太陽及其他天體。皆不透明之有形物質。空間存在者。皆透明之無形物質。此不透明有形之物質。與透明無形之物質。共爲宇宙大生命之形體。精神則爲宇宙大生命之真體。形體真體融和一致。始完成宇宙大生命體。而真體精神形體物質。皆本於靈子。

四生命之根本原質

靈子之實質有全真性能全真性能生創化力創化力生有機的精神與無機的物質精神物質更由靈子之創化力結合而構成生命宇宙爲一大生命體萬有亦各爲生命體而宇宙生命萬有生命皆發源於靈子由精神物質二者構成宇宙精神持續之期間名曰時間宇宙物質擴充之範圍名曰空間古來以爲宇宙之時間無窮空間無限但既實在認定時間空間即不能無窮無限必有窮極際始能解釋時間空間然窮極之時間際際之空間果何由而生蓋時間空間不外相對差別而相對差別必生於絕對超越故時間空間之相對差別生於絕對超越之太靈全真從太靈全真生靈子之全真性能時間空間即由此全真性能而起但靈子並不直接生時間空間唯生精神物質精神即時間物質即空間也易言之靈子所發生宇宙

精神之存續。期間爲時。間靈子所發生。宇宙物質之擴充。範圍爲空。間。前言宇宙爲大精神。體大物質。體故。宇宙間無往而非時。間。空。間。苟宇宙間精神不存。續。瀟。蔓。物質不遍。滿。擴。充。卽非時。間。空。間。若云精神物質在某時。間。空。間。則語意。間。時。間。空。間。與精神物質其實質。全然不同矣。其實不然。時。間。空。間。並非實質。不過宇宙精神實際存在。卽爲時。間。宇宙物質實際存在。卽爲空。間。而已。易詞言之。卽宇宙精神的生活爲時。間。宇宙物質的生活爲空。間。是也。

宇宙之時。間。空。間。卽萬有生命精神物質生活之時。間。空。間。但於萬有生命不稱時。間。空。間。而稱精神的生活曰壽命。稱物質的生活曰肉體。實則壽命與時。間。肉體與空。間。意義全同。就太陽系體觀之。天體一切星辰及太陽系間。透明無形物質之持續時。間。卽精神的生活爲太陽系體之壽命。其擴

充。範。圍。即。物。質。的。生。活。可。稱。爲。太。陽。系。體。之。肉。體。宇。宙。則。較。太。陽。系。體。之。壽。命。時。間。更。長。較。太。陽。系。體。之。肉。體。空。間。更。廣。太。陽。系。體。不。過。爲。宇。宙。大。生。命。體。中。萬。有。生。命。之。一。包。容。於。宇。宙。大。生。命。體。中。太。陽。系。體。中。更。包。容。地。球。上。之。萬。物。生。命。亦。各。有。壽。命。肉。體。如。地。球。之。存。續。期。間。爲。地。球。營。精。神。生。活。之。時。間。即。地。球。之。壽。命。地。球。爲。渾。圓。之。球。所。謂。懸。於。空。際。者。爲。地。球。物。質。生。活。之。空。間。即。地。球。之。肉。體。也。地。球。上。之。萬。物。亦。有。壽。命。與。肉。體。如。鑛。物。之。存。續。時。期。即。鑛。物。精。神。生。活。之。壽。命。鑛。物。之。擴。充。範。圍。即。鑛。物。物。質。生。活。之。肉。體。植。物。之。存。續。時。期。即。植。物。精。神。生。活。之。壽。命。植。物。之。形。體。即。植。物。物。質。生。活。之。肉。體。動。物。亦。然。動。物。之。生。存。期。間。即。動。物。精。神。生。活。之。壽。命。動。物。之。形。體。即。動。物。物。質。生。活。之。肉。體。至。於。人。類。生。存。期。間。之。精。神。生。活。即。壽。命。爲。人。類。之。時。間。生。存。期。間。之。形。體。生。活。即。肉。體。爲。人。類。之。空。間。以。是。宇。宙。大。生。命。體。

太陽系、體、地球、礦物、植物、動物、人類、皆有精神、生活之壽命（即時間）與物質、生活之肉體（即空間）此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壽命與肉體、時間與空間、實宇宙及萬有生命體之全面、非片面之謂也。人失其壽命、即失其生命、失其肉體、亦即失其生命、欲保其生命、必須保其壽命、肉體使之兩全、即植物、礦物、地球、以至太陽系、體與宇宙、大生命體、其精神、生活之時間、壽命與物質、生活之空間、肉體、能保其兩全、則能存續其生命、但時間、空間、並非獨立存在、乃精神、物質之樣形、認精神、即認時間、認物質、即認空間、精神、物質、結合成生命、即認時間、空間、為壽命、與肉體、此壽命、與肉體、為宇宙、生命、萬有生命、所固有、而靈子、實為精神、物質、時間、空間、壽命、肉體之本原、即生命之本原也。

由以上所述、靈子之實質、已可理解、其概要矣、總之、靈子、由太靈之全真

活動發現有全真性能之創化作用而生精神物質精神物質融和一致凝結合成則構成宇宙大生命體併萬有生命體宇宙大生命體之精神生活認爲時間其物質生活認爲空間萬有生命之精神生活認爲壽命其物質生活認爲肉體而壽命肉體卽時間空間之別名皆爲精神物質生活之形而精神物質之本原發於靈子之一元靈子之創化作用常行於精神物質之上下章卽述靈子之作用

第九章 靈子之作用

前章述靈子之性質說明靈子發現於太靈爲萬有一切之根原爲一切事物之普通生命泉源可知宇宙爲生命體地球人類亦爲生命體以及蟲魚鳥獸亦悉爲生命體卽一切現象事物亦莫非生命體生命體之本原皆爲靈子吾人之生命卽吾人靈子作用發現無間之現象若此作用不行吾

人之生命卽絕。故吾人之存在。因有生命。而生命之本原。不特自覺之精神。肉體而已。不自覺之靈子作用。亦爲生命之原。靈子之作用。不絕。發現。故生命存在。在本講授。不僅審察靈子作用之性質。且使進而確能體會靈子作用。應用此靈子作用。以保人我之健康。進其靈能。使人類發達。向上增進福利也。

靈子之形狀。非物質。非精神。無有形之形體。故肉眼不能見。精神亦不能覺。有靈能作用（卽靈的感識）者。乃能發現靈子作用。能發現靈子作用。始確知靈子之實質。此靈子作用。非肉體作用。亦非精神作用。實爲靈的發現。大別之。有顯動作。用潛動作。二種。但此二種作用。並非靈子作用。有二種之別。靈子作用。實止有一。不過因其發動作用之形狀不同。區別其名稱耳。顯動作。用者。其作用顯現於肉體。潛動作。用者。潛而不顯於外之作用也。

此作用無論何人皆能體得實現之無須積信仰信念與難行苦行等特殊之行亦無須精神上特異之狀態與超越常識之條件無老幼男女智愚賢鈍之分皆可能之因生命之源皆本於靈子作用人莫非生命體即皆有靈子作用皆能現此作用以至下等生物亦悉有此作用故一切生命體皆能實現靈子作用皆能有靈能特各人之境遇及性質習慣不同則實現之程度當然不免有深淺厚薄之差

古來稱爲名僧道士仙人等者亦係悟得靈子作用能實現靈子作用者甚多然非自然悟得全係偶然於難行苦行中得之或者謂基於信仰爲神之特別恩寵或者謂係自己之特別作用與常人不同惟己可以獨得不知此作用實普遍於人間即有解爲普遍者亦不知普及之必要並不普及傳播其事故至今人未盡知也

常。人。苟。能。悟。得。靈。子。作。用。非。特。思。想。上。能。立。基。礎。實。能。保。一。己。肉。體。之。健。全。精。神。之。安。定。併。能。現。特。別。之。健。康。特。別。之。思。想。此。爲。靈。子。作。用。之。第。一。步。更。進。而。靈。性。活。現。自。如。世。所。稱。爲。不。可。思。議。不。可。解。之。事。皆。易。解。之。但。魔。術。妖。怪。變。化。等。中。多。妄。誕。虛。構。之。事。不。過。爲。傳。說。爲。神。話。皆。不。足。道。苟。其。中。有。合。理。者。自。己。皆。得。證。明。之。不。惑。於。虛。妄。不。陷。於。迷。愚。且。能。實。驗。千。里。眼。豫。知。術。等。之。靈。能。作。用。皆。可。自。修。而。得。之。

靈。子。作。用。非。物。質。非。精。神。故。其。發。現。感。覺。亦。超。越。物。質。精。神。其。始。與。吾。人。生。命。息。息。相。通。然。不。可。因。吾。人。生。命。爲。精。神。物。質。所。結。合。遂。謂。與。肉。體。精。神。完。全。相。關。初。時。固。覺。如。肉。體。作。用。（卽。生。理。作。用）或。精。神。作。用。（卽。心。理。作。用）逮。靈。子。作。用。練。習。熟。達。則。漸。離。生。理。心。理。無。心。理。生。理。之。作。用。而。特。別。活。動。發。現。更。應。用。之。遂。可。確。知。爲。精。神。物。質。之。根。本。作。用。

以下更述靈子顯動作用潛動作用之如何及如何能悟得發現之方法。庶能領悟靈子作用之實際狀態也。

第一節 靈子顯動作用

靈子初發現之作用爲顯動作用。卽應用於自己之作用。使靈子作用潛。在。而。傳。及。於。他。卽。稱。潛。動。作。用。茲。先。述。顯。動。作。用。潛。動。作。用。則。於。次。節。述。之。靈子作用不僅領略其理論而已。且須發現應用其作用。故一面學習一面須應用。但術非理論可比。通信講授頗覺困難。須極其懇切反覆。丁寧傳授。之。受。此。傳。授。者。亦。須。極。其。細。心。精。密。注。意。慎。重。理。會。之。庶。有。多。乎。

顯動作用爲靈子作用現於表面之發動。此發動初起時肉體依靈子之發動漸漸震動自動時向上或前後左右躍躍然飛揚跳動有立式坐式二種立式爲直立而發之靈子作用坐式爲端坐而發之靈子作用立式之靈

子作用肉體自然靈動躍於空間漸漸連續浮沉躍動有不辨在地上在空中之概再稍稍修鍊之能踴躍數尺或躍於前後左右初不能以意定之坐式顯動亦如立式肉體靈動踴躍於前後左右終至飛躍

起作用之初須加自己之意識但顯動作用並非意識作用不過以意識作用與顯動作用以發動之動機耳欲止靈子作用亦須以意識止之故靈子作用能由意識而起能由意識而止若無意識或反於意識則不能應用靈子作用且恐危險不測或消滅意識則無發現作用之性質有意識乃能顯動也發動作用之初數分時雖在氣候嚴寒時亦覺全身流汗且不須時間過久數分時已足矣發動此作用後略生疲勞數分或數十分時即可回復由他事而生之疲勞能由顯動作用消滅由顯動作用所起之疲勞則極易消滅卽一切疾病亦可由此顯動作用治癒之病之輕者一次卽癒重者

自數次或至數十次無不治癒。常行此作用可預防感冒疾病。若身體過於疲勞則發顯動作用甚難。或心中不甚愉快亦不必勉強。延長時間至漸練熟則無論何病亦不覺苦惱。能起顯動立式坐式而外仰臥亦可起此作用。以上兩式熟練後即能行之。

此實驗的靈子術作用頗覺愉快。盡人皆能。但如何可以發動之詳述於本傳授錄第二輯傳授項下。茲再述靈子潛動作用之實際。

第二節 靈子潛動作用

靈子潛動作用實與顯動作用無異。但顯動作用發現於表面。潛動作用則使之不發現於表面。故不如顯動作用之肉體自動而使此自動潛於體內。發動靈子作用其形式狀態不同。故其應用之目的亦異。顯動作用專供自己之應用。潛動作用則傳達應用於他人。然非開始即能傳達應用於他。

人故修得潛動作之順序。須先練習傳達靈子作用於無機物。因潛動作不發現於表面。第靈動於體內。故表面無分明之狀態。而傳達於他無機物時。他物體亦如人之顯動作。用發現顯動。由是觀之。愈明靈子作用。非心理作用。生理作用。乃靈子超越的全真作用。所發現也。前述靈子爲一切生命之本源。故潛動作。用能傳達於一切物體。使起作用。及現象。如人肉體顯動之狀。其被傳物體受潛動作之傳達。卽行躍動。躍動之程度。狀態。由術者練習之程度。而異。不能豫定。如書籍。几。椅。桌。案等物。傳達作用於其上。卽漸漸躍動。不止其始。徐徐而動。繼而漸速。躍躍而進。此等物體。普通人熟練後。皆能使之發此現象。若更加熟練。則雖極重大之車術者。僅以指端觸之。已憂憂進行矣。但並非術者之力。故與術者之體力無關係。靈子之作用。必須練習純熟。乃能達其目的。然術者身體上。若有種種障礙。則不易發現。

此作用必須體格健全乃易於發現不惟潛動作用如是顯動作用亦然雖云不健康者能由靈子作用之效果漸回復於健康而不健康者與健康者其修得必有差異也。

傳達潛動作用之物不論何物皆可用無須抉擇惟依術者之程度須分別其輕重否則程度未至而試重物必不能成功也。

潛動作用本於顯動作用故潛動作用之能力隨顯動作用之能力而進然顯動作用非即潛動作用潛動作用須另修練之唯顯動作用之程度高者易於發現耳至修得潛動作用之順序其法用靈子板板以木製之縱七寸橫五寸厚四分以此板置極平處輕按右手於其上不可用力掌與板之間不即不離約可插入一薄紙以能傳達靈子作用爲度如是靈子板由靈子作用自動進行練習既熟僅用指端按板板即自動再進而用一指更進

而用中指之爪亦能使板行動指甲之次更以手腕試之自一週至二週能處置自如矣然接觸之處雖止掌或指一部而作用發於全身始能應用練習之右手練習既熟再以左手練習之

靈子板初用一枚次用二三枚漸次增加以至數十枚時其板之顯動仍如一枚時也靈子板練習後再以几桌椅等試之試時先以兩手掌按之則几桌椅即起靈動踴躍回旋不已再逐漸減少接觸之部以至僅用一指亦能使物體躍動以後擇適宜之物試之可也但皆須置於水平之處若所置之處不平則高處足以障礙物體之顯動因而阻止靈子作用使不傳播於物體則躍動遂停但至極純熟時則雖有障礙不足以阻止之也

因傳播潛動作用不擇物體故無論器物植物動物礦物皆可奏効施於人體人體即發現顯動作用或潛動作用一任術者之自由

第三節 靈子作用與心理作用

靈子作用爲超越心理生理之全真作用又爲心理生理之根本作用故靈子作用常左右心理作用苟心中確信靈子作用或懷疑靈子作用則雖皆能發現作用而其結果不同如催眠術因心理作用被術者若強意反抗則術者雖努力亦不能奏效操縱術亦然以術者被術者之意思合一爲最要靈子作用則不以被術者之意思爲要件故被術者雖懷疑反抗亦不妨唯確信者較懷疑者爲易耳此亦爲靈子作用超越心理作用之明證故靈子術無關於信念疑念爲靈的現象又吾人之生命爲精神肉體之現象無論何作用不能與精神肉體完全無關故發動靈子作用須加意識卽與心理略有關係也

第四節 靈子作用與生理作用

生理作用者保持吾人生命者也。爲肉體調節及發育之現象。吾人精神肉體因活動而生疲勞。於是睡眠以休養之。使之回復原狀。而精神肉體以一定之時間繼續活動。此等狀態總稱之曰生理狀態。營此生理狀態之本源。謂係生命猶未足以盡其意。而生命現象復原於靈子作用。故生理狀態亦本於靈子作用。因睡眠而回復肉體精神之疲勞者。卽睡眠中補靈子作用。以回復生理作用也。吾人於一定時間呈生理作用者。靈子作用常流動於心身活動。則消耗消耗則覺疲勞。於是休養以補之。回復原狀再行活動也。

現代醫學之治療內症外瘍。悉爲補助的治療法。並非眞能治癒疾患也。例如治創傷。先洗滌患處。再摻敷適宜之藥品。卷以繃帶。此等手術實不能治癒創傷。不過以此防諸種微菌滲入創口。免生他變。待患處自然痊癒耳。

故無論何瘍症生物固有自然痊癒之能力若無此能力則醫術亦未必能奏効也內臟諸症亦然醫術不過防其生理上生惡變化並無直接艾除疾病之法也故醫術者基於吾人固有自然痊癒之能力補助的療法也故疾病之治癒乃吾人生理作用自然之結果而生理作用即靈子作用所發現是以自然痊癒之能力不外靈子作用但靈子作用雖爲一切生命之本唯人始能體會應用之

靈子作用能發自然痊癒之能力故發動靈子作用應用之以治療疾病奏効如神即傳靈子作用於患病者能使患者之自然痊癒能力益加活潑固有痊癒能力所不能勝者亦易治癒而回復健康故傳靈子潛動作用於患者能增加患者之活動能力使自然痊癒能力旺盛雖不治之症亦能癒之或病勢臨危生命當絕亦能使之復活因靈子作用超越心理生理作

用爲心理生理之本源。然支配心理生理，故能治癒精神肉體之一切疾病也。

現醫學之最大缺點，爲放棄自然之根本作用，不能進於根本治療。惟間接輔助之而置形而上之學於度外，以形而下之科學爲基礎。近來雖漸悟其非，略有以形而上之學爲基礎之傾向，而未審其本源，如自然痊癒能力，生理上雖已認此作用，而不知其源止，有是思想而未發見靈子作用，故未能進於根本治療。吾人並非故意非難醫學，但既明靈子作用而互相比較之，確係如是，遂不得不指摘其缺陷耳。

今之醫學知生物之遺傳而不知所以，世世遺傳之故，知生理作用而不知生理作用之所由起，認生物有自然痊癒能力之作用而不知其源，故惟就現象講，間接補助之方法不能爲根本治療，亦勢所必然。雖其補助之方

法。若。何。完。善。以。至。貴。之。生。命。託。之。究。未。免。危。險。也。

科學之作用雖窮物質之元質元素而分漸之化合之然究未明要素之所在例如縑絲盛繭於鍋中鍋中貯水煮沸若干時即能抽絲而其煮沸不特論水温之高度即温度之原料（即燃料）或爲煤或爲炭或爲電皆當有之問題也炭中或有櫻樹一本則繭絲斷而不能抽矣此並非温度之影響也糞繭之水亦有關係或流水或井水或池水絲之光澤彈力各有差異或同爲一水亦有生差異者今科學家分漸之結果雖知同爲一水因其所含石灰成分酸成分之多少故生此差異其研究可謂無微不至矣然對於櫻木能斷絲之說則目爲迷信不之辨別此過信化學以爲萬能遂至自塞其研究真理之途也

要之現代科學信物質爲萬能於不明之事不加詮索故誤解疊生除數

學以外各科學之證明實驗謬者甚多如吾人精神及肉體之作用爲萬有中最緻密之組織須極注意之然無有知之者卽偏於生理之醫術亦皆一偏之見未必安全又所謂天然物必假人力補助之說亦屬不確若一物組成之內容加入力於其間者其物質必不精美也但特欲變換其質者不在此例故吾人除生理上自然之資養料以外加服藥物於生理上無益有損患病時服藥則發現藥之作用對於疾病未必有効且藥性對於生理機能每遺他患例如便秘欲治癒之必投下劑使藥性刺激腸胃排出秘絕之糞然大便秘通腸胃則未免略受損傷也

苟遇疾病能以靈子作用治療之則奏効極易且可安然無事故人能悟得靈子作用則顯動作用能確保自己之健康潛動作用能應用之以療人疾不僅豫防一切疾病且使羸病者治癒後不生他種障害以是悟得靈子

作用而應用之。非特一己之幸福。亦人人之大幸福也。而應用靈子作用。增進世界之福利。又爲人類之天職也。

本傳授之講述。卽發現靈子作用之方法。如法修鍊。卽能發現應用之。故對於其作用之性質及實効。須充分體會之。蓋靈子作用於我。太靈道未宣傳以前。古今東西。從未有體得應用之者。設有偶然體得之者。亦不識爲靈子作用。不知其爲人人皆具。咸可應用者。今藉此傳授。悉能體得應用之。而其効果於人我。正諸子之幸也。

靈子卽是生命原發動人體爲顯潛

顯動卽肉體躍動 潛動卽物體躍動

顯動潛動兩作用 超越心理及生理

而支配心理生理 創化療育萬生命

第十章 靈子作用之應用

靈子作用爲超越心理生理之根本作用，故對於心理生理兩方面皆能應用之。應用於精神方面，可使精神起種種變化狀態。若精神作用則僅能呈其固有狀態作用之現象，決不能變換其根本狀態（卽精神之實質狀態）也。因靈子爲精神之本，故能變換精神之根本狀態。化愚爲智，化劣爲優，其効甚顯。反之，化智爲愚，化優爲劣，亦皆能之。但實際固無須化智優爲愚劣，而事理上則皆能之。且非特對於人類如是，卽他動物亦能奏効應用於物質方面。則生命上不安之現象，肉體上不良之狀態，皆能改良之。任何元素皆能使之變爲他元素。如窒素可使變爲酸素，酸素亦可使變爲窒素。既變之後，性質全異。如初爲窒素時完全爲窒素之性質，既變酸素則完全爲酸素之性質。其他一切元素莫不皆然。蓋一切物象悉由靈子發現，故能

無須化學之化分化合而變換物質也。

此等特異之現象皆本於靈子作用。科學作用所必不能如近時所謂透覺作用雖遠方之事物亦能見聞之。如在目前例如在東京而知倫敦之風景如身臨其地毫無差異。常人視之驚以爲奇而在靈子作用上視之亦常事耳。何足奇哉。科學僅認物質物質以上之現象不能以科學解釋者如透覺豫言交靈術等遂皆否定之。終不知其真相以爲己說最高。其他一概斥爲虛妄怪誕不經之談。然在深知靈子之性能作用體得靈子作用者實驗此等現象甚易故排斥之者淺見者之行也。透覺作用無論何地何事何人皆能知之。地之遠近時之過去現在未來咸無關係。如日本歷史上源平須磨之戰之狀況中國漢楚爭衡時項羽與虞氏困於垓下之心緒與形勢赤壁之戰之情形堯舜之性格與政治埃及之文化希臘之爭亂皆能一一了

知。之。以。上。爲。過。去。之。事。卽。將。來。之。事。如。歐。戰。媾。和。之。結。束。各。國。外。交。手。段。之。終。局。今。後。列。國。地。圖。之。色。彩。人。種。勢。力。之。盛。衰。政。治。權。勢。之。推。移。以。至。內。閣。之。壽。命。承。繼。之。閣。員。政。黨。政。治。之。變。遷。皆。得。而。豫。知。之。且。不。僅。能。知。世。界。上。之。事。併。能。超。越。時。間。空。間。觀。測。天。地。之。萬。象。以。是。靈。山。靈。泉。之。所。在。地。中。鑛。物。之。種。類。狀。態。與。其。量。之。多。寡。等。雖。萬。里。以。外。咸。能。知。之。此。種。靈。感。靈。知。不。遑。枚。舉。總。之。宇。宙。間。一。切。現。象。無。時。間。空。間。之。別。盡。能。靈。覺。之。

第一節 汎論

前。述。靈。子。作。用。對。於。萬。有。事。物。悉。能。應。用。其。效。果。至。大。然。各。人。之。靈。力。程。度。不。同。所。得。效。果。亦。必。相。異。天。資。相。近。者。易。見。成。功。否。則。須。勉。強。熟。練。之。但。無。論。易。否。必。須。靈。子。作。用。達。於。極。高。度。乃。極。有。効。於。危。險。之。疾。病。奏。効。尤。顯。吾。人。生。命。乃。心。理。與。生。理。相。須。相。依。而。成。故。肉。體。上。之。外。瘍。內。症。不。特。生。理。

上。生。障。礙。精。神。上。亦。因。而。生。痛。苦。精。神。病。亦。然。雖。基。於。心。理。關。係。而。其。疾。病。之。現。象。亦。發。於。肉。體。疾。病。之。源。固。有。來。自。精。神。方。面。或。肉。體。方。面。者。而。危。險。生。命。則。一。由。是。觀。之。疾。病。豈。非。人。生。之。大。敵。然。應。用。靈。子。作。用。則。不。問。肉。體。之。病。精。神。之。病。無。須。區。別。精。神。的。療。法。肉。體。的。療。法。而。效。果。皆。同。然。靈。子。作。用。施。於。疾。病。時。所。呈。之。狀。如。何。蓋。靈。子。作。用。爲。生。命。現。象。之。根。本。作。用。爲。維。持。生。命。之。作。用。此。作。用。顯。著。發。現。即。能。使。生。命。現。象。加。盛。生。命。現。象。既。盛。危。險。生。命。之。疾。病。勢。不。能。與。之。兩。立。遂。被。逐。而。去。身。體。即。痊。且。不。僅。人。類。即。對。於。一。切。動。植。物。皆。可。奏。極。確。之。效。果。者。也。

第二節 疾病治療

吾。人。生。命。具。精。神。物。質。兩。面。然。肉。體。並。非。精。神。之。宮。殿。亦。非。隸。屬。於。精。神。精。神。非。肉。體。機。能。之。活。動。亦。非。肉。體。所。生。結。束。精。神。肉。體。亦。非。另。有。作。用。實。

由靈子作用而成此兩面者也故精神肉體皆爲靈子所生之枝葉如投核於地發芽生根復生幹枝以成樹木然樹木之本體非根非幹根與幹不過爲樹木之生理作用吾人之本體亦然非五尺之軀殼亦非一面之精神所謂本體實係靈子故生命之所由成立心理生理爲末而靈子爲本從客觀視之靈子作用統一心理生理兩作用從主觀視之靈子作用爲發現精神肉體之本源本固者未必茂源遠者流必長靈子作用盛者精神肉體之障害當然能排除之也

總之疾病決不可用藥唯養生之滋養料自不可缺其苦口之藥實不適於生理若藥物學益加進步此理益明蓋近代科學雖知人體由十六種元素而成以爲此十六種元素有厚薄離合之作用遂呈成壞生滅之現象此說非果毫無所遺也認定元素之事固屬無誤但生命之現象決非近代科

學。所。能。窺。知。科。學。雖。認。胚。生。之。種。種。副。作。用。其。解。說。究。不。完。全。如。甲。物。質。與。乙。物。質。化。合。而。成。丙。僅。爲。丙。乎。抑。丙。以。外。兼。他。結。果。乎。現。尙。未。明。且。不。明。之。事。甚。多。如。光。與。熱。何。故。相。兼。生。物。何。以。能。遺。傳。此。等。根。本。事。實。皆。不。能。明。惟。取。其。現。象。而。不。知。其。所。以。然。此。非。好。舉。科。學。之。短。以。非。難。科。學。要。之。科。學。實。非。萬。能。也。就。藥。物。觀。之。對。於。疾。病。之。效。果。外。多。生。有。害。之。副。作。用。故。與。其。用。藥。物。治。疾。病。不。如。用。靈。子。作。用。之。安。全。誠。今。日。最。優。之。良。法。也。

其應用分自己治療與公衆治療兩種以下述之。

第三節 自己治療

自己治療者自己以自身之靈子作用治自己之疾病是也。其法先發動自身之靈子作用再以手掌（掌上有靈子顯動作用）押於自己之患處即能治癒之。但自身未體得靈子作用則不能行自己療法。其體得靈力與發

現靈子作用之法詳述於後茲不贅要之因靈子顯動作用全身活動故心身上遇有疾病皆得排除之且能豫防生理上一切障害也

第四節 公衆治療

公衆治療者應用靈子作用以治人疾病也其法與自己治療全異但實則同爲靈子作用使靈子之顯動作用不現於外爲潛動作用而傳潛動作用於人其效果與自己治療毫無所異使生理作用達於適宜良好之度而疾病自癒

設有病毒素病菌素來犯生理機能如結核菌等存於吾人體內使吾人生命危險若靈子作用發現則黴菌立卽死滅蓋靈子作用爲生命之根本靈子作用發現則生命作用加強爲疾病之病菌遂死滅而離人體不能逞其毒害

夫靈子作用爲宇宙間一切事物生命現象之本源前既述之故使人疾病之病菌其生命亦與人之生命同唯其形狀之大小組織之粗密不同耳然則應用靈子作用於人身之生命固能增進活動力在人身之病菌安得不亦增其生活力乎此不能無疑也是不然人體健全則不適病菌之生育故人體生理作用完全病菌當然死滅也

要之現代醫學不能出生理心理之上卽哲學宗教等亦不知生命之根本故不能發見保全生命艾除障害之確實方法而託生命於現在之醫術頗覺危險且服藥以保生生命上並不須乎藥物故與其服藥有害甯藉吾人自然痊癒之能力爲愈也

第五節 遠隔治療

應用靈子潛動作用以療人疾雖其人遠隔亦能治療之此其故因靈子

作用與電之作用相彷彿。瞬之間，空間電波能達遠處，靈子亦能之。然此說猶未足以盡靈子作用之真相。蓋靈子爲超越一切之根本作用，能發現種種物質，充塞宇宙之間。宇宙間所發現者，莫非靈子故。宇宙間無論何時何地，皆可傳靈子作用，使起靈波作用。是以甲地之術者發現靈子作用，能傳播至數千百里以外之乙地，其傳播之迅速，殆與電之速度相等。且空間氣流之狀態，無論若何不能阻遲之。但術者所發靈子作用之能力，何以能使被術者發現靈子作用？此理不能以物質的思想解之。必解靈子作用之靈理者，乃能悟會之。蓋靈子作用之創化力，不問何時何地，皆能發現其作用。發現時，必得相當效果也。

靈子作用超越時間、空間、離時、間、空間，亦能任意發現之。且靈子爲萬有之本原作用，故靈理上認萬有爲一體，既爲一體，故一部分發現靈子作用。

能影響於一切併可應用之於特定之對象（即特定爲標準之人）影響於其生命皆靈理必然之結果也。前於公衆治療已說明術者之靈子作用能傳播於人使人亦發現靈子作用。遠隔治療亦然但接近者無須意識。遠隔治療則對於特定之對象須加意識作用也。

遠隔治療之被術者不須精神作用與催眠術操縱術全然不同。故不論被術者之觀念如何皆能奏效如嬰兒及患精神病者其精神上並無何等觀念或印象。施術之後其成績與成人絲毫無異。故治療及治療之目的與被術者之知否毫無關係。要之遠隔治療與自己治療他人治療之順序方法彼此不同其理亦異而效果則一也。

第六節 運動應用

靈子顯動作用能應用於運動使體育發達身體健全若養成規律的性

格之目的。又當別論。蓋體操係表面之運動。疲勞特甚。而顯動作用發於體內。疲勞較少。且體操須時長。顯動作用須時短。生理上之運動繁劇。而收效甚遠。顯動作用簡單。而効宏。今若每日行數次。每次約數分。時則生活機能極其敏活。精神狀態極其壯快。因而筋肉發達。體重增加。能使瘦者肥。滿病肥者適中。並驅除一切疾病。而豫防之。此猶指一般而言。若應用於特種運動。効果尤著。如勞力者應用之。則身體輕快。足力迅速。無喘息心跳等事。可以爭勝常人。若應用之於技術家。則膂力絕衆。體格超羣。用靈子顯動作用特異之長。可顯種種絕技。以此推之。應用於普通運動。皆能收偉大之効果。今之體育。多費時間。且不能行於室內。此則反之。故顯動作用實可謂爲理想的體育方法。

第七節 軍隊及學校應用

靈子顯動作用并能應用於軍隊及學校奏顯著之效果如天氣嚴寒酷暑皆能忍耐不覺其苦若擊射行軍之前兵士各實行顯動作用數分時則天雖嚴寒覺溫暖如春天或酷暑覺涼爽似秋且能鼓舞勇氣如在衝鋒前行之則勇氣百倍所往必勝

於軍事參謀上應用靈子作用可以豫知敵人之計畫而破其謀但應用靈子作用至於如此非一朝一夕之工必先有特別之靈能者指示之專門養成靈能乃克舉此總之應用於軍隊其範圍甚廣其效極顯也

至應用於學校其效與軍隊略同但學校中皆年富力強之少年奏效尤著況現在之教育偏於物質主義苟使少年知靈的事實實施靈的教育於學生俾成思想之中堅則裨益實非淺鮮欲使後輩國民蒸蒸日上則效果之大舍此莫屬矣

第八節 個人及團體應用

個人應用前既述之。即自己治療他人治療是也。茲不贅至。團體應用。效果亦著。夫廿世紀世界。雖文明終不能全世界成一團體。爲一國家。故國際戰爭在所不免。更進而現人種競爭。亦勢所必至。故不得不改良人種。使同種人精力充足。肉體健全。有忍耐勝任之能力。而靈子作用能達此理想之效果。是以人人應用靈子顯動作用。則柔懦卑鄙。因循怠慢等。不適於生存之性。皆能消除之。且應用靈子作用。能支配衆人之心。理如演說。談話。演劇等。應用之。能使聽者觀者感動於中。又能抑制他人之心理狀態。遇反對者。陰謀者。能使之心服不掣。吾肘一切方法。於第二輯詳述之。

第十一章 靈子作用與諸神秘現象

山川草木鳥獸蟲魚人類世界一切現象以及宇宙悉由靈子作用發現。

靈子，卽爲一切事物生命之本源。自靈子一元生精神物質二元精神物質，合而成生命。此說並非我太靈道提倡之後始從我太靈道發現。靈子作用於太靈道未宣傳以前一切生命固無不本於靈子作用。類似靈子作用之現象亦間有之。如宗教之始祖與名僧道士之中往往能現神祕現象。書籍口碑所傳未可盡斥爲妄也。如佛教中之六神通基督教所傳耶穌之奇績。日本神道之神憑術等。我太靈道之靈理學上皆認爲事屬誠有。但於世人常識上無從證明。故多否認其說。而會得神祕作用者未嘗有科學之研究。惟刻苦中偶然得之。遂以爲神明之恩寵。不肯以絲毫示人。然從靈理學考之。知人人皆能現此神祕現象。無所謂奇也。口碑之傳說不過其殘影而已矣。

世所傳之神祕現象妄者固多。然不可因妄者而全謂之妄也。又或不辨

是非一概確信之，亦非所宜。吾人在原始時代，屢屢偏信靈的方面，其後又置重於物質界，而蔑視靈能，要皆未至於中正之域。而若我太靈道之確真可信者也。

太靈道之真見解，則謂神祕之現象，其原實超越有無非真有亦非真，無可視爲物，亦可視爲心，但此皆半面之真理，非不偏不倚之正義。若知一切作用莫不由物心二者互相關聯而生，則自知神祕現象亦尋常之事，可任意發現其作用。今試列舉神祕現象數則於下，一一解說之，以示靈理之作用。

千里眼

神祕現象中，近時最惹人注意者，爲千里眼。千里眼之別有二：一爲透視，一爲透覺。世人往往混稱之曰千里眼而已，不可不注意也。透覺與透視有

時分別發現有時混同發現須細辨之乃知其差異其差異處(一)透視通於吾人之視官透覺基於吾人之精神作用(二)透視受物理之約制透覺不羈於物理(三)透視以能透視之物體爲限透覺則無限制(四)透視須視官與物體之間無障蔽物乃能透視透覺則不問障蔽物之有無皆能覺之(五)透視之物必須接近透覺則不問距離之遠近(六)透視限於現在之時間透覺則過去現在未來皆能覺之此爲兩者區別之諸要點

透視爲視官之靈的發達故受物理之約制例如寫文字於白紙入封筒中而透視之若封筒之色白則透視極易封筒之色黑則決不能透視之封筒之形式亦非如普通信封僅入寫字之紙於其內封筒之形式亦入透視圓而如以文字書於有花之紙者若僅書文字於白紙不加透視圓而能透視之者則屬於透覺之範圍不可謂之透視於時間上則過去未來之事物

不能透視。唯現在之事物。又須最近之物體。始能透視之。故透視。基於吾人之視官。不過於普通視官以上。爲靈的發達耳。以是若有障蔽物。則障蔽物亦入於視界。其障蔽物爲透明。或半透明者。透視尤易。

透覺與透視不同。全以吾人之精神作用爲基礎。設兩地相去千里。河山阻隔。亦不受其影響。而能透覺吾所欲知之事實現象。但透覺之後。視覺中每生幻影。如實見之。此卽誤認爲透視之原因。與透視最易區別者。爲過去未來之事物。透覺能知之。而透視決不能見之也。

千里眼之作用。世皆不知其所以。然從靈理學研究之。則透覺透視皆可。能之。

有千里眼之能力者。以爲發現此作用在於深呼吸與精神統一。但此止可謂發現千里眼作用之準備。非發動作用之元動。透視之作用實係視官。

與靈子之作用透覺之作用實係精神與靈子之作用必兼靈子之作用始能發千里眼之能力也此透覺透視二作用人人皆能之然欲得此能力頗非易易必先體得靈子作用然後修養千里眼之能力方易發現也

念寫(透寫)

念寫之意精密言之不甚確當稱爲透寫乃宜取其與透視透覺之意相同也但謂僅由凝念而能寫物象之影此實謬見

念寫之能力常發見於有千里眼能力者但有千里眼能力者不皆有念寫能力唯有透視能力者乃能爲透寫有透覺能力者所不能也然世人每誤以爲有千里眼能力者卽有透寫能力故千里眼者苟不能念寫卽疑其千里眼之能力不眞是不區別透覺透視之誤也念寫能力之進步一視透視能力之如何靈理學上能確知其成績平常念寫須思念集中力旺盛若

靈子作用發現猛烈則不須精神凝集亦能念寫蓋靈子作用常伴一種光線爲人目所不見極易證明之譬如於暗室中向照相乾片施極強之凝指法乾片上卽生受光之用象其一例也透寫之法思念或凝視一物至其幻影與靈子作用相合而爲透視之狀物像卽感光於感板上顯出物像如書神靈二字於紙（黑紙寫白字或白紙寫黑字印象方鮮明）注視數十分或數小時一面發現靈子作用使極旺盛至望他處鬚見神靈二字時卽轉眼努力注視照相乾片遂生透寫之現象但不於暗室中行之則難期有效究之透寫云者乃靈子作用與心理物理之作用相一致而發現者也不能執一解說之

有謂念寫能寫古人與舊蹟之影者其實不能如欲寫之不可不先試透覺透覺後更加思念轉爲透視狀態然後透寫之以是透覺若有誤則所透

寫之影與事實全不相符且透覺不受物理之約制不過心理之發現心理錯誤則透寫亦錯誤故苟欲念寫過去之事物非養成異常之能力不易行之未來之事物亦然

要之透寫者以應用透視能力爲本則無透視能力者不能透寫也

占卜

占卜之法甚多如易占龜卜文王課神籤太真瓊（日本占卜之名）以及測字拈鬮等種種占術皆屬之中以易占之書爲最多通行亦最廣

易占之法用著五十策從一切人事以至時勢之推移皆能占斷之其占斷作用視之極其簡單實爲複雜原理綜合之基礎故說明易占其先決之問題有五（一）能縮約空間時間（二）現象與吾人生命體之感應（分著策時以現象與人之感應爲最要）（三）現象與無機的物質（著策）之感

應(四)現象與自明的眞理數之感應(五)現象與人定之卦象之感應。凡此五者皆當先解決之。夫分著策時指端必須湧起靈子作用固不俟言。但此尙不足以解釋全部而欲普通解釋之頗覺複雜困難。唯依我靈理學解之則極簡單容易。卽宇宙萬有不問有機無機皆出於靈子之一元。此等感應同屬於靈子作用之下。空間之遠近時間之年月不過空間時間之延長。宇宙間一切事物從靈理觀之時勢之推移與個人之運命皆係必然者。決非偶然之事。故宇宙社會國家個人等所發現於外者皆有靈機。若知其靈機則一切事物之變化推移亦皆能知之。苟有通徹靈機妙用之方法卽能通徹此等問題。所謂通徹靈機妙用之方法不外靈子作用。故體得靈子作用者爲易占極易常人占斷則難得其正鵠也。文王課與神籤等理亦相同。與易占少異者有龜卜及太眞瓊龜卜之法。取龜甲割成不滿一寸之長。

方。形。鑿。之。使。薄。長。方。形。之。中。更。以。利。刃。劃。一。十。字。再。以。紋。理。曲。曲。之。木。劈。細。之。燃。其。一。端。以。火。灼。十。字。形。十。字。形。上。遂。生。裂。罅。罅。名。曰。兆。兆。爲。裂。罅。之。象。形。字。因。其。兆。以。判。萬。事。之。吉。凶。禍。福。太。真。瓊。與。龜。卜。無。異。日。本。古。時。不。用。龜。甲。而。用。鹿。之。肩。胛。骨。故。又。稱。鹿。卜。但。鹿。之。肩。胛。骨。難。得。故。鹿。卜。自。廢。而。龜。卜。獨。存。其。原。理。則。皆。由。靈。子。作。用。發。現。之。特。殊。作。用。須。於。特。別。講。授。會。講。授。呼。吸。潛。動。之。發。現。乃。能。明。之。

觀相

觀相之法亦甚多。觀人之相貌而豫言其運命者謂之人相術（即相面術）注重骨骼者謂之骨相術。即現行之性相也。歐美之甫雷奴洛齊亦屬此類。苟能巧妙應用之。可冀正確之判定。而諸術之所以能判定正確者。必須術者有靈能發動靈子作用。且因其相對之人身亦屬於靈子作用活體。

故也。諸子於第一輯已學之吾人生命之本原，非精神力，亦非物質力，乃結合此二者之靈力所支配者也。故吾人之體質、知識、感性以及遭遇之運命，皆歸於靈子作用之發動狀態。此靈子作用之發動，遍滿人體之各部而現於相貌者，特著是以觀人之相貌，能想像其人之性質及命運好惡之大概。凡學者、法律家、文學家、實業家、政治家以及藝術家等，其職業境遇不同者，相貌亦各異。苟更換職業，其相貌亦必生變化。其故多由於心理生理蓋境遇變遷，則心理因生變化而促靈子作用特殊之發動，使細胞血液筋肉臟器、骨骼等亦生一種變化。故觀人之相貌、骨、骼、手、掌等，可以判其人之境遇。非特可知過去，且能豫知未來。因時間之過去現在未來，一以貫之也。要之觀相術以吾人之身體爲對象，而人之身體因靈子作用須適應於其運命境遇與精神狀態，遂各成一種之形。與靈理學至有關係，故普通觀相者雖

就表現於外之形式精密觀察之不足以判斷其人之性質運命境遇必須有靈的能力者乃長於觀人也。

星占術

今之天文學發源於上古之星占術天文學係中國之名詞今日本襲用之近日一切科學與人生日用日見關切唯天文學則覺與人事無甚關係反較古時疏忽故其現象當否頗難斷定嘗考天文學與國家社會個人之影響蓋宇宙爲一生命體一部之變化常影響全體如人體然一部分受感觸則全體不舒其理正同故社會國家發生一事天象應之卽呈異象所謂國家隆盛則慶雲現國家衰亂則彗星出者非誣言也近時天文學雖極發達未能知宇宙爲一生命體吾人冀他日更加發達能如星占學從星宿上觀宇宙國家社會以至個人之靈機但觀測天文者必須有靈能者任之。

神通

佛經中有所謂五神通六神通十神通三昧等名目茲先舉其名如下俱舍論云「通有六一神境智證通二天眼智證通四他心智證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六通中之第六通爲唯聖其前五者亦能異生」唯聖者造於聖人之域也異生者超出常人以上也特別之鳥獸有預知風雨之能力者亦通之一種六神通中除漏盡通以外卽稱之曰五神通華嚴經云（通凡有十一他心通二天眼自在清淨通三宿住智通四知劫通五天耳智通六無體性智通七善分別語言通八色身智通九一切法通十滅定智通）婆娑論中言「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謂之三明所謂漏盡通者爲斷盡一切煩惱之名對於神祕現象研究之關係較薄茲唯就五神通解說之餘可類推

一神境智證通簡稱之曰神境通。亦有稱爲身如意通、身通、神足通者。使有爲無、使無爲有、使生幻視、變環境之現象者曰神境通。步遊虛空、透過山河石壁、轉瞬往來千里者曰神足通。變己爲男或爲女、或爲老或爲少者曰身如意通。古時婆羅門教徒或佛教徒誠有是能力否、頗爲疑問。神境通之諸現象乃利用觀者之錯覺使之視有爲無、視無爲有、耳未必真能創化之也。總之宇宙之現象出於靈子之創化作用。故將來靈理發達吾人之能力能參於靈子之創化作用則必能實行之也。

二天眼智證通。能色界天之眼根而照久無礙者謂之天眼。智證通。能色界天之眼根云者須先承認六道輪迴說地之遠近時之過去未來一切現象皆能見之。今之透覺作用卽古之天眼智證通也。

三天耳智證通。能色界天之耳根而聽聞無礙者謂之天耳智證通。是透

聽官之一種透覺作用。依透覺而復現聲音於聽官。隱隱聞於耳畔。如有人豫言過去現在未來之事者。

四他心智證通能全知他人之心者。謂之他心智證通。且能知動物之心。今日此種技能尚未發達。僅能應用於一二特殊方面。至發達時。則聾者啞者能互相談話也。

五宿住隨念智證通。簡稱之曰宿命通。能知六道衆生宿世之通力也。我。太靈道認人類及一切生物皆爲靈的發現。而人類爲子。子爲人類。隔世相續之說。則不贊同。夫所謂善則託生人。天惡則爲畜生。餓鬼。罪惡深重者。則永墮地獄。受一切苦等說。以宇宙發現之理法。與道德觀念相混。不可承認者也。但宿命通之通力。則誠能豫察人類之運命。國家之興亡。社會之推移。以及宇宙間既生現生未生之一切現象。因靈之發達。無論時之久遠。

若何地之廣袤若何皆不爲之阻隔而能一切透覺之也。

五神通之外尚有一最難之神通卽華嚴經之第七善分別語言通第九一切法通是也善分別語言通者能通達一切語言之謂也一切法通者能通達一切道理之謂也上所述之五神通中除神境通之動作外其他知識皆屬於直覺與吾人理性相關者甚少故天耳通雖能聽素所不解之外國語而不識其意義必體得善分別語言通之作用始能解識之是爲透覺的複作用聞其語言卽能透覺其人之思想乃他心通與天耳通之併合發現又天眼通雖能透見事物而不能知其用途必須發動一切法通乃能知之設有飛機不知其用途是猶野蠻人之誤認爲鳥類耳見其形而不解其理也當天眼通加宿命通始能解宇宙之靈機焉。

此等神通能統說明組織精巧之一切神祕現象但其修養靈力之方法

甚爲迂遠。非有夙根。且苦行者。不能體得之。故修道者之金言曰：「靈能不能造。」然體得我靈子作用者。卽能實行之履階。而進無所謂難也。

巫子

巫子者。能告吾人以神意婦女之事也。巫字上一象天。下一象地。中一爲連接天地之脉。左右之人爲顯幽兩界人類之意。中國有巫覡之名。巫爲男。而覡爲女。日本則不用覡字。而所用巫字。限於女性。

巫子之養成法。擇天癸未通之少女。使爲三七日（卽二十一日）之斷食。與水行。然後端坐席之中央。兩手持幣。有所謂大勢之神官者。繞其周圍。高唱祝詞。被詞且吹石笛（自然有孔拳大之石）。如是反復行之。巫子遂入無我無心之狀。而舉其幣。是卽靈子顯動作用之發現。暫時後卽有氣體大如雞卵。凝聚巫子喉間。而發音。可向之間過去未來之事。百不失一。修養既久。

則無論何時可任意自入於此狀。但若此之巫子不多觀也。

體得我靈子作用者則極易行之。先使被術者爲猛烈之顯動然後使之端坐於椅。施術者施強凝掌法於其喉間。喉間氣體卽凝聚而發音與巫子同。

降神術

降神術之現象與巫子大同小異。修行之始先須斷食。斷火氣并爲水行。因斷食與火氣可以不阻礙靈力水行。能使靈的作用興盛故也。修得之際多須先進者導之。其法神術者雙手持幣端坐座中。先進者坐其前。結種種之印契（以手指結印也）送靈氣於其身。且高唱經文祝詞不絕於口。片時後修行者所捧之幣上下前後振動。既而漸微以至靜止。遂從其幣而問其可否。如問一事可者幣卽縱動（前後動）不可者卽橫動（左右動）亦有如

巫子喉間有氣體凝聚發聲作答者唯其聲音態度等巫子爲女性（柔和）神術者爲男性（剛強）不同耳。

我靈子術養成降神術者之法與前巫子所述無異唯所當注意者幣之振動爲被術者四肢五體所發之顯動傳於幣而然其後漸漸微弱至於不動者從顯動移至潛動之候也此時可問以過去未來之事矣。

交靈術

交靈術者歐美人所唱道研究者也其作用係藉米齊由阿姆（靈媒者）爲世界與冥界之靈的交通靈媒者多係婦人其交靈之能力乃靈子作用所發現其所以多婦人者因婦人較男子易沒個性易入超我之境也靈媒者發現能力之始必起顯動與巫子相同但巫子修得之方法必踐一定之順序歐美之靈媒者則有偶然得此能力者今研究之者益盛則靈媒者大

多。養。成。之。矣。究。之。交。靈。術。不。過。應。用。靈。子。作。用。與。降。神。術。所。異。者。降。神。術。通。過。去。現。在。未。來。交。靈。術。之。範。圍。僅。限。於。與。冥。界。交。通。此。二。術。再。進。步。則。能。達。於。一。途。也。

轉檯術

轉檯者。歐美。人。殆。以。爲。遊。戲。其。法。不。一。普。通。二。三。人。或。四。五。人。圍。一。圓。桌。各。以。兩。掌。置。桌。上。使。兩。手。之。拇。指。相。接。以。小。指。與。隣。人。之。小。指。相。接。霎。時。之。間。桌。卽。自。動。旋。轉。或。上。下。躍。動。空。中。發。一。種。異。聲。此。聲。乃。靈。子。作。用。與。空。氣。相。激。盪。而。發。又。有。死。者。之。靈。魂。來。集。間。之。則。答。所。答。之。聲。或。清。或。不。清。要。之。因。多。數。人。聚。合。而。行。此。作。用。結。合。多。數。人。之。靈。氣。自。能。生。普。通。以。上。之。現。象。但。此。作。用。以。婦。人。行。之。或。男。女。合。行。之。爲。最。旺。盛。敏。活。因。靈。子。作。用。之。發。動。於。我。太。靈。道。上。言。必。須。入。超。我。之。境。乃。能。發。動。婦。人。之。性。不。固。執。一。己。故。易。

發靈子作用不特轉檯如是凡靈的研究之實驗皆然但初起雖皆若此至造乎其極則男子之靈能多較婦人爲優亦一定之事實也。

普蘭舍脫(狐狗狸)

狐狗狸於十年前自美國傳入日本其法製一闊五寸至七寸餘之心臟形薄板邊內二英寸左右各裝一脚脚端裝小輪或光滑之珠使之可以旋轉自如滑走便利二脚之前中央開一插鉛筆之孔鉛筆與二脚適成鼎足狀其下設厚紙以手輕按其板上萬慮全消如毫不介意者狐狗狸即自動漸動漸猛連續不絕此時問以事即書文字答出若不解其意即能繪圖表之按板者雖不能作畫狐狗狸亦能繪出明瞭之畫又能作極長之文章今對於此現象尙無解釋心理學者則以爲潛在意識之發動實則當然解爲靈的現象乃靈子潛動作用所發現人手掌觸狐狗狸時人之靈子作用即

潛動的傳於狐狗狸上故狐狗狸即因所問之事書繪字畫以作答殆與巫子降神術者靈媒者相同不過一以聲音發言一以字畫表示之不同耳其原理則一也此外又有以二石板相疊者中入石筆即發寫字於石板之音二三秒後視之則石板上文字整然矣又有懸腕於紐上心中空空然以待自然書出文字者此皆本於靈子作用始能發此現象也

以上種種神祕現象其形式狀態雖異其根本則皆發於靈子作用之顯動或潛動乃生如此現象要之皆當依靈理學解釋之

第十二章 靈子作用與宇宙律

前言宇宙爲一大生命體故宇宙間有宇宙之生命律此律名宇宙律天體之運行地球之旋轉生物之活動無不依此律也宇宙律之所由生因宇宙爲精神物質二元所成二元原密着不離二而一而二者也唯其發動

之形式及作用呈相異之狀故區別之爲二元其實爲靈子一元之發動謂之靈子之創化力但創化力並非直接發生宇宙萬有常因長劫而發生物質精神同時結合成形以創化育成萬有生命且統攝之其空間與時間爲宇宙創化所賦與之一條件而宇宙萬有咸約制於時間空間之下而限制其活動之範圍與生命要之宇宙萬有爲靈子所造之物而靈子爲能造體超脫時間空間之限制故靈子之發動全無拘束所造出之宇宙萬有悉依靈子之創出結合統攝爲標準而整然有序故宇宙律不外乎靈子作用之發動律或視宇宙律爲靈子作用之某約制者實謬見也易言之靈子作用之發動絕無牽制其發動之形式爲宇宙萬有之秩序嚴密言之則宇宙律者靈子作用通宇宙之發動律也因吾人之知識限於宇宙故卽解爲靈子作用發動律亦無不可吾人苟使靈子作用猛烈活動則我卽宇宙宇宙卽

我。我。與。宇。宙。渾。然。融。合。而。無。痕。其。活。動。與。宇。宙。律。一。致。其。行。動。即。創。化。也。

第十三章 靈子作用與生命律

宇。宙。爲。生。命。體。人。類。生。於。宇。宙。之。間。亦。爲。一。生。命。體。宇。宙。有。宇。宙。律。人。類。亦。有。生。命。律。夫。吾。人。生。命。前。既。言。之。由。精。神。物。質。二。者。結。合。而。成。而。精。神。物。質。之。二。元。出。於。靈。子。之。一。元。故。吾。人。之。精。神。活。動。及。物。質。活。動。皆。起。於。靈。子。之。活。動。吾。人。之。生。命。現。象。有。二。心。理。的。現。象。及。生。理。的。現。象。是。也。心。理。的。現。象。有。心。理。的。法。則。生。理。的。現。象。有。生。理。的。法。則。生。命。現。象。中。之。最。重。要。者。如。生。殖。作。用。自。懷。胎。以。至。長。成。生。產。其。間。無。時。不。被。靈。子。之。覆。育。始。營。有。秩。序。之。生。活。是。等。靈。子。作。用。之。狀。態。皆。發。動。於。吾。人。生。命。現。象。之。上。即。名。生。命。律。此。生。命。律。能。適。合。於。自。然。則。吾。人。身。體。健。全。若。不。然。即。生。疾。病。究。之。靈。子。作。用。之。發。動。旺。盛。即。所。行。於。吾。人。生。命。體。上。之。創。化。作。用。完。全。身。體。機。能。調。整。

時。即。適。合。於。自。然。之。狀。態。若。身。體。虛。弱。則。創。化。作。用。必。有。缺。陷。身。體。各。部。之。機。能。爲。之。阻。碍。反。生。命。律。之。自。然。故。生。虛。弱。之。結。果。也。吾。人。現。在。之。生。活。狀。態。除。衣。食。住。及。休。息。睡。眠。則。不。能。生。活。若。初。生。時。任。其。暴。露。則。甚。危。殆。體。質。大。多。虛。弱。不。任。勞。苦。故。社。會。生。活。進。步。則。人。之。體。質。愈。虛。弱。不。知。人。之。體。質。精。神。實。有。自。然。之。抵。抗。力。能。耐。寒。暑。耐。飢。渴。耐。繁。勞。耐。久。思。者。也。欲。保。此。體。質。精。神。使。不。虛。弱。或。既。已。虛。弱。使。之。回。復。則。必。須。努。力。使。吾。人。靈。子。作。用。常。盛。不。衰。俾。心。理。作。用。生。理。作。用。振。作。興。起。方。能。圖。生。命。之。發。展。進。步。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此。無。他。在。修。得。靈。子。顯。動。潛。動。兩。作。用。而。已。

第十四章 靈子作用與人生改造

今。之。人。類。心。身。俱。不。健。全。能。有。如。動。物。之。體。軀。如。神。仙。之。志。操。者。萬。人。中。猶。難。得。一。蓋。人。類。之。根。據。在。於。靈。子。靈。子。發。動。於。人。體。之。形。式。謂。之。生。命。律。

能與宇宙律一致則適於自然而心身健全今人之生活與思潮隨世界急變之潮流惑於奢靡之文明耽於目前之安樂致心身失其權衡由是考之則今人之生命律與宇宙律正相反易言之靈子作用之行於生命上者不全也故個人則心身失常家庭則慘淡無光國本常搖社會惡滿良可慨也有心人苟欲拯此顛沛之民則務必使衆生歸於自然發現天良（全真）庶乎其可若能領會太靈道之思想研究靈理學之學理修得靈子術之作用則欲拯民水火易如反掌耳既領會此等思想則一最切實之問題所謂吾人之生命者亦得解釋之其他諸說雖亦解釋生命然皆語焉而不詳說焉而不精唯我太靈道之解說則至詳綦精確切不易覺譜曰「太靈之主張即我之主張我之主張即太靈之主張宇宙之目的即我之目的我之目的即宇宙之目的社會之理想即我之理想我之理想即社會之理想」若汎

神論者之說所見甚謬。其思想多發於空虛之臆見。罕有根底。我太靈道之主張與之大異。其思想爲超越的。亦爲包容的。有鞏固之中心。確實之基礎。凡從靈子作用化育者。卽太靈全真之活動發現。故吾人之肉體與精神亦太靈全真之活動發現。能知此則生命不待言矣。是以吾人之生息與創化宇宙社會萬物之靈子及太靈一以貫之徵之體得。靈子作用者能與宇宙社會互相感應。現種種奇蹟。如談笑之間能以一切事實提供目前益知覺譜之說。確屬無疑。於是知人生之意義。實太靈道之思想。靈理學之學理。靈子術之作用。三者俱備。但靈子作用不能抽象的。定思想之根柢。若實能發現其作用而應用之。冀吾人之靈力發現而達改造人生之目的。一躍而建設靈的文明。是則我太靈道之主張也。太靈道之目的在於使人類感悟靈理學。咸得靈子作用發現應用之。使其全真活動。悉合宇宙之目的。開拓理

想。之。天。地。人。類。萬。衆。咸。造。於。神。境。能。如。是。則。太。靈。通。之。目。的。達。矣。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一輯 靈子術傳授錄

序言

太靈道者使世人思想中正而啓他日至善至美之世界者也。夫人類思想不與人類理性相契至陷於迷妄。惟太靈道之靈理學其思想與人類理性一致同時與理想爲具體的實現者則有靈子術在。蓋雖有高深思想精深學理然若不能應用於人類生活上易馳於空想妄論與人生實際不免背謬而靈子術者乃太靈道思想之具現。靈理學學理之應用也以是用之可啓導人生於至全之境自不容疑。

靈子術既爲太靈道思想之具現。靈理學學理之應用由太靈道涵養思想由靈理學啓發理性藉之完成自己更完成他人使地球上之人類共能。

靈子術而應用於生活上入於神靈之境得享安全幸福逃出水火之中遊極樂世界斯真太靈道之賜矣斯真靈理學之賜矣斯真靈子術之賜矣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靈子術之意義

靈子術者會得靈子之作用而發現應用之謂也苟有生命之人類不論何人均得實修實行之古來所謂術也法也門類甚多惟須經多年之刻苦勉得其門徑且有修練多年而勞而無功者顧修練精神不無絕大之信念肉體不無極大之努力也今靈子術則不然其功不必巨年鍛練精神不必十分信念肉體不必十分努力而能體得之發現之應用之蓋靈子爲萬物生命之根源苟自精神肉體組成之生命體其根源之靈子作用均能活動而高等生命體之人類其作用尤爲顯著自由自在絕無拘束惟過去及現

在之人未體得而發見應用之法耳。

靈子及靈子之作用存在於人類及萬有生命一切生命均靈子體味之作用之發動隨而應用之亦自由自在且其發動顯現之方法至極簡單確能體得之同時其應用亦明確顯著凡自認其生命實在者不得否定此作用之發動顯現而可體味應用也雖疑惑甚深者苟一次知此微妙玄致之靈子作用則將認爲絕對之事實而服從此偉大作用也。

靈子之作用既成絕對之事實其顯現應用亦明確顯著而其修煉方法又至極簡易雖然不論何等方法茫茫漠漠待其自發的顯現卽以爲見此作用之發動則亦何能所謂簡易者以其方法依靈理學而得發見故也吾人若不知其方法待其自發的顯現則雖積數年數十年或畢生之力而能絕對體味出者絕無僅有故以其不簡不易者而能簡易體得之斯實靈子

術之賜也。太靈道靈理學之資也。以太靈道靈理學之所資，賜博施濟衆人，類其有不向上進展者乎？

靈子術與彼稱心靈作用、精神作用、心理作用及催眠作用之法術異其類別，乃高出此等諸術之上，而爲其根源。普通稱心靈精神心理催眠，不外精神之作用。若僅賴此作用，不能全認靈的現象之發生。例如應用精神作用於療法，屢奏效，果然不僅在單純精神作用之發動，實以精神強烈發動而靈子作用伴之而生。以是而奏效，是故於此確信爲精神作用，實不知不識之間，應用靈子作用也。催眠爲精神作用，固不待論，而催眠中種種不可思議的現象，均靈子作用之。又如賴信仰而治癒疾病，事實頗多。然當其熱心信仰時，由靈子作用之發動，蓋信仰者爲靈子作用，顯現之動機，於是而奏效者也。其他各種實例，昔人皆以爲精神的作用，而實則不止在精神。

作用之發動。乃靈子作用伴之發動。而顯効。驗是當注意者。

如上所述。其療法。不得謂精神的療法。而所謂物質的療法。亦不可稱。何則。以藥物治療時。必其物爲病者所信。方能奏大効。若病者不信其所用之藥。則効驗大減。是故病者若信其物。則與以無効之藥劑。有時亦可奏効。甚至與以無益無害之清水。病者竟飲之。而痊如是者。全由病者信其醫信其藥之故。而所謂信者。必不僅精神作用。蓋與信仰療法同理。由於靈子作用伴之而生。以其信念之故。靈子作用伴隨而生。於是奏其効。果縱不拘精神之信疑如何。而藥物奏効時。亦由靈子作用之伴生。而奏効。果何則。以用藥物而治病。必其生命體之自然癒力。活潑方能奏効。是故治病之時。必先使自然癒力活潑。而後施適宜之藥物。於是奏効。乃易若不能使自然癒力活潑。而投藥劑。恐終無効。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謂藥物者。直接繫生命者。

無。之。縱。其。藥。有。毒。性。然。若。使。其。自。然。癒。力。非。常。活。潑。則。亦。無。害。而。其。自。然。癒。力。實。靈。子。作。用。之。發。動。顯。現。若。無。靈。子。作。用。之。發。動。顯。現。不。能。認。自。然。癒。力。以。自。然。癒。力。之。根。本。在。靈。子。作。用。也。是。故。藥。物。治。療。精。神。的。物。質。的。其。根。本。均。由。靈。子。作。用。之。伴。隨。發。動。而。生。效。果。不。言。而。明。矣。

靈。子。作。用。既。爲。精。神。療。法。物。質。療。法。之。根。本。作。用。不。論。其。療。法。爲。精。神。的。抑。物。質。的。必。使。靈。子。作。用。活。潑。發。動。而。後。可。精。神。療。法。家。以。精。神。爲。治。癒。之。根。本。物。質。治。療。家。以。物。質。爲。治。癒。之。根。本。不。解。治。療。之。眞。實。原。因。故。以。二。者。謂。爲。相。反。又。或。以。靈。子。作。用。與。二。者。相。矛。盾。不。知。三。者。間。一。無。矛。盾。相。反。之。處。精。神。療。法。賴。靈。子。作。用。而。自。然。癒。力。發。達。物。質。療。法。賴。靈。子。作。用。而。自。然。癒。力。活。潑。靈。子。療。法。賴。靈。子。作。用。而。自。然。癒。力。旺。盛。是。故。三。者。名。稱。雖。異。而。目。的。則。同。精。神。療。法。物。質。療。法。可。認。爲。一。種。靈。子。療。法。至。於。靈。子。療。法。則。直。

接。應。用。靈。子。作。用。較。之。精。神。療。法。物。質。療。法。不。直。接。應。用。而。間。接。期。其。發。動。顯。現。其。程。度。高。出。甚。遠。也。

由。靈。子。術。之。靈。子。療。法。不。賴。物。質。及。精。神。之。媒。介。直。接。應。用。靈。子。作。用。使。自。然。癒。力。發。達。而。活。潑。旺。盛。之。辰。下。之。精。神。療。法。及。物。質。療。法。若。能。進。步。而。不。用。精。神。不。賴。物。質。得。達。治。病。之。目。的。可。與。靈。子。療。法。一。致。而。一。攷。現。代。之。傾。向。有。超。越。精。神。物。質。而。進。展。之。勢。其。靈。子。療。法。萬。能。時。代。之。嚆。矢。乎。此。無。他。以。靈。子。爲。精。神。物。質。之。根。本。原。質。應。用。其。作。用。之。靈。子。術。於。治。病。上。確。有。實。効。之。故。耳。

如。上。所。述。應。用。靈。子。術。於。治。病。上。可。超。越。精。神。物。質。二。療。法。之。上。其。術。亦。爲。各。種。法。術。之。根。原。例。如。六。神。通。力。降。神。術。靈。媒。諸。法。均。依。靈。子。術。而。顯。現。實。行。者。若。離。靈。子。之。作。用。則。諸。術。卽。無。由。實。現。猶。之。精。神。療。法。物。質。療。法。捨。

靈子作用無由奏効。今此各種法術不有此作用之伴。隨發動。無論何種方法。全不能行。由是而言。靈子術實一切療法。一切法術之根本原動力也。應用靈子作用之靈子術。實超出一切療法。法術之上。對於各般事象。均得自由。應用且最有効。人生最痛苦者。爲疾病。以任何之權勢金錢。於現代捨此之外。無預防治療之法。而靈子術發達之後。可消滅此人生最痛苦之事。斯眞蒼生之福音哉。茲所講述者。以能得治病之能力。爲主眼。更使己之生命發達活動。及啓導他人之全眞。惟欲體得此術。不可不依下之所述。

第二章 靈子作用

靈子作用爲生命體之根原。超越生理心理二作用而爲其發生之原因。凡世界一切生物皆賴此作用。以享受維持其生命。而發達之。捨靈子作用而論。生命現象絕對不可。何則。生理心理二作用。不過生命現象之一部。而

是等作用。依靈理學所述。皆賴靈子作用而發現也。靈子作用。充滿體內。流衍磅礴。爲生命機能之根原作用。而是作用。可使發動顯現於外。而觀察之。其法有二種。一曰顯動作用。一曰潛動作用。惟此不過以其形式狀態而別。若至其作用。則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第一節 顯動作用

靈子之顯動作用。卽靈子之作用。顯於外表。而發動之。謂於其發動時。四肢百體。均自然爲靈的自動。呈露超越心理生理作用之普通生活現象。古之宗教家及修行者等。以修練之故。於絕食等情形。往往偶然體得。若至真達此境者。則殆無有。卽偶然體得之徒。亦不自知此顯動作用。爲生命之根原作用也。不攷思其顯動之原因。以爲他發的。卽神之寵錫。對於其真相。不期應用之。夫以此爲神之力。廣義的解釋之。未爲不可。惟本來神之觀念。原

屬。茫。漠。而。不。可。捉。摸。常。人。之。意。與。本。義。大。相。徑。庭。今。靈。子。顯。動。作。用。乃。人。類。生。命。之。本。有。性。乃。狹。義。的。解。釋。能。乎。不。能。以。其。爲。本。有。性。也。故。不。論。何。人。均。得。顯。現。發。表。之。非。謂。特。別。受。神。恩。者。乃。能。之。也。

靈。子。之。作。用。自。太。靈。之。全。真。而。起。此。超。越。全。真。之。太。靈。廣。義。的。解。釋。之。卽。爲。神。是。乃。太。靈。道。教。義。第。一。太。靈。章。理。信。之。太。靈。神。格。也。今。自。此。所。生。之。靈。子。作。用。發。動。顯。現。時。以。爲。神。之。力。未。必。不。合。於。理。也。惟。不。可。爲。舊。思。想。所。束。縛。而。以。爲。狹。義。之。神。力。耳。是。故。靈。子。之。顯。動。作。用。於。過。去。時。代。有。偶。然。體。得。之。人。決。不。能。否。定。惟。其。根。本。及。應。用。與。茲。所。唱。者。全。然。相。異。正。未。可。一。般。論。也。

靈。子。之。顯。動。作。用。古。來。有。與。之。類。似。者。頗。多。惟。均。須。於。絕。食。中。發。現。是。可。注。意。余。結。茅。廬。於。岐。阜。縣。之。森。林。中。爲。靈。的。修。養。之。際。絕。食。中。偶。生。發。現。之。

事。象。古。之。宗。教。家。及。修。行。者。亦。然。由。是。而。攷。絕。食。與。靈。的。作。用。有。不。可。離。之。關。係。惟。何。故。絕。食。之。中。始。發。現。斯。作。用。乎。吾。人。之。生。命。體。平。素。賴。食。物。而。得。發。育。一。朝。打。破。元。始。人。類。之。遺。傳。性。至。於。絕。食。則。吾。人。之。生。命。代。食。物。維。持。者。靈。子。之。作。用。是。矣。平。日。攝。取。食。物。養。素。時。靈。子。之。作。用。僅。內。面。的。發。動。際。此。絕。食。之。時。自。外。部。防。遏。絕。食。之。生。命。危。險。補。充。生。命。上。之。缺。陷。於。是。靈。子。之。作。用。乃。昭。彰。顯。著。旺。盛。活。潑。而。發。動。自。內。面。的。轉。爲。外。面。的。如。是。靈。子。外。面。發。動。時。卽。靈。子。顯。動。作。用。之。發。現。也。邇。來。喚。起。世。人。之。注。意。有。所。謂。斷。食。療。法。亦。基。此。理。惟。斷。食。療。法。多。爲。內。面。的。作。用。發。動。於。外。者。甚。鮮。有。時。生。顯。動。時。則。奏。効。尤。易。

絕。食。與。靈。子。作。用。既。有。密。接。不。離。之。關。係。由。絕。食。可。使。靈。子。作。用。旺。盛。活。潑。故。古。之。宗。教。家。修。行。者。等。試。行。絕。食。以。期。近。神。接。佛。吾。人。亦。不。必。強。笑。之。

蓋不知不識之間，亦可使此作用顯現也。是以欲修靈子顯動作用者，若正則傳授至少須絕食一週，或二三週，方可。惟據靈理學之研究，可不需此（絕食）非常手段，而體得顯現之守靈理學之方法。式實心習練，結果亦與絕食者同。且絕食一事，亦須依序而行。若遽廢止食物，却有極大之危險。生命攸關，正未可冒昧從事。是故修靈子顯動作用，無絕食之必要。唯絕食與靈子作用，既有密接之關係，故靈理學未創以前，靈子作用必由絕食始能之。在於今日靈理學既已倡導，指示斯學之方法，式不必經絕食之難事，而又可體得此絕妙之作用，而顯現之。斯真靈理學之賜也。研究靈的作用及現象之效果也。

第二節 潛動作用

潛動作用者，乃靈子作用。既顯現於身體外部，更潛在於內部發動，而影

響於其他有機物及無機物，使不賴心理生理之作用而靈的自動之謂也。顯動作用過去有與之相類者，而此潛動作用則自來絕無其例。彼機轉術普蘭失脫術等，不過此作用之淺度偶然的發動耳。與茲所論者全非同一。恐過去時代可證明此作用之實在之事，無其例焉。其理論及應用無人論及，實可謂前人未見未發之事，而今人不得不驚嘆者也。

潛動作用修得之法，與顯動作用有異。其實狀不得以筆墨形容。縱有唇槍舌劍之能，韓潮蘇海之才，終無補用。大有不可直接傳授，難於真實體得之概。惟今積莫大之刻苦，以文字說明，使天下之人體得此絕妙作用，讀是書者其智識程度却非同一，而欲歸於同一之希望，使體得斯作用不亦難乎。其難惟以各人之程度解釋文義，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各有其得，從而於作用體得上，亦有等差之別。第斯作用爲前人所未見，而今以一篇文字說

明之不亦大難大難讀者必不可稍有誤解十分慎重讀之一而再再而三期體得試行然勿謂以文字說明之難遽爾心灰望洋興嘆蓋若正當解釋之實行之則亦簡約容易而無絕大之工養也

第二編 靈子顯動作用之教授

第一章 修得顯動作用時所需心身之準備

靈子顯動作用爲入靈界研究靈的作用之門常人以爲靈的作用者實亦無何靈的作用太靈道之中具靈理學之靈子作用以修得顯動作用爲第一要事世人所謂靈的作用僅以統一精神爲集中程度以是卽爲靈的研究其然豈其然乎暗示催眠與靈界絕無關係固不待論卽由精神統一或暗示催眠而現之靈的現象祇爲偶然的不得謂純正之靈的現象也欲爲靈的研究不可不具超越物心之靈的作用故靈子顯動作用爲志於靈

第 一 式
兩 腕 前 伸 圖



式 二 第
圖 掌 合



第 三 式
橫 動 圖



第 四 式
縱 動 圖



式 六 第
圖 掌 义



第七式
曲臂定掌圖



式 八 第
圖 掌 握 臂 曲



第 九 式
伸 臂 圖



第十式
垂臂圖



第一式
兩腕前伸圖



合 第 二 掌 式 圖



式 三 第
圖 動 橫



第 四 式
縱 動 圖



第 六 式
義 掌 圖



第七式
曲臂定掌圖



第 八 式
曲 臂 握 掌 圖



第九式
伸臂圖



第十式
垂臂圖



第十式
（一）脚動圖



式二十第
(二)圖動脚



第 七 章
靈 子 顯 動 作 用 發 動 程 度 測 定 法 圖



界必然修得之條件然其修得之方法果如何哉依靈理學所論其法與向來研究精神心靈者相異心身上之準備不同以下分節述之務祈留意

第一節 精神之準備

欲修得靈子顯動作用精神上之準備先當禁左之諸事

精神之統一

精神之集中

默想

自己暗示

自己催眠

無我之境界

精神之統一非短期間可修養即修養爲長期間然欲實現此作用則須

甚。難。惟。修。養。靈。子。作。用。中。自。然。精。神。統。一。得。自。然。之。結。果。如。是。者。與。不。自。然。統。一。精。神。者。相。異。此。之。精。神。統。一。由。靈。子。顯。動。作。用。而。生。與。不。自。然。而。得。者。大。相。徑。庭。今。人。不。乏。腐。心。於。精。神。統。一。者。曷。不。修。靈。子。顯。動。作。用。其。所。期。者。必。爲。易。得。自。靈。子。發。動。所。生。之。精。神。統。一。自。不。容。排。斥。而。爲。欲。使。顯。動。作。用。發。動。強。而。後。可。者。却。爲。修。行。時。之。障。礙。定。當。戒。絕。

欲。使。靈。子。顯。動。作。用。發。動。而。特。將。精。神。集。中。於。一。點。亦。有。障。礙。彼。所。謂。精。神。一。到。何。事。不。成。者。僅。以。精。神。集。中。於。某。事。而。後。熱。心。爲。之。惟。普。通。之。事。實。大。抵。熱。心。可。成。而。此。靈。子。顯。動。作。用。徒。依。熱。心。無。補。於。事。在。修。練。之。上。恰。非。必。要。且。人。之。爲。事。不。熱。心。固。難。成。而。過。熱。心。亦。不。遂。其。事。甚。多。是。故。吾。人。修。練。之。時。不。必。十。分。熱。心。祇。取。平。日。之。態。度。心。中。持。一。不。失。常。態。之。觀。念。決。不。可。故。作。態。度。要。之。修。得。斯。術。捨。取。一。定。型。式。之。外。無。再。勞。精。神。也。

精神之修養力除雜念而默想之至爲必要唯在斯術行之則障礙甚多以默想之故精神統一精神統一遂至集中生抑制顯動之結果夫顯動作用其來也劇烈活潑而今以冷靜之性質當之不亦背謬且顯動非精神的又非使身體運動以自然自內而來之作用於是身體乃靈的活動例如蹈足飛迴等運動與默想比較其內容形式全異以是之故默想遂爲顯動之障礙是當明解惟在修練斯術以外却不可排斥且於特別情事默想對於修養有極大之效果也

自己暗示必其事實不可必故與斯術又復障礙吾人依自己暗示生若何之靈的現象實際得效果然此非暗示之力乃由暗示而不知不識之間生靈的發動之功也於斯時也自己暗示僅爲其動機至於靈的作用之發動則非暗示之功不過爲其伴隨而生之現象耳故暗示不必生靈的現象

不若依靈理學之可必也。不特此也。苟時時賴暗示，却將妨己之靈的發動。是當注意。

自己催眠亦不外自己暗示。所謂催眠即催其睡眠之意。催眠術言爲不睡眠之催眠，惟既不睡眠而曰催眠於意亦難通達。即以事實言不眠而稱之曰眠，豈有是理必也有其事始有其名不特此也。若不睡眠之催眠成爲事實，則催眠術不能成立其法。全立於催眠之外，即以催眠爲原因，而以其不預期之事而發現者以爲同類亦難解釋。以是催眠術一語決難成立。若在靈子顯動作用即以其真意義（使其睡眠）解之亦不甚合。何則靈子顯動作用非如催眠之性質頗劇烈活潑，身體靈動若入於催眠狀態則決不能顯動。即催眠中偶然生之然亦非催眠之效果。今若有人不能催眠而得發現顯動以之施於平素受催眠或自己催眠之人，則毫不爲習慣所拘。

無我之境爲一種精神狀態所謂無我者心中毫不有外界事物之現象一切外界事物均不足動余心此作用對於靈子顯動作用尤多障礙若吾人強欲入無我之境則斯作用不能生何則欲其無我必毫無意識則又與斯作用反背若在修養精神則無我之境固爲必要惟靈子顯動作用非單純之修養又必使自己體得之故若入無我之境却生抑制此作用發動之結果彼參禪之人往往以修得靈子顯動作用爲無我的修養法之一故其作用不活潑禪確爲高等修養法之一至於靈子顯動作用卽以爲禪的無我的則大屬誤謬修禪之人如欲修得此作用當力改前非守虛心平氣之態度方可從事修練也

如上所述修得靈子顯動作用須先勿有精神統一精神集中默想自己暗示自己催眠無我之境等障礙然則精神狀態竟以何者爲最適乎曰必

入。於。超。我。之。狀。態。可。爲。理。想。精。神。狀。態。超。我。云。者。有。超。越。自。我。之。意。味。非。統。一。非。集。中。非。默。想。非。暗。示。非。催。眠。非。無。我。一。種。狀。態。自。由。自。在。絕。無。拘。束。例。如。雜。念。欲。起。任。其。起。也。妄。想。欲。生。任。其。生。也。雜。念。不。欲。起。任。其。止。也。妄。想。不。欲。生。任。其。已。也。其。精。神。之。發。動。一。任。自。然。保。超。越。的。態。度。超。我。之。眞。意。義。詳。細。述。時。不。僅。不。拘。束。於。自。己。之。精。神。及。外。界。之。事。物。惟。在。茲。處。不。特。不。必。深。究。之。深。究。之。且。足。爲。害。祇。須。達。於。內。外。均。不。拘。束。即。可。然。又。不。可。強。爲。之。也。須。自。然。的。使。不。拘。束。呈。超。我。之。狀。態。要。之。強。欲。爲。超。我。之。狀。態。却。非。超。我。之。狀。態。若。能。得。眞。超。我。之。狀。態。則。修。練。靈。子。顯。動。作。用。時。精。神。上。之。準。備。完。矣。

第二節 肉體之準備

精。神。既。入。於。超。我。之。境。肉。體。之。準。備。再。當。如。何。先。取。正。立。及。正。坐。之。型。式。此。時。姿。勢。不。適。於。型。式。或。不。自。然。的。單。力。則。妨。作。用。之。發。動。用。力。任。其。自。然。

姿勢取以下之圖解是爲至要所謂正立正坐非靜立靜坐之意義靜立靜坐僅一種靜的態度而茲所謂正立正坐其精神置於超我之狀態肉體亦任其自然絕無故作態要之修得靈子作用精神及肉體均須保自然之狀態肉體上可注意者罩力不可勉強在於平素之積養在靈子顯動之際切不可強入以力又靈子作用發動時最初所謂真點於斯時也若強入以力則爲大害要之不論何時不自然的罩力終不相宜要當任其自然方爲適當又靈子作用之體得本於絕食中發現乃屬順則而今不需此舉亦能體得之惟靈的無何養素又未講修養之法而突然體得是作用乎其先可加少許生理作用以誘起之例如緊張筋肉充迫血液之關係自屬難免惟不可心中熟思此事而故意的緊張筋肉充迫血液是故修練之時無加不自然強大力之必要僅需合掌叉掌常保其態度至真點時少加以力即可

又。筋。肉。之。緊。張。血。液。之。充。迫。不。過。於。發。現。之。初。用。之。至。發。動。以。後。絕。對。不。用。祇。需。持。一。使。顯。動。作。用。之。意。思。隨。時。隨。地。均。可。顯。現。自。由。自。在。而。發。動。所。當。知。者。以。此。作。用。之。神。聖。不。允。於。人。前。行。之。十。分。注。意。行。之。之。地。或。在。密。室。或。在。森。林。海。濱。原。野。等。處。方。無。障。礙。若。以。此。作。用。示。人。全。然。爲。門。規。嚴。禁。尙。祈。銘。諸。心。版。

第三節 時刻之注意

精。神。上。肉。體。上。之。準。備。均。已。完。全。從。以。下。圖。解。之。順。序。一。一。實。行。至。體。得。此。作。用。而。顯。現。之。更。當。注。意。者。爲。實。行。之。時。刻。卽。靈。子。之。體。得。顯。現。以。何。時。爲。最。適。最。妙。者。在。夜。間。十。二。時。至。二。時。其。靈。子。之。發。動。絕。無。障。礙。惟。若。夜。中。不。能。者。晝。間。亦。可。行。之。若。在。夜。間。實。行。天。地。皆。寂。四。壁。無。聲。於。是。正。心。正。坐。瞑。目。守。一。定。之。型。式。默。唱。

全真太靈！全真太靈！全真太靈！

更合掌。覺指端微動。忽而稍急……益急……劇動……益劇動。至於全身靈動。去座飛廻。此時之快感。無以復加。同理正立時。亦生顯動。瞬間全然忘我。乾坤一致。神人合體。真覺太靈與己身融合。洵靈子作用之深玄不可思議者矣。

以下分立式顯動坐式顯動詳細傳授。讀者諸君體得而修練之。以入於靈我同一之境。斯乃著者之深願也。

第二章 坐式顯動作用法

欲修坐式顯動作用。當先整正坐之姿勢。所謂正坐。非止靜坐之意。心與體當共保其正。其法兩足向後（日本坐式）兩膝分開。兩踵接近。右掌置左掌之上。瞑二目。更默唱全真太靈靈靈靈。即可。

第一式 兩腕前伸

既整正坐之姿勢。次使兩腕之筋肉緊張。十指互相密接。以兩掌用力前伸。此時罩全身之力於兩掌。此時當注意者衣服束帶之類不可過緊。務宜寬博。

第二式 合掌

第一式作後。以兩臂置於水平位置。合二掌。合時須罩力於左右掌中指下部。臂真直。兩拇指離胸約一寸（日本制）如是更瞑目而默唱全真太靈之句（全真太靈靈靈靈靈）

第三式 橫動

修顯動時有所謂真點真點云者。罩力於左右中指下五分處。其時姿勢仍取正坐。合掌。瞑目口內更默唱（全真太靈）歷數秒或數分時。忽生橫顯。

動。橫。顯。動。者。合。掌。前。後。橫。動。也。

第四式 縱動

既。生。橫。顯。動。時。自。然。繼。續。生。縱。顯。動。其。時。合。掌（兩。掌）上。下。縱。動。及。其。動。後。前。後。上。下。運。動。極。爲。自。由（非。己。之。意。思）若。至。是。而。二。種。動。均。不。現。可。稍。用。意。思。以。誘。起。之。而。顯。動。卽。起。

第五式 飛動

自。橫。顯。動。轉。爲。縱。顯。動。後。及。其。劇。烈。之。時。不。僅。兩。手。終。至。全。身。縱。動。此。時。離。座。躍。上。呈。飛。動。之。狀。態。飛。動。之。度。劇。烈。時。至。於。飛。翔。於。一。室。當。飛。揚。時。眼。宜。開。

第六式 叉掌

上。之。顯。動。自。橫。動。而。縱。動。而。飛。動。均。告。成。後。更。易。一。型。式。爲。之。以。左。右。指。

交叉之合二掌亦能生顯動稱是曰叉掌其現象與合掌同。

第七式 曲臂定掌

曲臂定掌云者曲左右兩臂單力於兩掌（掌向下）使生顯動其進序亦如前。前後橫動上下縱動。又次全身飛動飛動劇烈時不可抑制必任其自然。苟抑制之必不能進步。

第八式 曲臂握掌

兩臂強曲入力手掌而緊握之。拇指離胸約一寸與上之諸式同。頗爲緊要。此式以筋肉緊張之故起上之顯動。至後則不加生理作用。

第九式 伸臂

以臂前伸而起顯動。伸時一臂或二臂均可不必緊張。筋肉以起生理作用。又伸一臂較二臂爲佳。若伸臂而不生顯動則凝力於掌。更少曲該臂未

爲不可。

第十式 垂臂

二臂輕輕下垂絕不加以力使起顯動作用至於劇烈旺盛若其不生罩力手掌或用意識動臂以誘起之亦可。

第二章 立式顯動作用法

修立式顯動先取正立之姿勢所謂正立不僅直立之意心與體當共保正直其法接左右踵足尖開右掌置於左掌之上附於下腹處瞑二目默唱『全真太靈』靈靈靈靈之句。

第一式 兩腕前伸

整正立之姿勢次如坐式緊張兩腕筋肉而以手掌向前伸與坐式同當修練顯動作用心身不宜稍有曲屈態度從容方能奏效。

第二式 合掌

立式與坐式唯坐立之別其他均同一型式故立式之合掌與坐式同一亦置力於二腕真點輕合兩掌指離胸約一寸餘如瞑目默唱均如前

第三式 橫動

前項所合之掌至是前後橫動此時心中稍加意識使橫動劇烈而動即劇更加意識則更劇更取放任的態度待其自然

第四式 縱動

橫動盛後變爲縱動其變法待其自變亦可故意轉之亦可惟心中不可思何以能顯動何故由橫動變爲縱動當注意

第五式 飛動

由橫動變爲縱動由縱動變爲飛動順序與坐式同且變化之時並不需

長。時。間。瞬。間。即。成。彷彿。覺。初。入。顯。動。者。然。又。顯。動。進。功。後。不。知。橫。動。縱。動。飛。動。之。區。別。

第六式 义掌

如。前。坐。式。所。述。使。發。顯。動。不。必。依。合。掌。型。式。义。掌。亦。可。义。掌。之。時。手。指。不。可。不。密。接。义。掌。若。不。密。接。則。不。能。充。分。顯。動。又。如。合。掌。難。起。顯。動。時。亦。可。換。爲。义。掌。义。掌。不。易。起。時。又。可。改。爲。合。掌。

第七式 曲臂定掌

本。式。亦。與。坐。式。同。惟。此。際。膝。不。可。稍。曲。兩。膝。當。保。真。直。乃。可。起。顯。動。

第八式 曲臂握掌

握。掌。之。時。拇。指。包。於。中。與。坐。式。同。是。爲。定。則。有。時。亦。可。附。於。外。仍。不。妨。顯。動。之。發。動。不。論。何。種。手。掌。均。須。強。握。使。筋。肉。緊。張。是。爲。必。要。亦。初。時。所。當。注。

意者。

第九式 伸臂

伸臂之時不必加以力。又一臂、二臂、前伸、側伸、斜伸、均可。惟最初之時以誘起之故。手掌須稍加力。或用意識亦可。若顯動已生。不用力爲宜。

第十式 垂臂

垂臂一式一臂。二臂均可。且不入以力。祇須意識中使發顯動。則卽發生自由自在。現各種形式。此式之顯動均爲全身。只二手動者無之。

第十一式 腳動(一)

上式成後。兩足已動。可使臂不動。而足動。(一足或二足)上下縱動。全身飛揚。惟足踵不可着地。以二三尺之高着地。恐其激動腦部也。

第十二式 腳動(二)

脚動一式不僅直立可也。坐時亦可。例如坐於椅上兩足前出使起顯動。此時不僅兩足靈動自下半身及於上半身終至全身自由顯動。惟時間不得過數分時（一次）。

第四章 臥式顯動作用法

立式顯動暨坐式顯動既修得後更可行臥顯動。臥之姿勢仰臥俯臥或舉二足或伸兩腕或其他各種型式均無不可。惟臥之場所必慎選擇。不可於板上直接行之。恐傷頭部。必填以毛布多層。至要至要。若僅腕或臂之顯動則隨地均可。

第五章 自由式顯動作用法

自由式云者不論立坐臥或其他姿勢均能發生顯動之謂。自由自在絕無拘束。又如步行之際可使兩脚顯動增加速度。迅疾如飛。或速記之時發

動。兩。腕。則。甚。速。非。常。時。可。及。是。等。入。於。應。用。之。項。尤。奇。者。更。可。使。五。官。百。體。局。部。的。震。動。例。如。或。首。或。指。或。鼻。或。耳。或。髮。等。均。無。不。可。在。人。之。舉。一。反。三。耳。

第六章 靈子顯動作用一分間之應用

靈子顯動作用人人均能以極短之時間可使心地爽快精力增進身體強健可謂理想的運動法完全的康健法僅以一分之時間得現其効驗實非他種法術可及此一分間之靈動能勝數分間之運動奏非常之効果其法使顯動作用發動依前述之型式以爲順序此作用以一分間震七百二十次爲最高無論何種運動法健康法終不能如此微妙駿速即通常四百五六十次之時亦不似外來運動之倦勞反心神怡爽不知不覺之間入於極樂之境

一分間靈動之秘訣其時刻無定能每日定一時刻尤妙例如一日四次分配如左

第一次 晨 Ⅱ 起床時一分

第二次 晝 Ⅱ 午餐前一分

第三次 晚 Ⅱ 晚餐前一分

第四次 夜 Ⅱ 就寢前一分

四次時間均以一分爲限其方法依前述型式自由應用行之不斷不期月而心身發達康健全實足驚人諸君其有意乎盍興乎來

第七章 靈子顯動作用發動程度測定法

上章所述靈子顯動作用一分間至七百二十次測定之亦有一定之方法其術以鉛筆或毛筆對白紙以記符號其方法有二

第一 波線記法

第二 點線記法

測定之時間有一定之制限。欲一分間頗難。故祇可節短時間爲數秒。左所示參照插圖。

其一 五秒間最高六十振動

其二 一秒間最高十二振動

其最高度合算爲一分間即可。確定程度普通五秒間五十振動。內外一秒間九振動。或十振動。初時必不能達於最高程度。不過如是耳。

第二編 靈子自己治療法

第一章 靈子自己治療法之意義

靈子自己治療法應用靈子顯動作用於自己之疾患以達痊癒之目的。

若欲治他人疾患，非潛動作用，不可惟己身則顯動得奏功。效吾人既修得顯動作用後，身體各部靈子常常作用，一旦偶有疾患，只須使顯動作用發動於身精之內，令其作用旺盛活潑，即可奏效。更使手掌手指發動顯動，以傳導於局部，於是完全告治。若在他人有疾患，其病根在身體內部，而彼又未能顯動作用，則吾人雖能顯動，亦屬無用。何則？蓋彼若修得顯動作用，吾人自外部傳以靈子作用，雖不達身體內部，然可使內外感應，亦能生效。若彼未修得顯動作用，僅外面有作用，內不相應，難望奏效。以是之故，他人之疾患，其根源內部者，勢不得不用潛動。至若皮膚病、創傷及其他疼痛等，則顯動作用已足治之。又如對於修得顯動作用，或潛動作用者，則應用顯動已足舉十分成績矣。

第二章 靈子自己治療法之方式

靈子自己治療法以應用顯動之故故使掌或指發動顯動爲必要條件。若手掌及手指不顯動以試之難見功效。第外部輕微疾患不必發顯動亦奏效。果然此乃例外。至若本則不可不發動顯動作用而又不可十分劇烈。手掌手指以微動爲度。若十分急烈有僅及外部不及內部之虞。故如猛烈之時必抑制之。而後可又顯動作用。未十分修練者使手顯動後近至患部而動已止。此時可以曲臂定掌法試行數次。至於不單力而亦顯動時再行接觸疾患部可免俄止之弊。

自己治療法所用型式大別四種。卽壓法。摩擦法。凝掌法。凝指法。是以下依次說明之。

一 壓法

壓法者以發動顯動作用之手掌或手指壓迫患部也。惟不可強壓之手

掌。手。指。一。視。患。部。範。圍。之。大。小。而。定。大。者。用。掌。小。者。用。指。此。時。以。掌。指。密。接。時。雖。有。猛。烈。作。用。然。亦。不。能。分。離。以。手。掌。壓。時。掌。盤。全。體。密。接。以。手。指。壓。時。普。通。用。中。指。腹。之。指。紋。部。若。範。圍。稍。大。加。以。食。指。無。名。指。（均。用。指。紋。部）又。或。以。患。部。之。情。形。有。時。用。拇。指。亦。可。

二 摩 擦 法

以。靈。子。磅。動。之。手。掌。或。手。指。摩。擦。患。部。是。曰。摩。擦。法。不。能。用。大。力。只。可。任。其。自。然。此。法。用。於。患。部。廣。大。僅。用。壓。法。無。効。時。在。其。患。部。移。動。惟。顯。動。若。十。分。激。烈。反。難。傳。感。故。必。抑。制。使。呈。微。動。的。狀。態。然。後。徐。徐。行。之。

三 凝 掌 法

凝。掌。法。者。以。指。密。着。（側。面）十。分。罩。力。於。掌。盤。及。手。指。而。發。動。顯。動。以。之。接。近。患。部。相。離。二。三。分。乃。至。五。分。抑。制。顯。動。如。患。部。小。則。置。定。不。動。患。部。大。

則移動之以及全體

四 凝指法

此法與前異者在不罩力於掌而罩力於中指以其指接近患部相距如上法患部小不動大則移動就之惟在移動時不可激烈顯動必抑制之是爲至要

五 應用時之注意

上述之方式實際應用時上二種爲多下二種補其不足惟在治療他人時反之下二種爲多上二種補助之自己療法用之者僅二三種疾患耳

第二章 靈子自己治療法

第一節 腦髓疾患

一 腦充血

腦充血有二種一爲動脈性腦充血一爲靜脈性腦充血前者往往昏迷不省人事後者現不眠或嗜眠發眩暈及精神恍惚等事症候以人而異若至精神錯亂不省人事眩暈及精神恍惚完全施自己治療難期痊癒如平日自己療法熟練者一旦將罹此疾患能預防之若已陷之可施應急之療法以免重症而回復原狀。

療法 有腦充血之徵候者平時以兩掌壓頭部全體更以指尖壓顳骨次壓眉間前額部(手掌)復施摩擦法於腹部及兩足膝下部於此時也手掌必直接接觸腹部及膝下皮膚爲要。

注意 患腦充血者常人以冰囊及冷水澆之不知反生體熱之反動充血愈盛又酒及刺激性食物當慎防之。

二 腦溢血

症候如前或卒然昏倒不省人事一切運動知覺反射機能全然喪失此時不能自己治療腦充血可以防遏此症發作時必半身先患若迅速施術亦可治癒。

療法 先以兩手指頭壓法於後頭小腦部次以兩掌壓大腦部依次及於顛顛部眉間前額部鼻側耳側等處更施壓法於心臟部及半身（此時須激烈）半身癱瘓時即施劇烈壓法於該部則癱瘓自癒。

注意 與前相同惟此症以遺傳爲多自知者當實行上之療法可以預防之。

三 腦貧血

腦貧血亦往往入於失神狀態至於卒倒又有全身痙攣歷數秒或數分而同復原狀亦有遂爾死者要之上之三病腦髓疾患中之危險症也。

療法 療法與腦充血大體相同先行壓頭部至後頭小腦部稍強用指壓法依次及於顛顛眉間前額等處更使瞑目施以指頭壓法畢更壓腹部及足部

注意 慎防酒及刺激性物頭部宜施溫罨法使血行回復以爲補助之法可生效果

以上就腦髓疾患之重者示其方法凡關於腦髓之疾患亦可以上法適宜應用之在人之舉一反三使用得宜耳

第二節 神經疾患

一 神經衰弱

神經衰弱近來患之者甚多可完全治愈之法尙未發見藥劑之種類甚多有効者則絕鮮而靈子療法則確有功驗可達目的

癢法 先整姿勢以兩掌摩擦腹部使力充實然後施壓法於後頭小腦部順次及大腦部顛顛部眉間前額部眼瞼耳側等處更摩擦四肢胸部腹部於是腹力十分充實如是行數次輕者數日重者數週均能告痊若不用此法平日勵行顯動法亦能自然痊癒

注意 酒煙及刺戟性之飲食物當然戒絕他如房事奕博亦須慎重宜養成早眠早起之習慣又如久讀書籍等易勞心身者亦宜禁之

二 歇斯的里

邇來之婦人多有歇斯的里性之傾向亦一時代病發作之際與精神病同一狀態有時亦不省人事其原因由於精神興奮失望苦慮心神過勞而起患之者當除是等原因在不省人事時全不能自己治療故貴在平日之預防

療法 法與上項相同。先整姿勢。以兩掌壓腹部。充實腹力。以指尖壓顛動脈。次及小腦。大腦。用適宜之壓法及摩擦法。至顛顛部。眉間。前額部。眼。耳側等處。婦人作髻者。以指端可及爲限。重者解其髻。患是症者。足部感冷。故自膝以下。可以掌直接摩擦之。

注意 刺激性食物。如煙酒等。共當戒絕。房事宜慎。其他易於興奮神經之事。如久讀。常作等事。亦宜禁忌。而洗濯一事。爲是症發生之主原因。最宜戒之。

三 頭痛

療法 僅覺頭痛。施以頭部壓法及摩擦法。輕者其痛立失。重者須數次。始可。且需以指壓顛顛部。掌壓前額部。以期效果。若足感冷。可以足趾行摩擦法。更摩擦腹部。以充實腹力。亦爲必要。

注意 頭部灌以冷水貼以冰囊絕對不宜當反其道用溫罨法輕微者即可去之又頭部下垂爲緻密之事最爲有害當戒之

四 癩癩

癩癩常陷於不省人事同時全身痙攣其原因多由遺傳於其發作時殆不可自己治療故在平日之豫防是症由精神之衝動而益重故平心靜氣尤爲必要家人不可於其面前示一種塵系之現象不然却有增其疾患之虞。

療法 是症之自己療法先正坐瞑目以右手手中指強壓眉間次以兩手指壓顛顛部次以指頭壓鼻側更自小腦至大腦施以適宜之壓法及摩擦法畢更壓咽喉部胃部及摩擦腹部使血行全身平順凡手掌所及之地皆施以摩擦法

注意 刺戟性之飲食，與奮神經之事，皆當謹慎，他如冷水洗滌，冰囊貼置等，當嚴避之。

五 神經痛

神經痛之種類甚多，如三叉神經痛、後頭神經痛、頸膊神經痛、肋間神經痛、坐骨神經痛、關節神經痛等，其療法均同一。四肢之神經痛不可過勞，及起疲倦，又如由季節而連年成爲習慣的，將至季節務須注意。

療法 神經痛之療法，將覺疼痛部分，施以壓法。若其範圍甚小，以手指壓之大，則用手掌施摩擦法。不論何部，用適宜之方法，以去其疼痛。輕微之疼痛，數分或數秒，即癒。重者須數次。若非常之症，則非二三週不爲功。

注意 不可飲酒吸煙，及食刺激性食物。運動疲勞亦宜禁絕。惟自發的顯動作用激烈，亦屬不妨。

六 神經癱痺

此所謂神經癱痺以運動神經爲主共有二種其一神經官能全失者其二神經官能減弱者此症初時行靈子療法易奏效果若失時期非常困難所謂困難乃時間之問題蓋不得其時須長時間始可除根故於初期即須治療之此症種類甚多有顏面神經癱痺眼筋癱痺橫隔膜癱痺背筋及腹筋癱痺股神經癱痺多種其中以顏面神經癱痺爲最多茲卽示其療法其他準之類推

療法 顏面癱痺發病時卽以手壓之是症大多爲半面而施術須全體行之又往往與顏筋癱痺同發其時卽可摩擦顏筋其他各部之神經癱痺施以適宜之壓法及摩擦法卽可奏效

注意 暖室火爐旁及其他火烈處切不可近又不可過勞神經以致增

進病勢務宜平心定氣至爲緊要。

第三節 精神病

精神病一症現代醫學認爲不治症之疾患於是設有精神病院以居之。然此不過彼等之保護場監置場而已未能治其病也。雖有在院告瘥者第此乃不過偶然之現象非必然之治法。現代醫學視人爲物質的其治斯症亦用藥物治療器械治療之法於是分毫不奏效果。且今之醫學對於他種疾患弊多利少而況精神病乎。如精神病者以唯物的醫學治之殆益增其危險吾人願犧牲一切必與此術反對而後靈子術之治療法庶乎次第推行。依靈子術之方法治療者確有實例惟精神病欲其自己治療實屬難事。如陷於狂暴憂鬱者絕對不能此時僅可由他人治之要之精神病一症現代醫學無從下手惟用靈子療法可奏極大之效果茲故述之。

第四節 眼疾及耳鼻咽喉疾患

一 眼疾

療法 凡治療眼疾均使瞑目自眼臉上靜施指壓法更自兩鼻側向眼角行摩擦法卽如痧眼之輕者一二次卽癒其他網膜炎角膜炎白內障等均可用此法近來之醫者對於眼疾均用複雜方法而斯術則不論何症卽行此法隨可奏効斯法尙祈留心

注意 對於眼疾亦須防刺戟性飲食物其他塵飛之處細小之字更當避之。

二 耳疾

療法 耳疾遇漏膿時於其旁施指壓法更在後腦施掌壓法如不漏膿則以左右食指插入耳孔中顯動二三分時急抽出之。

注意 酒及多脂肪物須避過勞精神頗有影響故必平靜而不以疾患介於心中

三 鼻疾

療法鼻加答兒先壓鼻側次及顛顛部頭部全體在後頭部尤宜用強力鼻菌可常壓鼻柱及周圍則雖不用外科手術能自行消滅又如蓄膿症可壓鼻柱四周依次及於眉間顛顛部頭部全體徐徐行之凡屬鼻患上法時必可痊癒

注意 鼻菌一疾醫術多施外科手術惟不能除根後每復生故切不可用手術僅以上法行之可以自然痊癒又凡可刺戟嗅覺者禁絕

四 咽喉疾患

療法 屬於咽喉之疾患均可施手掌（或左或右）壓法若不十分疼痛

則數分時可癒。至於咽頭癌初期，易於治療。失時即難。當在早防之。

注意 酒煙等刺戟物概當禁絕。又發聲不可太大。恐其影響也。

第五節 齒牙口腔疾患

一 齒痛

療法 以指頭輕壓患部疼痛，即止。若強罩以力，反招充血之害。增進疼痛之虞。壓之之時，不直接其牙，或牙齦自外部施行之。初時，齒時覺痛，施斯術後，漸漸不覺。終至大嚼亦不妨。至治愈之時間，輕者數秒，至數分。重者至數十分。又如長患者，欲除其根，必繼續治療，方可。

注意 齒痛若塗藥物，則靈子作用難於傳感。故施上術時，先將口腔十分含嗽之。飲食尤宜注意。

二 口腔加答兒

口。腔。加。答。兒。由。於。口。內。不。潔。飲。酒。喫。煙。或。刺。戟。性。食。物。而。起。欲。治。之。先。去。其。原。因。然。後。更。行。施。術。至。要。

療。法。半。開。口。腔。以。中。食。二。指。罩。十。分。之。力。用。凝。指。法。治。之。此。時。不。可。觸。於。口。腔。又。不。可。用。壓。法。或。摩。擦。法。若。因。加。答。兒。而。至。疼。痛。則。急。性。者。須。一。二。日。慢。性。者。且。數。日。方。効。切。不。可。一。施。卽。望。其。効。須。徐。徐。行。之。

注。意。口。腔。加。答。兒。不。論。其。爲。急。性。慢。性。能。絕。食。一。二。日。中。施。術。尤。易。生。効。惟。或。以。身。體。倦。勞。或。衰。弱。不。克。連。日。絕。食。亦。可。不。必。至。若。刺。戟。性。飲。食。物。不。可。不。禁。絕。之。

三 舌 癩

療。法。舌。癩。患。者。甚。少。藥。物。難。於。奏。効。惟。用。凝。指。法。治。之。自。然。痊。癒。施。術。時。手。指。弗。觸。舌。面。至。要。至。要。

注意 與上項略同茲不贅

第六節 胃腸食道及肛門疾患

生物以欲維持其生命不可不攝取食物養料從而食物與消化器胃腸有莫大之關係而人類食物尤爲複雜於是爲害胃腸者頗多邇來患胃腸病者日增而醫術仍未有根本治癒之法惟有靈子療法可以簡易奏效患之者盍試諸

一 胃加答兒

療法 先正姿勢挺胸部以指密接於胃部自上而下摩擦之反覆施行繼續數分然後以兩掌壓腹部

注意 胃病若絕食一日或三日則効驗益著用藥物治療未能奏効反易生他疾故以不服爲是如果不得已以一服爲限決不可連服數劑又多

脂肪物及牛乳最爲有害。絕對的禁忌之刺戟性食物亦以避去爲是。

二 胃痙攣

療法 先使自已全身發顫動而後以手指強壓胃部。輕者歷數分可去稍重者數十分。通常醫師常用木兒皮難注射。然以其注射之故胃部痙痺一時如不覺疼痛而實則疼痛之原因依然存在也。不特此也。若痙攣時卽注射之則以習慣性故反應遲鈍。至於全不覺之以是之故注射一事必行避之。

注意 酒精、木兒皮難、茶煙等絕對不用。其他更避刺戟性食物等。

三 胃擴張

療法 以右手壓胃部（時常）食前、食後必須行之。如振盪胃部而發水聲。須節飲料而施術爲宜。

注意 多食飲料難生結果故必節約牛乳等宜禁要以滋養分少者之固形體食物爲主

四 胃潰瘍

療法 罹是症者食後多發胃痛治之之法食前以右掌輕壓胃部食後再行之痛即可止若猶感痛再行之惟此不過對於胃痛之法至於潰瘍之根本療法則食前食後均須施行壓時須用強力

注意 此症不可輕視必日日治療平時當安靜牛乳等亦宜禁以硬性物爲佳

五 胃癌

胃癌多爲四十以上六十以下之人所發者現代醫學猶不明其發病之原因以是療法亦付缺如若診定爲胃癌即成絕望的疾患心中非常悲觀

彼蓋不知靈子療法耳。以致如是實則初發之時可於極短時間內治愈之。重者亦能回復。

療法 應用靈子術治之極爲簡單。其法使右掌發顯動輕輕壓之。至不疼痛爲止。不可強壓以免生害。

注意 醫學未發見良藥。故忌用雜藥。或竟不用。卽必欲用之一劑爲限。其他刺戟性飲食物及牛乳等共當禁忌。

六 食道疾患

食道疾患種類甚多。如食道擴張。食道狹窄。食道癌腫。食道痙攣等。其治法大同小異。

療法 關於食道之疾患。先施壓法於食道全部及咽喉順次而下。至於胃部若屬食道擴張。食道狹窄。食道痙攣等。須用強力。食道痙腫則如胃癌。

治法不可用強力。

注意 過熱過冷及帶酸味或刺戟性之食物不可不禁。至若食道瘵，等不可感動精神，務宜靜肅。

七 腸如答兒附便秘

療法 腸如答兒以右掌或左掌施壓法或摩擦法於腹部全體同時胃部亦如之。更以兩掌壓腰部即生效果。便秘亦同。又腸如答兒必不可用藥劑而後靈子方能傳感。若服以藥且有生他病之患。便秘尤甚。恐其習慣也。

注意 是症罹後切忌暴飲暴食及食冰冷水或腐敗或未熟之食物。更以體質如何絕食一日或三日即可回復。牛乳對於此症生不良之結果。宜慎之。便秘之注意與此略同。

八 盲腸炎

療法 盲腸炎卒然感痛或腰部腫脹當其痛時隨以手掌微動的壓之片時痛失然以程度而異未可一律最難堪者須二三十分時始可鎮痛反覆行之腫脹自減至於消滅又盲腸炎易帶他病故腰部及腹部須兼行摩擦法。

注意 盲腸炎亦須注意食物以素菜爲宜牛乳及脂肪多之食品不用爲宜又過度之運動爲害尤烈宜注意。

九 腸結核

療法 罹是症者爲數雖少然醫治頗難惟有應用靈子作用行壓法及摩擦法於腹部可以奏效食前食後均當行之。

注意 與上項略同。

十 腸膜炎

療法 以兩掌輕輕摩擦腹部。至於腰部稍加以力。又可依腸加答兒之療法。試行之。感劇痛時。須輕輕摩擦數分。時痛自失。如尙覺疼痛。仍繼行之。注意 藥劑。牛乳。芋芳等。禁絕。其他宜注意者。詳腸加答兒注意項中。

十一 痔疾

療法 痔疾之種類甚多。脫肛。疣症。裂症。痔癆。痔核等。皆是治法相同。卽以棉花填於肛門。施指頭壓法。其時若顯動。間歇則用曲臂凝掌法。試數次。待其旺盛。然後行術。痔核大多用外科手術。惟不甚相宜。以用此法爲妥。注意 生薑。芥子。山葵之刺戟性物。爲害最烈。宜禁。其他酒類。牛乳等亦宜不食。

第七節 內臟疾患

一 肺結核及肋膜疾患 附氣管支疾患

肺結核一症現代無特效的療法一罹是症卽陷於悲觀狀態自以爲絕望不知有靈子療法不可思議的醫術可以起死回生也且其方法又頗簡單以其簡單也故人未注意之肋膜炎亦然有時失其時期竟至變爲肺結核而在靈子療法則萬無一失至於氣管支之疾患以靈子術療之易易耳

療法 肺病之療法以右左兩手掌壓肺部不宜劇烈之顯動祇可爲微動的施術之時直接觸其皮膚易奏效果肺部壓後次及胸部全體與咽喉部(用摩擦法)在頭部用神經衰弱療法胃部腸部用胃加答兒腸加答兒之療法若不用此法而服藥劑則胃腸必致食慾不強因之身體衰弱活力減耗於是病勢益增故最忌服藥靈子療法於食事前後及暇時與起身就寢時行此法爲重者而言若至輕者則常行顯動作用已可痊癒又腹力宜常充實發熱之際切不可貼置冰囊以免招熱之反動

肋膜。炎。之。療。法。略。與。上。同。惟。化。膿。性。者。須。以。兩。腕。曲。於。背。以。掌。置。於。脊。髓。兩。側。施。以。微。動。的。壓。法。

氣管支之疾患施壓法於咽喉部更摩擦胸部全體即可。

注意 酒、煙、酸味、性食物、刺戟性食物、劇性之藥劑在所當戒。又過勞、心身、精勤、服務、宜爲禁忌。他如污水、塵埃、多之空氣處皆須注意。上之諸事患是症者識之。

二 心臟疾患

療法 心臟瓣膜障礙、神經性心悸、昂進、急脈症、僧帽瓣症、大動脈瓣症、狹心症等均心臟疾患。用靈子療法可奏顯效。其法以右手掌輕施壓法於心臟部。雖極簡單。然由此可奏大效。惟壓時不可激烈。祇宜爲微動的同時。宜壓頭部及胃腸則奏效尤速。

注意 心臟病。貼冰囊。反招熱之。反動。同時。且將癱痺。不可不注意。惟若以爲救急之手段。未爲不可。若長用之。有性命之虞。飲食上。所宜注意者。如酒及刺戟性。或過冷過熱之食品。至於少量之葡萄酒等。以嗜好難於杜絕。少飲亦無妨。

三 肝臟疾患

療法 肝臟硬化症。肝臟肥大。肝臟充血等。均可以同一方法治之。即以手掌壓肝臟部。力可稍強。若如肝臟充血發疼痛時。務先除其痛苦。而後施壓法。又肝臟與脾腎。肺皆有直接關係。故必同時摩擦胸腹二部。須注意。注意 患是症者。酒性飲料。當禁絕。其他食物。以嗜好之。故不妨少用之。

四 脾臟疾患

療法 患脾臟者。全身皮膚現暗褐紫色。全身血液異常充足。故施術之。

時。可。以。手。直。接。施。以。急。烈。之。摩。擦。法。〔全身〕惟脾臟部。只。可。用。微。動。的。壓。法。
注。意。動。物。性。食。物。宜。忌。常。食。新。鮮。之。菜。蔬。牛。乳。酒。精。性。飲。料。少。食。爲。宜。

五 腎臟疾患

療。法。急。慢。性。之。腎。臟。炎。化。膿。腎。臟。炎。腎。臟。水。腫。鬱。血。腎。萎。縮。腎。盂。炎。
腎。臟。結。石。等。均。爲。腎。臟。疾。患。治。法。先。以。手。掌。壓。腎。臟。〔稍。強〕若。爲。腎。臟。炎。而。
浮。腫。者。須。摩。擦。頭。部。四。肢。全。體。更。壓。陰。部。同。時。對。胃。腸。施。以。胃。腸。加。答。兒。之。
療。法。鬱。血。腎。與。心。臟。有。直。接。關。係。故。更。須。壓。心。臟。部。腎。臟。結。石。必。摩。擦。腹。部。
全。體。結。石。自。可。融。解。
注。意。食。量。須。有。一。定。肉。類。酒。類。禁。絕。又。鹽。分。多。者。亦。宜。少。食。寒。暑。之。期。
節。尤。當。留。心。

六 糖尿病

療法 糖尿病之治法未有特效的方法。應用靈子療法非常見效。日常當勵行顯動作。用乃摩擦下腹部。壓陰部。更自下肢向上。直接行激劇之摩擦。法此時之摩擦。須逆毛孔行之。其時頻數。排尿復至平常。皮膚漸生彈力。雖陷於絕望者。亦完全回復。惟有他病同時發生。時間不免稍長。故當重攝生之法。

注意 糖分多之食物固宜戒絕。牛乳酒精性飲料亦以不食爲佳。

第八節 膀胱及生殖器疾患

一 膀胱諸症

療法 膀胱炎、膀胱結石、膀胱痙攣、膀胱癱瘓、膀胱痲痺等均以壓法及摩擦法施於下腹部。順次及於尿道。如爲膀胱痙攣多伴疼痛。故發作之際。須鎮壓之。若發作次多。恐陷於習慣性治療。非常困難。不可不早圖之。

注意 膀胱症宜禁刺戟性物房事及過勞精神之事不可不注意。

二 睪丸炎

療法 睪丸炎多以淋毒而生亦有以外傷而起普通貼以冰囊然却生反動疼痛益激切弗用之代之以不腐爛皮膚之溫湯罨之頗爲有效靈子療法均不用上法惟以發顯動之手輕壓睪丸可除去高熱及疼痛至於全治睪丸炎醫學本爲較難治之症惟用此法則奏效迅速。

注意 持安靜態度不可興奮精神過勞身體至於食物大率以上所述行之。

三 陰萎症

療法 陰萎症由於機質的變化而生又腦脊髓病房事過度手淫神經衰弱時亦能生此病其初期不全治則至發神經性疾患最可注意治療之。

法。施。壓。法。及。摩。擦。法。於。下。腹。部。施。壓。法。於。陰。莖。部。頭。部。胃。腸。部。任。意。施。術。更。當。勵。行。顯。動。作。用。充。實。腹。力。

注意 入浴後必以冷水摩擦下腹部火熱之處不可近之。

四 遺精症

療法 是症以房事過度、手淫、淫慾亢盛、淫慾抑制等而起。其他患淋疾、包莖、脊髓症、神經衰弱症時亦能發生。法於就寢前一二分勵行靈子顯動作。用即可全治。

注意 下腹部及陰部不可使受刺戟。咖啡、茶、酒等物宜禁絕之。

第九節 運動器疾患

一 關節僂摩質斯

關節僂摩質斯有急性慢性之別。施術時急性症立即失痛一次即癒。慢性

性。症。亦。得。瀉。去。之。惟。恐。其。復。發。故。須。連。續。行。之。數。年。之。症。經。三。四。次。乃。至。五。六。次。即。可。治。癒。

療法 以感疼痛之關節部施指頭壓法若疾患範圍甚廣則用手掌此時全身可施壓法如是一刹那間疾病化為烏有

注意 是症治癒之後該部不可隨令運動恐其再發至為緊要

二 筋肉僂摩質斯

療法 筋肉僂摩質斯亦有急慢二性之別治法於其患部施手掌壓法（或指頭壓法）可達目的惟關節筋肉二種僂摩質斯若不感疼痛而全失自由者短時不易回復耳

注意 與上項（關節僂摩質斯）相同

第十節 脊髓疾患

一 脊髓炎

療法。脊髓炎。多由身體過勞。外傷。急性傳染病等而起。醫學無全治之望。惟初期。勵行顯動作用。頗易治癒。若慢性。尤然在行顯動作用時。以手指施壓法。以背部。又四肢。身體任意。行壓法。或摩擦法。

注意。寒冷。宜避火熱。須防被服。毛布之類。須常足保其體溫。

二 脊髓勞

療法。是症有先天後天之別。大概分爲三期。一曰神經痛期。二曰運動變調期。三曰截癱期。在第一期。下肢覺神經疼痛。此時可以手掌壓之。同行不飛動之顯動。至第二期。身體易倒。仍行四肢壓法。及握掌不飛動之顯動。至第三期。下肢完全麻痺。不能步行。可於兩足行激劇壓法。更握掌顯動法。注意。凡關於脊髓之疾患。當常多行顯動作用。同時行上述之方法。即

可治癒。注意事項與前項相同。

第十一節 婦人病

一 惡阻

療法 以手掌摩擦子宮部、更壓胃部、胸部、咽喉部、及頭部、

注意 禁食酸性、性滋味之物、及脂肪物、心身不可過勞。

二 子宮內膜炎及月經不調症

療法 是兩症均以兩掌摩擦子宮部、若以內膜炎而子宮有痙攣性疼痛時、宜行壓法以鎮定之、而後更壓頭部、又摩擦之（腰部四肢亦然）。

注意 房事、手淫、及興奮精神之事、均宜禁忌、茶及咖啡、與過冷之物、宜慎用、不可觸寒氣、常保自然之體溫。

三 卵巢疾患

療法 卵巢疾患不依外科疾患似難治愈惟用靈子療法則極易卵巢硬化成拳狀物者以顯動之手掌壓之疼痛自減繼續行之硬塊自失較外科爲安全

注意 酸澁及脂肪食物過度之運動房事等均宜慎之

第十二節 花柳病

一 徵毒

療法 在初期時壓下腹部於陰部以凝指法治之稍重則須摩擦全身如橫痃則不可切割只須施以壓法於患部腦徵毒必壓頭部更行神經衰弱之療法徵毒一症良藥無有且用藥必致病毒蔓延當注意

注意 爲病毒蔓延媒介之食物如脂脂等絕對戒絕酒類亦然

二 淋疾

療法 淋菌不易撲滅故淋疾難於治癒靈子作用可直接撲滅與否姑不論然得奏效果則爲事實不過症狀如何而時有遲速耳治法以手掌壓下腹部及陰部(微動的)行數次後膿液自減餘如癢痒疼痛及灼熱等苦漸次消失輕者二三日重者二三週可以告癒

注意 酒類及刺戟性食物爲害最烈宜禁絕之又寒氣不可接觸

第十三節 腫物

一 癰疽及其他

療法 於初發時以指或掌壓之可不生膿其周圍亦宜施壓法若已化膿則施以壓法及凝指法是等症候初期治之甚爲易易切不可失其時期

注意 禁食脂肪物及牛乳糯米等

二 瘰癧

療法 瘰癧有化膿不化膿二種多生腋下頸部股間治法用指頭壓法化膿性若初期不治卽至化膿既化膿後亦易治之切不可切割蓋切割有再生之虞

注意 避食脂肪物其他同前項

第十四節 寄生蟲疾患

一 蛔蟲蟯蟲其斯脫麥十二指腸蟲

寄生蟲之種類甚多茲先以本項四種述其療法其原因以飲不潔水食生肉菜等而起

療法 先以指頭摩擦胃部自上而下然後壓身體各部行是術之前後必行全身顯動法行是術後則蟲多由大便出未生者消滅

注意 不熟菜肉不可不避又腐敗食品污水等均在禁絕之例

第十五節 皮膚病

一 疥癬白斑痣疣禿頭病

療法 對於患部施按摩法及凝指凝掌法（疥癬須用強力）次輕輕壓之即可。痊癒。白斑用摩擦法最爲適當。痣用壓法。小兒之痣易去。成年者頗難。禿頭病須手掌清潔而後施術（摩擦法）

注意 禁食脂肪物。又汗液必拭乾。不可使皮膚浸淫之。

第十六節 外傷

一 創傷（刺傷砍傷擊傷）

療法 行壓法及摩擦法於患部。其痛自失。若非當時則須時稍長。出血者須用繃帶於其上而輕輕壓之。則血自止。凡此之類非一次卽已。須繼續行之。

注意 是種症類均不宜用藥物依此法自癒讀者其試之

二 火傷凍傷

療法 火傷用凝掌法若用吹息則効尤速蓋修得斯術者其息非常人可比僅以吹息亦可治癒凍傷用摩擦法視患部之情形可參用凝指凝掌二法。

注意 是二症須防極熱極冷之溫度須注意

三 咬傷螫傷

療法 如爲蛇犬鼠等所咬則於其傷害部壓之摩擦之（或用凝指凝掌法）至若蜂蟲所螫其治法與咬傷同。

注意 咬傷螫傷治一次即癒未有需長時者惟不可過後多時治之

第四編 靈子顯動作用一切應用法

靈子顯動作用不僅治病有效一切生活之事無不可應用之靈子實人類生命之根本原質也吾人之生命現象無不具靈子作用若有疾患或不健全的狀態靈子可以回復之而增進生活機能例如對於寒暑之抵抗力可以增進之對於精神元氣之生活力可以發達之可以高人之才能可以變體之肥瘦不妊者可易妊不辯者可辯軍隊可以應用教育可以利用一切事業無不可用之且也用與不用與吾人生活一大轉機茲以其應用之大者分別述之

第一章 靈子耐寒法

實行靈子顯動作用時自覺體溫增高猛烈者繼續一二分忽汗流浹背雖嚴寒酷冷不覺也遇凜烈肅風但覺涼風送爽不知外界之爲寒季實行之法於早晨起身時正坐或正立瞑目合掌使發顯動作用自橫動而縱

動而飛動。飛至五十至一百次。卽止。隨行深呼吸。以充實腹力。緊握手指。壓之。同時足尖內曲。強罩以力。更微動數秒。依科學家所言。體溫乃含水炭素之燃燒。及血管與血行。摩擦而生。不知實以靈子流行之故。今使其作用現於外面。自宜生熱。其理不言而喻也。

吾人欲行冷水浴。或冒寒時。先實行靈子顯動法。然後臨其境。也不覺其寒。惟覺一片清涼之味。又衝於冰瀑浴於冰洋者。往往心臟痲痺。起性命之虞。若先行是術。則其禍可免。軍人雪中行軍。屢有凍死者。若均能是術。則雖履皚皚白雪。堅冰在鬚。亦如所無事。是凍死凍傷之事。可以防於未然。在人。之勵行勿怠耳。(時間不定)

第二章 靈子耐暑法

靈子顯動作。用既可耐寒。又可耐暑。吾人。不畏暑者。亦不畏寒。能耐寒者。

亦能耐暑。此蓋以身體抵抗力旺盛之故。抵抗力大者，嚴寒酷暑均能耐之。昔者一西人遊日本，謂日本人體質似石綿。其言曰：「日俄大戰時，日卒於滿洲百戰百勝，一方與俄兵戰，一方與寒氣戰，實堪佩服。其所以然者，以日人之體質爲石綿質。余曾於東京入浴，以指入水試之，急抽出而日本人竟以全身投入，一若無其事者。夫指爲抵抗力強處，猶且不堪其熱，若余以身投入，其不致全身糜爛乎？然以此體質之日本人，又復於滿洲等處耐極低之溫度，日本人眞能耐暑之體質矣。眞不可思議之石綿質矣。西人此語於事確有之，非虛言也。

吾人若修靈子顯動法，則可與日人同一能耐寒暑。其法於日夜常行飛動之顯動，每次以一分爲度，以其發汗之盛，却生反動，覺非常涼爽，以是復可耐暑。

應用此法於軍隊得於烈日如火之中照常行事可防日射病之發生日射病乃以日光射後過度發汗血液缺乏水分至於濃厚於是細胞不敏活陷於昏倒人事不省之地甚者即死如欲防之須用水分補充法而行靈子顯動時汗出血濃自然之理惟靈子作用能調和生命之狀態以是水分少後靈子復能補足之要之靈子之作用爲體溫之根本血液水分之源泉以故日射病時能行此法即可免去軍隊之人若均能此法又何往而不勝利也哉

第三章 靈子回精法

精力爲人生活動之源泉各種事業非發揮精力不能成之近代之人精力充實者絕鮮處此生競爭之世心身自易過勞於是精力衰弱競爭愈激烈精神愈弱欲求補充之法舍靈子其何由今之體操運動等雖亦增進精力

之一法。然却生浪費精力之結果。與目的相反。且居今之世。時間經濟。在所必要。須以少時之時間。生極大之效果。方爲上策。而運動。又不可以是而言。此等方法。卽稱爲理想的能乎。不能。

靈子顯動作用。實爲精力增進法。費時甚少。得益則大。且不論老少男女。均可行之。於業務之暇。爲顯動數秒。或一二分。則執事時精神倍增。絕不覺倦。若覺倦。厭更重行之。如是可連續作事。十餘時。猶不見精力減耗。讀者其弗河漢視之也。

第四章 靈子振氣法

生人事業。旣以精力爲本。而無元氣。伴之亦屬無用。精力充實。元氣自足。世人有體力充實。似乎精力充實。此時卽無元氣也。故體力衰弱。而元氣充足者。有之。精力元氣未必一致。故欲圖精力之充實。更當求元氣旺盛。精力

爲肉體的元氣爲精神的二者相須相待缺一不可。

由靈子作用可以振起元氣其法日常勵行顯動如一旦與人相對先行顯動而後與交接則可以制勝例如外交之談判屆時態度之從容議論丰采足以驚四座而服人心以正爲正以非爲非以正爲非以非爲正從心所欲可以自由又軍隊應用之則吶喊突擊時可以倍增聲勢懾服敵人其他處世之上能回精振氣其人無不蒸蒸日上也。

第五章靈子雄辯法

人生於世須發表意見則三寸舌之鋒利與否事業之成否係之惟雄辯之法非有研究者不能一時成之而靈子雄辯法則不論何人均可學得自。成。其。雄。辯。家。第。有。言。者。雄。辯。非。能。辯。能。辯。者。人。人。均。能。之。辯。論。無。權。力。無。威。勢。不。足。使。人。感。動。反。之。雄。辯。者。唇。槍。舌。劍。有。駿。駿。乎。不。可。犯。堂。堂。乎。不。可。

及之概遠非彼能辯者所可及也。

實行顯動作後精力充實元氣旺盛腹力以是養成於夜間行舌顯動舌顯動者以口開使舌全體顯動能四肢顯動者必能行之惟只以就寢前爲限他時決不可行之此法能於不知不識之間養成習慣則演說辯論大爲方便惟行時不可以舌伸出口外斯時唇腭任其顯動口吃者行之尤多効果。

第六章 靈子高能法

人之秉賦各有不同有高能有低能有介其間者中才之人可以爲高能可以爲低能在其學習而已人生之事業多由才能而定誰不欲己之才能增高乎高能之法日常勵行顯動作用頭部施以壓法一日四次行之不怠其才能之上進實足驚人。不特個人之益於社會於國家爲益正多且低能。

兒。行。是。法。後。一。切。神。經。衰。弱。胃。加。答。兒。腸。加。答。兒。因。之。可。免。七。歲。時。最。易。滿。十。四。歲。稍。難。至。二。十。歲。時。則。甚。困。難。故。務。幼。時。行。之。至。若。高。能。者。尤。可。高。其。能。率。愈。臻。完。善。也。

第七章 靈子肥瘦法

肉。體。過。肥。過。瘦。均。爲。病。態。而。其。所。以。然。者。由。疾。病。之。故。以。故。先。去。其。病。原。而。後。行。是。法。及。其。行。後。不。論。過。肥。過。瘦。者。均。可。回。復。至。健。全。狀。態。又。不。拘。食。物。之。如。何。可。以。照。常。實。行。例。多。食。脂。肪。者。概。肥。多。食。菜。蔬。者。反。之。常。人。之。法。肥。者。欲。瘦。之。必。對。調。其。食。品。而。茲。法。不。然。多。食。脂。肪。或。多。食。菜。蔬。聽。之。繼。續。進。行。可。也。

靈。子。肥。瘦。法。在。多。行。顯。動。作。用。其。時。間。必。於。食。事。前。三。十。分。若。食。後。行。之。却。害。胃。腸。而。生。不。良。之。結。果。故。宜。注。意。惟。以。指。摩。擦。胃。部。自。上。而。下。以。手。掌。

摩。擦。腸。部。宜。於。食。後。行。之。則。效。果。尤。大。

第八章 靈子懷妊法

婦。人。不。懷。妊。多。以。子。宮。及。卵。巢。之。病。無。是。症。者。未。有。不。懷。妊。者。也。然。與。以。劇。性。藥。劑。或。用。外。科。手。術。則。或。生。終。生。不。妊。之。結。果。又。不。妊。不。獨。女。子。如。男。子。有。睪。丸。炎。淋。疾。及。他。原。因。者。亦。無。効。驗。必。雙。方。健。全。無。病。如。具。有。病。必。行。靈。子。顯。動。法。以。去。之。更。照。常。實。行。於。癒。後。於。是。生。殖。機。能。旺。盛。而。懷。妊。易。矣。此。外。尚。有。特。別。方。法。茲。不。贅。

又。婦。人。得。胎。於。月。經。後。一。週。內。爲。最。易。過。此。則。難。當。注。意。

第九章 靈子作用軍隊應用法

軍。隊。應。用。靈。子。術。已。如。上。述。然。不。特。此。也。改。良。將。卒。之。體。質。發。旺。將。卒。之。士。氣。促。進。觀。察。力。推。理。力。記。憶。力。決。斷。力。等。亦。無。不。可。其。法。於。起。身。後。就。寢。

前行顯動。一。二分中食。前三分晚餐。前三十分亦各行一次。效果尤大。實行之時。立式爲宜。惟飛動時不可着皮履。是故以首末二次令其飛動。中二次不至飛動。亦可他如疾患傷害等。依上之自己療法行之。其便利與利益。豈勝言哉。

又軍隊中衛生員。若修得之。則不需外形的組織。而可完全其責。航空員。修得之。可使機能敏捷。活操縱自如。航空術定當大爲進步。潛水員。修得之。得以長其呼吸運動。敏捷易於覺知危險。防制危險。今後戰爭之勝敗。決於空中水中。則航空潛水者。其可不習斯術。以謀進步乎。有國政責者。尙其鑒諸。

國於世界羣雄相對戰爭。在所不免。文明愈進。戰爭愈烈。而戰爭之勝敗。不僅在武器與經濟。實由軍隊能率之高低。而分自今而後。不欲戰勝。則已。

如欲戰勝其。不以斯術普及於軍隊。乎武器之精銳。經濟之充實。猶其餘事。根本所在。爲軍隊之能力。治兵者。其勿齊其末。而忘其本也。可。

第十章 靈子作用教育應用法

現代之教育。均偏於物質及機械。個人先天的能力。受其束縛。故穎才不現。偉人。不生。舉目而視。無非庸衆者。流若不急求改良。其不致天性完全。汨沒乎爰有術焉。可以救人。於現代教育之中。發揮其先天能力。斯術維何。太靈道是也。太靈道者。照出地上人類之昏迷。發現新光明。新權威。而使人受其陶冶也。然余不謂太靈道爲改良教育之根本。而謂其作用爲教育之應用。可以藉此立新教育。如上所述。靈子作用。爲精神物質之根本。生命現象之源。故對於人類。有非常效果。消極的。如治疾。患。積極的。如增能力。其他與以生命上。良變化。要在吾人修得而應用之耳。

應。用。之。法。小。學。生。先。行。顯。動。作。用。於。體。操。前。後。規。則。的。行。之。進。行。不。怠。心。
身。自。易。發。育。精。力。旺。盛。體。格。強。健。機。能。敏。活。成。績。優。良。至。於。中。學。仍。行。繼。續。
進。至。高。等。專。門。則。其。推。理。想。像。辨。別。比。較。發。明。創。作。鑑。識。統。一。諸。能。力。日。臻。
完。美。低。能。者。變。爲。高。能。高。能。者。變。爲。英。雄。豪。傑。如。是。則。教。育。前。途。庶。乎。有。望。
國。家。基。礎。賴。是。以。堅。開。一。代。之。文。明。啓。後。日。之。進。化。其。必。自。是。始。矣。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二輯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三輯 靈子潛動作用特別傳授

第一編 靈子潛動作用

第一章 靈子潛動作用修得上之心身準備

靈子潛動作用修得之前宜先修得顯動作用不修得顯動作用而欲修得潛動作用者非獨次序不合且難易亦不同也抑潛動作用不如顯動作用易於傳授且非筆墨可以形容本傳授錄以文字傳授潛動作用其中所述或有難於領悟者學者當逐字逐句靜心研究期於必成不可造次求功以致失敗是爲學者最要之點

欲習潛動作用者宜先於心身作若何之準備乎準備工夫大略與顯動作用相似唯顯動作用爲自身靈動潛動作用爲自己發現靈子作用而後

傳。達。於。他。之。無。機。體。及。有。機。體。使。無。機。體。有。機。體。發。生。顯。動。故。潛。動。與。顯。動。異。潛。動。之。要。訣。在。以。自。己。之。顯。動。化。為。潛。動。例。如。手。押。靈。子。板。使。靈。子。板。移。動。為。一。種。顯。動。而。手。押。靈。子。板。自。身。居。超。我。之。態。毫。無。不。自。然。之。意。識。雜。其。間。其。時。靈。子。作。用。傳。於。靈。子。板。之。上。下。表。裏。全。體。而。靈。子。板。漸。漸。靈。動。即。為。潛。動。作。用。潛。動。時。手。押。靈。子。板。切。不。可。用。力。及。絲。毫。用。意。聽。其。自。然。而。動。止。隨。意。自。如。也。又。潛。動。作。用。能。隔。物。傳。達。例。以。靈。子。板。置。桌。上。則。靈。子。作。用。能。通。過。靈。子。板。而。達。於。桌。雖。其。時。不。能。併。板。與。桌。同。時。靈。動。然。苟。取。靈。子。板。持。於。左。手。而。授。以。動。機。則。桌。遂。靈。動。矣。每。有。靈。子。作。用。已。傳。於。一。物。而。其。物。不。得。動。機。則。終。不。靈。動。者。故。當。學。習。潛。動。作。用。之。際。此。點。不。可。不。注。意。焉。此。外。心。身。上。所。當。注。意。事。項。概。同。於。顯。動。作。用。要。在。行。之。自。然。不。可。故。意。造。作。而。已。

第二章 靈子板

學靈子潛動作用者先備靈子板若干枚。靈子板之構造取檜木板削成縱七寸橫四寸厚五分極滑之物。板周作半圓形。上下兩面塗以假漆。或中國漆（不塗漆亦可）。此板以十分乾燥爲貴。初學時只備一枚已足。修鍊既成須備二十枚三十枚或五十枚百餘枚。不用靈子板而以盆碟書籍等物代用者雖亦可試驗潛動作用。然究不及靈子板適當。學者既將靈子板修得一切則以後無須用板而隨物能試驗之。且不用器物而能自在發現之治病時尤然（治病如用靈子板則太拘泥矣）。

板材雖不必專取檜木。要以乾者爲良。桐板之乾燥者用爲練習最宜。初學者學習若干時有能傳動桐板百餘枚者甚多。是因桐之組織粗疏容易傳達故也。凡組織疏者易傳。組織密者難傳。爲通常之例。然極密之組織亦

能傳達自在。惟以時問論。則有遲速之別耳。又此傳達。不限於植物質。卽鑛物質亦然。故以鑛物質作靈子板。爲練習用。亦宜。但鑛物組織疎密不同。故傳達遲速不一耳。

上文已言靈子板修練。旣成卽可借他種器物應用之。他種器物如機、桌、椅、書籍、盆、碟等皆可試驗也。（靈子板修練時皆宜置靈子板於蓆上試驗。否則擇極滑之平桌上或平地上）

第二章

一 押掌潛動法（其一）

押掌潛動法爲將手掌攤平。五指密接。押於靈子板。而生潛動。此潛動當實地試驗時極易傳授。然形容之於筆墨則甚難。法以手掌緊壓靈子板。不期其顯動而俟靈子板自然潛動爲要。潛動之時間雖多少無定。然苟修得。



顯。動。者。必。能。內。發。潛。動。但。以。手。
掌。密。着。靈。子。板。數。秒。乃。至。數。分。
自。然。潛。動。現。出。也。（第一圖參
照）

二 押掌潛動法

（其二）

（學習押掌潛動法宜態度靜
肅不流於燥急燥急則靈子板
之運動爲顯動而非潛動矣初



學。者。本。難。分。別。顯。動。與。潛。動。尤
以。安。靜。不。用。力。用。意。爲。要。一。枚
靈。子。板。潛。動。時。常。急。速。回。轉。二
枚。靈。子。板。潛。動。則。不。回。轉。而。徐
徐。前。進。但。當。注。意。者。學。者。不。宜
心。中。預。存。二。枚。之。想。而。其。心。身
狀。態。須。與。一。枚。相。同。（第二圖
參照）



三 押掌潛動法

(其二)

靈子板二枚潛動既成乃學靈子板三枚潛動法三枚之潛動通常比二枚尤遲心中不可絲毫用意聽其自然待三枚功成則潛動訣門已得再練習一枚二枚三枚反覆數次便可練習次之潛動法矣(第三圖參照)

四 押掌潛動法



八
(其四)

靈子板既能傳至三枚則潛
動訣門已得可選練習靈子板
五枚傳動法（先練習四枚一
二次亦佳）但五枚靈子板重
疊一處不可有空隙有空隙則
傳動較難故宜注意靈子板重
疊之狀態而靜肅試驗之此五
枚重疊若能靈動則五枚以上
行之亦易也（第四圖參照）

五 押掌潛動法



足。矣。顯。動。作。用。學。習。難。成。者。數。日。始。成。平。均。以。二。日。爲。率。（第五圖參照）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三輯

九

靈子板重疊五枚既成功即可練習十枚潛動法十枚之數似多然潛動情形與五枚無異苟十枚互疊無間隙及他障礙點則能自由前進與一二枚同無須心中用意也心中用意反妨害其前進自動學者不可不知之此十枚練習非數日不成功顯動作用學習易成者一日

（其五）



六 押掌潛動法

(其六)

十枚靈子板既得潛動即可練習二十枚由五枚增至十枚與由十枚增至二十枚其難易程度相等萬一不能增至二十枚可先增至十三枚十五枚漸及十七枚二十枚亦佳但此由各人修得之程度而不可以一例論苟能從十枚急增至二十枚則進步更速(第六圖參照)

七 押掌潛動法 (其七)



於。自。己。之。心。力。與。體。力。全。然。爲。靈。子。板。自。在。靈。動。故。學。者。決。不。可。少。加。心。力。體。力。而。一。以。自。然。出。之。(第七圖參照)

靈。子。板。疊。至。二。十。枚。功。成。者。可。選。練。習。三。十。枚。重。疊。潛。動。三。十。枚。功。成。則。可。應。用。於。輕。症。之。治。療。故。三。十。枚。爲。始。得。治。病。能。力。之。初。步。三。十。枚。不。能。成。功。者。以。上。更。無。望。而。治。病。亦。無。効。也。學。者。從。一。枚。起。至。三。十。枚。止。最。宜。加。工。練。習。而。其。潛。動。決。非。由。

八 押掌潛動法 (其八)

如前。述。三。十。枚。靈。子。板。已。能。完。全。潛。動。則。其。次。可。增。至。五。十。枚。如。不。能。增。



加。增。不。能。自。動。者。然。此。不。必。拘。泥。習。練。既。久。自。然。高。疊。至。五。十。枚。或。五。十。枚。以上。亦。能。傳。動。自。如。也。(第。八。圖。參。照)



九 押掌潛動法

(其九)

能傳動五十枚靈子板者。即有普通治病之能力。如再欲得更。大之靈能。可先加二十五枚。練習七十五枚潛動法。七十五枚。雖比五十枚難動。然習之既久。亦能徐徐自動。而傳及其最下一枚。習至此。則可應用於重症之治療。而確實奏效矣。(第

九圖參照)



十 押掌潛動法

(其十)

押掌潛動法以百枚爲最高之限度百枚以上雖非不可試驗然應用於治病百枚已游刃有餘矣習至此苟回顧最初一枚之潛動可知進步非常神速同時領略靈子作用爲何種作用而押掌潛動之程度當以此爲限度(第十圖參照)

第四章



一 廻轉潛動法（其一）

廻轉潛動法亦如押掌潛動法攤開手掌五指密接其先緊壓於一枚靈子板俟其徐徐靈動向前行進當靈子板前進時自身隨之而前進其始徐徐前行其繼速度加增終至廻旋室內此廻轉潛動法始試驗時兩目宜瞑待靈子板前進則可開眼又學習時最妙敷席地上置靈子板於席上（第十一圖參照）靜心試驗之。

二 廻轉潛動法 (其二)

一枚靈子板既能徐徐前進則其時一手押於板上亦可輕離而身體須隨靈子板前進亦不可笨滯終則廻旋室內而靈子板以可驚之速度如引手掌以前行速度益急則以非常之速度廻旋於一室甚至已身不能隨之行進故每有驚駭靈子板之速度偉大而自身倒於地上不及追隨靈子板與之偕行者 (第十二圖

參照)



三 廻轉潛動法 (其三)

靈子板如吸引手掌與身體猛烈廻轉已經功成則可身體不隨之行進



而僅以手緊押靈子板任其廻轉(身體不動)其時廻轉愈烈終至手掌雖十分用力密接靈子板而靈子板如欲離手飛去者此時以手用力押靈子板決不可使生顯動若生顯動則潛動反生阻碍而練習上無進步可言矣學者宜十分注意之(第十三圖參照)

四 廻轉潛動法

(其四)

上。之。試。驗。如。已。功。成。則。同。時。
用。左。手。押。於。靈。子。板。左。右。兩。手。
同。樣。潛。動。廻。轉。之。此。時。易。變。為。
顯。動。宜。十。分。靜。肅。俾。其。傳。動。純。
出。乎。自。然。而。不。可。絲。毫。以。意。為。
之。此。廻。轉。潛。動。法。習。練。功。成。則。
治。病。有。確。實。之。效。果。矣。但。當。注。
意。者。本。章。廻。轉。潛。動。法。皆。只。用。



一。枚。靈。子。板。試。驗。切。不。可。數。板。重。疊。是。也。

(第十四圖參照)

第五章

一 皮膚潛動法

(其一)

皮膚潛動法者身體之皮膚不論何部分發現靈子潛動作用而以其靈動傳於物體之法也。初學時用一枚靈子板以手胛部密壓之俟其前進自動其次增至數枚十數枚逐次修練之。凡各板重疊不宜生空隙而



左右手須同等練習不可偏於一方(第十五圖參照)

二 皮膚潛動法 (其二)

手。胛。部。皮。膚。既。能。潛。動。即。練。習。腕。部。皮。膚。以。傳。至。二。十。枚。以。上。五。十。枚。為。



度。此。時。身。體。須。輕。不。可。十。分。用。力。重。壓。靈。子。枚。妨。其。前。進。故。腰。部。姿。勢。宜。輕。緩。俾。手。腕。所。發。動。之。潛。動。力。傳。及。靈。子。板。而。前。進。皮。膚。潛。動。法。練。習。手。胛。部。腕。部。既。成。乃。練。習。前。額。部。鼻。頭。頰。部。脚。部。指。頭。腹。部。背。部。等。各。部分。之。皮。膚。潛。動。但。當。注。意。者。手。胛。部。腕。部。最。易。練。習。腹。部。背。部。最。難。練。習。學。者。不。可。不。知。之。(第。十。六。圖。參。照)

第六章

一 爪端潛動法

(其一)

潛。動。作。用。在。身。體。任。何。部。分。
皆。能。發。生。故。爪。端。亦。可。試。驗。之。
例。如。將。拇。指。以。外。之。四。指。爪。緊。
壓。靈。子。板。試。其。自。動。前。進。其。靈。
動。情。狀。與。皮。膚。潛。動。法。相。同。但。
此。試。驗。時。切。不。可。將。皮。膚。接。近。
靈。子。板。至。於。四。指。或。互。相。密。着。



或。稍。稍。隔。離。可。隨。各。人。自。由。(第。十。七。圖。參。照)



均無不可。尤要者左右手必同等練習是也。

(第十八圖參照)

爪端所現之潛動作用若已傳及一枚靈子板則可依次增至二枚三枚五枚但爪端潛動法究不若前述各種簡易故以五枚爲最多數五枚以上雖亦能傳動然其功甚未易言此法行之既成則專用拇指爪練習或其他四指中任取一爪練習

二 爪端潛動法

(其二)

第七章

一 联接潛動法

(其一)



联接潛動法。先以靈子板一枚。置於平地。更以一枚斜角豎立其上。右手持其對角。使不墜落。其時潛動作用。由斜角傳至平板。兩靈子板同時自由前進。而右手無須用力。祇宜輕輕支住。使不倒落而已。本練習須左

右兩手交互練習。或左右兩手同時學習之。(第十九圖參照)

二 聯接潛動法 (其二)

以靈子板一枚平置地上以他一枚聯接傳動時非必他一枚爲斜立如上所述縱立橫立皆可練習也



但斜立之傳動容易故特將其方法圖示解說之又平地所置靈子板不必限於壹枚儘可重疊至二枚三枚五枚乃至十枚聯接之板亦可遞加至二枚三枚或三枚以上且縱立橫立須隨意練習爲要又左右兩手交互亦不可忘(第二十圖參照)

第八章

一 桌子潛動法 (其一)

桌子潛動法。先取圓桌(三脚)或方桌(四脚)一張。將桌面平置地上。脚



端。上。向。二。人。各。以。右。掌。輕。壓。脚。端。則。潛。動。作。用。由。桌。子。脚。端。播。及。於。全。桌。面。於。是。桌。子。徐。徐。自。動。其。始。迴。轉。二。三。次。其。繼。急。速。迴。轉。雖。術。者。亦。不。能。追。隨。之。茲。舉。二。人。練。習。潛。動。之。圖。式。(第。二。十。一。圖。參。照)以。明。本。法。之。

大。概。然。一。人。亦。可。練。習。之。一。人。練。習。時。左。右。兩。手。掌。輕。壓。兩。桌。脚。可。也。

二 桌子潛動法 (其二)

桌子逆伏於地。既從脚端傳及潛動。即須以桌子上。向將手掌。輕壓桌面。



俾潛動作。用由桌子全面。及於桌子脚端。徐徐俟其自動。終至急劇旋轉。不息術者。竟不能追隨之。此桌子潛動法。試驗時。手掌宜輕。押宜絲毫。不用力。宜任其自動。故試驗時。須瞑目。至劇動。乃可開眼。本法。雖以桌子試驗。然取枕代之。亦無不可。(第

二十二圖參照)

第九章

一 椅子潛動法 (其一)



椅子潛動法。任取一種椅子。試驗不必限定形式。初學時。先就易把握之。椅柄稍稍強握之。數秒後。潛動作用。由椅柄傳至椅子全體。腳端徐徐自動。至於前進未動之前。兩眼宜瞑。既動乃可開眼。此椅子潛動。急烈者。術者亦不能追隨之。但本法不能在蓆上試驗。宜削長六尺（或一丈以上）闊約五寸（厚適宜）之滑板二枚。作軌道。以椅子置其上。學習之。（第二十三圖參照）

二 椅子潛動法(其二)

椅子潛動法初習時宜把握椅子之任何部分俟其自動久則單以手掌



輕壓椅子之重心部而令其潛動及於椅子全體使生自動視椅子之式樣如何或以一掌或以兩掌可以任意但當注意者椅子潛動法不可心中預存潛動之意想祇宜輕壓椅上而任其自然萬一長久不動則以爪端輕抑椅脚自然潛動始生而愈動愈烈(第二十四圖參照)



三 椅子潛動法

(其二)

以上兩法行之熟練則可坐人於椅令其自動坐者兩腳輕按席上或軌道上不可用力坐之姿勢宜端正舒泰動時初徐徐漸急速終則非常猛烈與空椅潛動同此法宜術者數人互相協力行之方爲輕易(第二十五圖參照)

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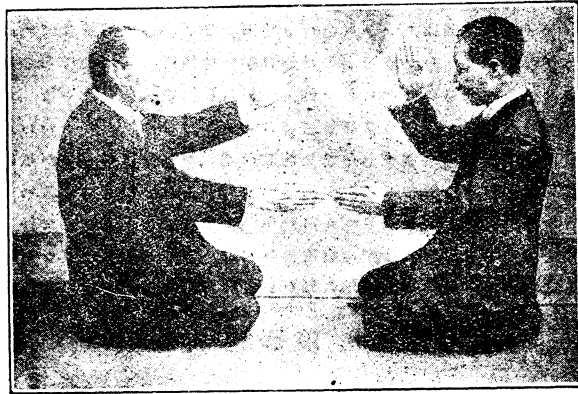
一 間隔潛動法（其一）

間隔潛動法者不用器物而甲乙相互修練潛動作用之法也先甲之修

得者爲術者乙之修得者爲被
術者甲乙對坐約距二尺許被
術者瞑目置手膝上斯時術者
右手稍稍用力傳潛動於被術
者則被術者之手不知不識間
自然舉起術者如傳之於左右
兩手則左右兩手同時並舉有
時被術者反因潛動發生顯動



及諸般不可思議現象（第二十六圖參照）



二 間隔潛動法 (其二)

間隔潛動法初習者必須手指用力然
 熟練既久則手指不用力而能傳遞潛動
 例如術者舉右手被術者右手即應之而
 起術者舉左手被術者左手即應之而起
 術者舉兩手被術者兩手即應之而起然
 亦有術者舉兩手而被術者只舉一手者
 凡被術者舉手時必向後倒退 (第二十
 七圖參照) 切勿驚駭

三 間隔潛動法 (其三)

上。記。間。隔。潛。動。法。皆。對。坐。行。之。然。亦。可。對。立。行。之。對。立。時。被。術。者。容。易。發。



現。顯。動。故。宜。慎。重。抑。制。之。又。被。術。者。舉。手。時。必。向。後。倒。退。斯。時。任。其。後。倒。切。勿。過。於。矜。持。本。法。一。回。練。習。難。期。成。效。宜。連。續。練。習。數。回。乃。至。十。數。回。漸。入。於。自。得。之。境。既。成。功。則。兩。人。相。距。至。五。尺。以。上。順。次。增。至。一。丈。一。丈。五。尺。以。二。丈。以。至。十。餘。丈。間。隔。

尚。得。實。習。之。(第。二。十。八。圖。參。照)

四 間隔潛動法(其四)

上文所述之間隔潛動法被術者必瞑目與術者對坐(或瞑目對立)茲



所。述。反。立。間。隔。潛。動。法。則。被。術。者。可。以。開。眼。練。習。是。也。法。先。使。被。術。者。背。術。者。而。立。相。隔。約。二。三。尺。或。五。六。尺。斯。時。術。者。舉。右。手。被。術。者。亦。舉。右。手。舉。左。手。被。術。者。術。者。即。舉。左。手。舉。兩。手。被。術。者。即。舉。兩。手。練。習。成。功。乃。間。隔。增。至。數。丈。十。數。丈。實。驗。之。本。實。驗。可。以。證。明。靈。子。作。用。與。意。識。及。距。離。無。關。而。為。養。成。遠。隔。應。用。能。力。最。要。之。工。夫。學。者。不。可。不。知。之。(第二十九圖參照)

第十一章 靈子潛動作用體得練修之注意

學者既習上文所述之押掌潛動法、廻轉潛動法、皮膚潛動法、爪端潛動法、聯接潛動法、桌子潛動法、椅子潛動法、間隔潛動法各科，則潛動能力已獲得不淺鮮。但此等實驗，皆當各人自己靜心體會，不可拘泥文字以求之。蓋潛動作用不可以言語形容，每有實地修練之甚易，而記於筆墨則甚難。故也。上所述之各種方法，皆爲簡易可行，確實有效者。學者苟細心玩索，不爲文辭所誤解，而一一考驗體得之，則庶乎其不差矣。

押掌潛動法爲靈子作用發現之根本工夫。故一枚至十枚各押掌潛動法，宜十分修練純熟，俟有成效再進而練習。至百枚靈子板亦如十枚容易傳達，則以之治病必有的確效果無疑。廻轉潛動法以下諸法亦爲發現潛動作用之確實簡易方法。但潛動之根本能力端由於押掌潛動法。押掌潛

動。法。練。習。之。程。度。經。過。與。其。餘。一。切。方。法。有。大。影。響。故。押。掌。潛。動。法。以。十。分。習。練。爲。要。不。備。百。枚。靈。子。板。者。可。以。書。籍。硬。紙。板。及。他。物。代。用。之。押。掌。潛。動。法。工。夫。巧。勝。者。其。他。諸。法。必。易。爲。然。亦。罕。有。押。掌。潛。動。法。極。愚。拙。而。其。他。諸。法。反。巧。妙。者。初。學。者。先。將。上。述。各。法。一。一。試。行。擇。其。易。有。成。效。者。反。覆。練。習。然。後。推。及。難。者。深。者。依。序。漸。進。則。發。達。易。而。進。步。速。不。可。不。知。之。

潛。動。作。用。除。上。記。數。種。外。尚。有。多。種。形。式。然。皆。直。接。傳。授。而。不。可。以。文。字。形。容。故。本。傳。授。錄。略。之。至。於。爲。治。病。計。則。但。能。上。述。諸。法。潛。動。已。足。應。用。無。待。他。求。又。此。等。潛。動。方。法。之。實。驗。學。者。不。必。拘。泥。本。書。儘。可。各。人。隨。意。考。案。而。體。會。之。考。案。所。得。之。方。法。反。於。不。知。不。識。間。自。得。發。現。作。用。之。玄。妙。例。如。以。潛。動。作。用。試。之。於。導。體。試。之。於。不。導。體。又。或。試。之。於。植。物。試。之。於。礦。物。皆。能。發。生。靈。妙。之。現。象。更。或。試。之。於。動。物。尤。常。發。現。不。可。思。議。之。現。象。凡。潛。動。

作用在組織之硬而疏者易傳軟而密者難傳又以無機體有機體相比則無機體易傳有機體難傳但此等難易遲速之不同皆指人類之潛動作用傳於他有機體與無機體而言若就靈子自身論之則凡物不論無機有機無一不可傳達而宇宙間決無潛動作用絕對不傳之物也然就上述各法比較觀之無機體用間隔潛動法最難傳達用押掌潛動法最易傳達有機體用押掌潛動法最難傳達用間隔潛動法最易傳達此又傳導難易因方法而不同者也

要之吾人既發現靈子潛動作用則可任意傳於一切有機體及無機體雖因組織軟硬疏密傳導有難易遲速不同然無導體及不導體之區別且其潛動作用傳於他之有機體無機體毫與心理作用及生理作用無關唯其由人身發現不能與心理作用及生理作用相離而若爲心理生理兩作

用。之。發。生。其。實。靈。子。作。用。全。不。干。涉。生。理。作。用。心。理。作。用。宇。宙。萬。物。無。一。不。可。傳。達。故。在。無。心。理。生。理。之。無。機。體。亦。能。傳。導。也。當。此。靈。子。潛。動。作。用。由。人。身。發。生。傳。於。他。有。機。體。及。無。機。體。時。生。理。上。發。現。奇。異。之。現。象。而。有。治。癒。疾。患。之。能。力。其。效。果。較。之。現。代。醫。術。更。有。實。效。現。代。醫。術。名。爲。進。步。然。未。達。完。全。理。想。之。境。未。有。完。全。之。眞。正。方。法。且。其。技。術。偏。於。物。質。不。認。人。類。之。生。命。含。有。精。神。不。知。精。神。之。外。尙。有。靈。不。知。靈。與。精。神。與。物。質。三。者。結。合。始。爲。人。生。故。其。對。於。人。生。之。疾。患。不。有。根。本。的。完。全。治。法。而。近。代。醫。術。不。知。捨。棄。其。原。有。物。質。的。根。據。更。進。爲。精。神。的。靈。的。則。終。不。得。爲。完。全。之。醫。術。也。然。則。完。全。之。醫。術。爲。何。卽。我。靈。子。療。法。是。也。現。代。醫。術。以。萬。有。科。學。之。知。識。五。尺。之。身。體。欲。對。於。一。切。病。症。皆。能。治。愈。有。效。固。無。論。現。在。無。此。希。望。卽。在。將。來。恐。亦。無。此。事。實。惟。我。靈。子。療。法。不。用。一。種。藥。品。不。假。一。種。器。械。而。能。對。於。輕。症。

重病隨時可以治療之。凡人莫不自重。其生命當人之生命危險時。凡人莫不欲竭力圖治之。然而如靈子療法。既簡易又確實。則吾人實未之前聞。是故靈子療法爲理想的。最完全療法。而人之修得顯動作用。與潛動作用者。必能應用於自己及他人之疾病。以成偉大之功效。

下章述靈子作用治病法。其大要在於顯動作用。治自己疾患。潛動作用。治他人疾患。然自己疾患。苟應用潛動作用。治之。獲益尤不淺也。

第二編 靈子公衆治療法傳授

第一章 靈子公衆治療之注意

欲以靈子作用應用於公衆疾患。治療宜先注意精神。與肉體。世或謂靈子作用與心理生理無關。無須注意精神肉體。然精神肉體不注意。則奏效較難。譬之被術者與術者俱睡眠。另有第三者在旁使術者手掌靜置於被

術者患部則被術者與術者雖在睡眠之中被術者患部已能自然治愈此即靈子作用可專治病無關精神肉體之證然此僅可療愈輕症不能治愈重症如爲治療多數患者簡易確實有效驗計勢不可不注意精神及肉體也。

靈子療法之根本作用不在藥物器械之物質力亦不在他種精神力其作用乃在物質精神之根本的靈子作用靈子作用爲「太靈」之活現有絕對之尊嚴與至上之權威術者宜時時體會於心中注意精神肉體之發達而後可以施行公衆施術法以下逐次說明之。

第一節 靈子公衆治療之精神上注意

靈子作用應用於公衆治療當於精神上注意左之數項。

第一 超越

第二 神嚴

第三 誠意

第四 確信

第五 同情

第六 熱心

第七 慎重

第八 緻密

第九 敏活

第十 大膽

第十一 公正

第十二 執着

第一 超越

太靈道以超越爲第一。義公衆施術時，尤要之術者，若無超越的態度，則術者資格已失，不能療人疾病。何謂超越？例如施術時對於四周事物毫無執着，對於患者家人看護人等意見毫不關心，甚至旁人笑罵議論亦不加。以顧忌，且又不遠慮所治之病能否治療，惟誠心誠意，不忘靈能之存在，其態度當使自我一身與太靈渾然融會。雖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加於後而心不動，專心致志發揮靈能，方於施術有效。

第二 神嚴

超越之次，尤要神嚴。術者態度如不神嚴，則被術者亦必流於輕率，而作用變爲微弱。例如施術時術者被術者不可任意談話，又不可與看護人交談，惟對於患者問何部痛疼及何處不快等簡單問答，則爲例外。然亦不可。

過多。又施術中與施術前後術者被術者皆不可吸烟。最妙在施術室內。揭示『勿吸煙』條。告此外如施術前後飲酒亦不合宜。看護人非不得已勿入施術室參觀。其他缺乏莊嚴之一切事項皆在屏棄之列。總之術者精神狀態宜莊嚴而慎重。絲毫不可有鄙野卑劣之見。否則靈子之玄妙作用難發現。且不得應用以治病也。

第三 誠意

不問何事。誠意爲要。治病時與人生命有關。尤不可缺乏誠意。所謂誠意者。非必對於被術者不可失。誠意即對於作用。對於施術皆當以誠意出之。苟誠意不真。則施術有如兒戲。尙何治病之足云。

第四 確信

靈子作用爲超越心理生理之現象。其作用發生與否。效果確實與否。雖

與吾人之信不信無關。然術者必深信如斯靈妙作用，可以治愈疾病，否則已不信而希冀他人之信，并且已不信而仍從事於施術，其不道德爲何如。但茲所謂信，非如世上普通之信仰及信念，信心等類，乃理解明白然後爲信。所謂理信是也。信仰與信念，心單不過純粹之心理狀態，或出於迷信，非真於理論及事實有確實，不得不信之理。靈子作用則不然，是故靈子作用，施術者之確信，名曰理信，又名曰實信，非直自己信之而已。世界中苟有與之反對與之辨難者，吾人尙當決心與之爭論，與之抗議，俾他人亦確信而後已。如是確信之上，發揮太靈道之權威，實驗靈子作用之効力，則庶幾其不失敗矣。

第五 同情

同情者，人之美德也。治病時，尤以同情爲要。現代醫術以人之生命視如

物質的。知有病而不知有人。故其結果對於病人無絲毫之同情。至於名醫日診視患者數十人。則其視患者之痛苦已成習慣。但知器械的處方投藥而已。更何有同情之念起於其間乎。我靈子療法治病以支配人之全靈全。心全身爲目的。故靈子施術無同情心者。必不能得完全之效果。宜以滿腔熱情處理病者。勿如現代之營業的物質的醫士爲要。

第六 熱心

此所謂熱心與熱中有別。熱中易招失敗。而熱心則靈子作用發現所不可缺也。凡靈子顯動作與潛動作試驗皆當熱心行之。然若熱心過度。至於熱中則作用反爲微弱。何則。熱中者已失超我之態度者也。故靈子作用治病時不可不熱心。亦不可過於熱心。流爲熱中。要不忘超我狀態而已。學者苟以滿腔之熱心。而又不入於熱中之程度。從事於施術。吾知其必能。

成功。否則對病者過於冷淡。雖有玄妙靈術。亦莫能成。效也。

第七 慎重

施術時。尤不可無慎重之態度。前已述術者。不可不神嚴。然欲神嚴。必先慎重。不慎重。而能神嚴者。未之聞也。夫疾病之狀態。經過必詳細檢查。之始。可從事於醫治。今之醫術家。往往急躁。暴草率施治。無論其診察。不得當。易生不測之禍。醫士而魯莽如此。徒使被術者。心感不安而已。人世間一切事業。無有如醫術之要慎重者。凡為術者。當平時養成慎重之態度。以盡人類之最大責任。至要之點也。

第八 緻密

人之性質。有豪放者。有細謹者。於行靈子療法時。不論其豪放。細謹。均須致於緻密。而病症方可觀察。檢證。世上往往有檢診不周。而即施術。招失敗。

之患是不僅對於病人爲疏忽在靈子療法之權威亦不應出此如前所述須同情熱心慎重則亦不得不緻密若其不然定招失敗又或對於少數人能用緻密之心而對於大多數者則概粗疎如是則全喪其人格要當一體緻密不宜以人數之多少而異之也

第九 敏活

既能緻密而無敏活之德則亦失其資格蓋治病人原期自少而多然人數衆多之時若專論緻密而不能敏活則不能均令滿足以故緻密之中又須敏活然則如何而可緻密敏活乎曰在於經驗積極多之經驗不期緻密而自緻密不求敏活而自敏活要在經驗之多自可雙方並進夫經驗爲凡事所要而斯術尤急不可少也

第十 大膽

治療疾病若大膽無忌則必有性命之虞此爲乏經驗者而言也然療病時若已研究精密則必大膽行之無有小心翼翼戰戰兢兢使可以奏効者至於失効反之稍一冒險大膽爲之徧得意外之結果是故巡逡疑惑爲絕對禁忌且大膽之時靈子作用亦大顯著雖謂其作用超越心理而其發動與心理有關則固事實也水流於土土可止水其理正與是同靈子治療須充實腹力以欲大膽之故故以大膽爲施術之第一義亦無不可能大膽也而後敏活緻密慎重熱心同情確信誠意神嚴超越諸事亦從之而生不能大膽也卽有其餘諸德亦屬無用大膽實諸要點之中心矣

第十一 公正

太靈道教上曾言至公至正於茲療法施術之際尤不可不切實施行若對於多數人不能公正則信用易失而効果亦無例如視被術者身分之高

低貧富之不同男女之差異等於是遂現不公正之惡德或則阿諛自曲或則輕侮擯斥如是者必至失効如欲救之則權門富貴者與市井陋巷者當以公正之心出同一之態度而後術者非常有信用矣又如對尊長則取鄭重之態度對下輩則取輕忽之態度亦爲不可諸如此類皆權識確信不足之故如其能之則不論對於何人均至公正不宜有所偏私惟所謂權識者須將以上諸事一一實行而後方能之也

第十二 執着

凡人之事均由執着而成戰事所謂最後五分鐘者即最後五分鐘能否執着之意能於最後五分鐘不稍放棄終能執着則自可獲捷今疾病之於人體猶敵之於己軍也欲征服之全在人之能執着與否難症痼疾雖非一時可能奏効然執着爲必要至於極輕微之症本數分可癒以其臨末一二

分不能執着終致失敗者甚多以是之故施術時必十分執着而執着之中尤必寓以敏活然則當執着至如何曰由經驗自易知之疾症雖不一律而對某疾病應執着至如何即奏效果可以經歷知之積此種經驗後則執着之程度自能了解矣

以上十二條件爲精神上之用意術者當修養習練同時又須肉體上之注意雙方並進方能奏效若僅有精神的而無肉體的終至無用茲述肉體上之用意如左

第二節 靈子公衆治療之肉體上注意

靈子公衆治療於肉體上應注意次之三段

一 腹力。

二 眼力。

三 姿勢。

上之三事最爲重要不可不注意。

第一 腹力

已能靈子作用似不必更論腹力而一旦施術之時其腹力之充實與否效果之有無係之對於少數之人腹力猶非必要而多數之人須長時間者則不可不充實腹力蓋腹力爲精力之源泉應用靈子作用而不伴以精力則難全效果而精力之充實與否一視腹力之如何而定且靈子作用之本原亦在腹部以是腹力尤須鍛鍊惟其鍛鍊若不自然養成一旦而欲使其充實則決不能且修養不得其法反害健康故其道在於平日之修養決不可臨渴掘井也修養之法日常勵行太靈道之深呼吸法即能充實腹力迨其充實後不僅行顯動作用易奏效果且於心身之發達有莫大之關係雖

不行呼吸法而僅用靈子作用，亦可使腹力充實。然順序的行之，尤爲適切。尙祈留意焉。

第二 眼力

心身之狀態於眸子現之。應用靈子作用時，術者之眸子須光明透徹，而不入以大力。若故意入力於目，則於已易起心身疲勞於人，易起驚異之感。且不得見事物之底蘊，務宜閉口以充實腹力。腹力不充實，眸子不能明瞭。又姿勢不正，眸子亦難透徹。蓋姿勢不正，則心性不正，心身不正，而眸子眊焉。

第三 姿勢

姿勢之正否與心性之正否互相表裏。姿勢正，心性亦正；心性正，姿勢亦正。二者相因相異，輔車相依，惟心性之正否外面無由知之，只可察其姿勢。

之。正。否。而。定。所。謂。正。者。非。嚴。厲。正。直。之。謂。乃。由。心。性。之。正。大。光。明。表。現。於。外。而。後。可。謂。正。也。如。是。者。非。一。朝。一。夕。之。故。在。於。平。日。之。修。養。而。修。養。之。時。腹。力。眼。力。亦。須。同。時。鍛。鍊。蓋。腹。力。不。充。實。姿。勢。無。由。久。正。眼。光。不。透。徹。姿。勢。終。不。光。彩。不。過。呈。一。特。別。形。態。耳。三。者。若。具。備。而。後。一。種。尊。嚴。態。度。神。聖。不。可。侵。犯。從。事。治。療。終。始。如。一。則。其。効。可。操。左。券。也。

精。神。肉。體。之。準。備。均。完。成。後。下。手。治。他。人。之。疾。不。必。求。其。速。効。祇。須。始。終。勿。怠。終。可。奏。効。果。術。者。備。此。十。五。條。件。十。分。領。會。施。術。有。不。効。者。吾。不。信。也。

第二章 靈子公衆治療法

靈子公衆治療法有個別施術團體施術遠隔施術三種個別施術一人受之團體施術集患者於一室同時施行遠隔施術與病者隔離而行各異其型式以下一一說明之。

第一節 個別施術

型式

個別。施。術。有。四。型。式。即。壓。法。摩。擦。法。凝。指。法。凝。掌。法。是。惟。與。自。己。治。療。異。者。不。在。顯。動。而。在。潛。動。故。四。式。均。不。以。手。掌。指。發。顯。動。而。以。潛。動。傳。之。初。試。術。時。手。之。潛。動。與。否。不。得。而。知。然。顯。動。既。修。得。者。決。能。發。生。之。又。施。術。時。不。可。思。慮。發。潛。動。與。否。若。一。思。慮。則。妨。作。用。之。發。動。以。至。減。殺。效。果。至。若。四。式。用。何。種。一。任。術。者。之。心。也。可。

療法

療法與自己療法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如左

一 施術前後之態度

將。施。術。時。先。注。意。前。述。要。件。而。後。使。患。者。坐。於。椅。或。臥。於。床。以。病。症。而。定。

其坐臥之法普通均令。瞑目在精神病者及小兒等則不妨依普通態度。於是術者或正立正坐而接近患者於其眉間相隔二三分施以凝指法。此法不論何病均須行之。畢用壓法。摩擦法。凝指法。凝掌法。順序的施行之。在施術之時術者當常取神聖之態度不可輕侮疎忽施術之後向被術者行靈融法。其法下述（此法亦不論治何疾患畢後均須行之）行畢如被術者臥者則術者正立被術者坐者則術者正坐宣告治畢一語。

二 靈融法

靈融法爲團體及遠隔施術所常用茲述如下行法先正立（或正坐）充實腹力伸右手中食二指（餘二指屈指置無名指背）以左手堅握之以之壓下腹部丹田處此時有充實之腹力與交握之手指交融一致腹部爲靈力之本源手指爲發動之妙機本源妙機一致是爲靈融法於是時也生

特別現象古之武術忍術能行之者甚多惟有腎臟病下腹病者不可急行此法腹力未十分充實者不可濫行違之有害及腦部內臟之虞如欲行之先養腹力且富修養時宜行之以漸不可急躁

三 自己療法與公衆個別療法之異處

自己療法與公衆個別療法本無大異惟如淋疾痔疾等屬於陰部之疾患均不用壓法及摩擦法以凝指法爲主而兼用凝掌法糖尿尿病若自己治療必逆壓全身而此則必間接於衣服之上行之齒痛則用凝指法不甚痛者可閉口甚感疼痛者欲一次治癒必努力於執着欲圖靈子療法之上達必以此齒痛經驗爲多次於齒痛者爲癩癩質斯治法與自己療法相同有時用凝指亦生效果此症須使患部自由運動可去疼痛不可十分急烈當徐徐行之又不感疼痛之痼疾治療頗難必十分努力以故覺疼痛之癩癩

質。斯。須。多。經。驗。之。乃。於。靈。子。療。法。手。段。有。神。妙。之。進。步。
此。外。如。遇。四。式。均。可。用。者。由。術。者。隨。意。採。用。可。也。

四 精神病之療法

精。神。病。之。自。己。治。療。雖。亦。可。能。然。以。他。人。治。療。爲。便。夫。精。神。病。不。僅。於。現。代。醫。師。未。能。奏。効。而。以。時。代。之。傾。向。日。益。增。加。急。宜。籌。治。療。之。法。而。無。其。術。焉。今。有。一。法。可。奏。大。効。其。法。維。何。靈。子。作。用。之。應。用。是。矣。方。法。甚。爲。簡。單。而。奏。効。則。大。不。過。較。之。他。種。靈。子。治。療。法。方。法。稍。形。複。雜。耳。

療。法 患。者。如。現。狂。暴。狀。態。先。以。手。巾。掩。其。兩。目。於。後。固。結。之。兩。足。兩。腕。使。看。護。者。持。之。勿。動。術。者。於。眉。間。施。以。強。凝。指。法。次。壓。頭。部。胃。部。腸。部。背。部。
(兼。用。摩。擦。法) 於。其。脊。髓。上。自。上。而。下。施。以。強。烈。之。凝。指。法。易。奏。効。果。如。是。歷。數。分。鐘。可。入。鎮。靜。狀。態。若。仍。舊。狀。則。繼。續。施。行。最。重。者。不。過。數。十。分。同。時。

加。行。反。熱。療。法。以。其。足。置。入。冷。水。或。冰。囊。中。則。由。反。動。作。用。覺。非。常。溫。暖。精
神。病。者。若。足。冷。則。病。加。劇。故。宜。反。其。道。而。行。之。惟。行。是。術。者。施。術。後。不。論。疾
病。之。輕。重。須。繼。續。實。行。其。時。間。以。半。時。至。一。時。爲。度。出。冷。水。之。後。須。以。毛。布
包。裹。不。可。接。觸。空。氣。（詳。反。熱。療。法。精。神。病。項。中。）

上。述。之。法。一。日。行。數。次。（自。一。次。至。四。次。）輕。者。一。二。次。重。者。三。四。次。發。作
與。平。靜。之。時。均。須。實。行。而。平。靜。時。宜。多。惟。狂。暴。者。不。入。病。院。難。於。施。術。前。述
以。巾。掩。目。在。發。作。時。用。之。平。靜。時。不。用。如。是。用。上。法。行。一。二。週。後。可。以。全。治
然。日。數。未。可。必。也。

歇。斯。的。里。症。重。者。與。精。神。病。同。其。時。卽。施。是。術。又。憂。鬱。性。之。精。神。病。治。法
亦。略。同。惟。不。用。掩。眼。持。手。足。諸。法。要。之。精。神。病。以。腹。力。減。退。之。故。平。日。若。能
行。深。呼。吸。則。奏。効。尤。速。又。精。神。病。對。於。數。之。觀。念。不。能。辨。別。於。其。平。靜。之。時。

令其數數若能至五六則病已減至十以上病已將痊察其數之觀念可定回復之標準。

精神不僅狂暴憂鬱二性其他各種均可以同一方法施行又人之醉心一物有精神病的傾向者例如嗜政治耽美術若偶一失誤定入癡病當今之世競爭激烈不論何人可實行靈子反熱二法以圖平靜而策安全。

五 團體施術

聚多數患者於一室同時施以療法是曰團體療法人數不定病症不同均無妨害惟術者未達於純熟之境不能奏效果他姑不論即以靈融法而言非腹力充實者不可然團體施術必由靈融法押法摩擦法凝指法凝掌法皆不可用。

(二) 分離團體施術

各個疾患者各保自己之姿勢或坐或立使彼等閉目術者行靈融法三十分則各病人均忘其痛苦術者一舉一動爲被術者非常注意而生影響故必嚴肅神聖乃有效果又此法奏效必在着手後十分至廿餘分間故施術後之十餘分當特別慎重又三十分鐘中必先與以充分之注意使其不中途開眼或變亂姿勢小兒最初不可加入團體恐其影響他人精神病者亦然其時術者之心身不僅杳然直立當入於超我之境呈絕對不動之狀態

術者之能力充分者行是術後可隨行個別施術或行個別施術後隨行團體施術均屬不妨要在術者常積以修養俾能力滿足而已

(二) 聯合團體施術

聯合團體施術者以病人列一圓形各出左右手交握(面向內)術者立

於。正。中。行。靈。融。法。時。間。與。上。同。所。異。者。三。十。分。中。術。者。當。巡。行。圓。內。一。次。至。三。次。徐。徐。行。動。甚。爲。重。要。又。或。本。立。圓。之。中。央。從。事。行。靈。融。法。卒。然。近。至。一。人。相。距。五。寸。或。一。寸。而。立。依。次。向。右。移。動。亦。奏。奇。効。所。有。痛。苦。立。卽。失。去。小。兒。病。重。者。及。精。神。病。者。勿。可。加。入。至。要。至。要。他。如。肺。結。核。肋。膜。炎。咳。嗽。等。亦。不。可。加。入。要。之。須。使。被。術。者。不。懷。惡。感。則。施。術。方。爲。便。利。

又。有。術。者。亦。加。入。圓。內。以。兩。手。握。旁。人。以。傳。潛。動。作。用。者。亦。頗。顯。効。太。靈。道。術。達。於。四。等。以。上。者。試。之。可。以。領。會。其。功。効。

六 遠隔施術

遠。隔。施。術。須。太。靈。術。四。等。以。上。方。可。從。事。靈。子。作。用。雖。不。如。電。氣。直。接。的。傳。至。遠。處。然。無。空。間。的。關。係。而。能。傳。至。被。術。者。亦。起。靈。子。作。用。有。時。且。於。被。術。者。發。生。顯。動。然。非。必。要。通。例。不。覺。有。何。特。別。感。覺。此。不。獨。遠。隔。爲。然。直。接。

亦如是也。不論其能感覺與否，而疾病要能奏效精神病者及小兒亦可用之。又此療法或先通知患者或不通知均無不可。

型式

遠隔療法需病者之寫真及筆蹟。然亦非必要。不過施術上之便利耳。故其照相新舊均可。一人團體半身全身亦不妨在此寫真筆蹟上註明住所。氏名年齡病名病歷狀態等。寄與術者。術者正立或正坐以置机。上將其所註默讀之（以能記憶爲度）乃施靈融法。時間以五分爲限。遠隔療法時間不宜過長。初試時五分已足。施術時之呼吸一分間以二次爲限。至若術者之資格必入於超我之境。而後可得效果。尤要者超越時間空間以與太靈融會。而遠隔療法又爲超我修養之捷徑。以無病者相對。故不影響及術者之思想也。

如。是。入。於。超。我。之。境。而。施。靈。融。術。時。奏。不。可。思。議。的。效。果。不。論。何。病。型。式。同。一。唯。住。所。姓。名。年。齡。等。異。耳。施。術。之。時。間。以。先。期。通。知。被。術。者。而。後。爲。效。尤。著。又。施。術。後。每。四。日。中。使。其。報。告。狀。態。一。次。亦。爲。必。要。然。不。報。告。者。亦。無。妨。要。在。規。則。的。實。行。靈。融。法。而。已。

七 遠隔療法之注意

茲。所。宜。注。意。者。在。未。行。遠。隔。治。療。往。往。報。告。病。患。良。好。術。者。懷。爲。疑。問。其。原。因。有。二。(一)由。欲。遠。隔。療。法。而。病。者。之。心。理。遂。發。動。靈。子。作。用。(二)靈。子。術。在。術。者。自。身。不。能。知。覺。不。知。不。識。之。間。影。響。已。及。一。爲。病。者。自。發。靈。子。作。用。一。爲。術。者。無。意。的。發。動。傳。於。患。者。彼。精。神。病。及。小。兒。未。受。術。而。卽。治。概。屬。於。後。者。其。他。有。類。是。者。不。得。謂。與。靈。子。無。關。二。種。原。因。必。居。其。一。也。

第二編 靈子惡癖矯正法

第一章 序言

惡癬之種類甚多。醫術鮮効。不僅患者自受其累。社會國家蒙弊實多。若能得矯正之法於社會國家。爲益不淺。而靈子惡癬矯正法。確有奇効。可貢獻於社會國家。且以靈子矯正惡癬。易於治病。而施術之上。又無大異。惟治病可以預測。治期矯癬。則不能治病。可眼前認其効果。而矯癬則難。然其奏効。則可必也。蓋癬者。精神肉體一方。或雙方不自然之發達。不調和之狀態也。靈子術調和心身者。也是故。以此治之。適得其用。其有良果。自不容疑。惡癬能矯正。不僅患者之幸福。社會國家亦同沐其德。共沾其澤。豈不快哉。豈不快哉。

第二章 矯正法

惡癬矯正法。以靈融法爲主。壓法。摩。擦。凝。指。凝。掌。四法兼用之。施靈融法。

時宜強用己之思念力治病之思念似非必要而此則大要所謂思念者例如口吃者思念矯正口吃酒癖者思念矯正酒癖專意於一思念不可加入他種思念是也以下一述之。

一 口吃

惡癖之中口吃最多通常鮮矯正之法有先天後天二種後天以習他人（口吃）之故二者共須矯正之。

矯正法 先使被術者充實腹力正姿勢（坐）閉眼閉口於其口腔部施以凝指法咽喉胃腸施以摩擦法頭部如有腦病同時壓或摩擦之於是十分思念而行靈融法則可治癒惟次數不同有一二次收效者有十數次成功者。

注意 不可使被術者有奏效遲鈍之慮令其呈放任的態度又當勸行

太靈道深呼吸法以充實腹力及使眸子爲正視態度以爲補助之法。

二 書瘞

書瘞可稱一種疾患以書寫過度而生拇指食指中指瘞攣至於不能工作者有之。

矯正法 先施以腦病療法於頭部次施摩擦法於右手畢行靈融法。

注意 書瘞以毛筆書字發作益盛用鉛筆鋼筆則稍佳故施術之中切不可令其書寫宜停止若干時爲補助治法。

三 酒癖及煙癖

酒癖煙癖必患者有克己之德而後可矯正然猶不可盡治也矯正之法於不知不識之間用靈融法治之然患者不用酒煙方可否則終鮮實效故此法不宜屢用。

矯正法 姿勢如口吃。矯正法施凝指法於口腔部。餘均同口吃之療法。惟思念者爲酒癖煙癖之矯正耳。

四 男女癖

男女癖亦可稱色情癖。若成精神病則難治療。惟爲癖時猶屬易治。其原因以慾性不滿足而起。得其異性者方止。

矯正法 頭部胃部腸部依次施以壓法及摩擦法。行畢向之行靈融法。第男女癖直接請人治療者甚少。或有他病發生同時治療。或行遠隔施術者爲多。

注意 患者當行深呼吸法。多讀聖賢之書。酒類脂肪類之飲食物則當戒絕。

五 羞澁癖

羞澁。癖者。平日大言壯語。一旦出於公衆之前。則面紅似醉。頭部發熱。全身顫動。不敢正視事物。發言格格不吐。竟有卒倒者。及其退也。又復大膽。如故。可稱爲神經衰弱之一種。

矯正法 先正姿勢。充實腹力。頭部。胸部。胃部。腸部。心臟部等。行以壓法。及摩擦法。而後行靈融法。

注意 此癖以腹力缺乏之故。故平時當行太靈道深呼吸法。多讀英雄豪傑傳記之常運動。以圖元氣之滿足。

六 盜癖賭博癖

邇來不良少年。患盜癖賭博癖者甚多。成年者尤甚。其所以然者。以一念之差耳。

矯正法 患此癖而自乞矯正者甚少。祇可由第三者行遠隔療法。或兼

他病時治之均用靈融法如屬婦人更兼行神經衰弱子宮症之療法

注意 小說及可以誘起好奇心淫慾心之書籍宜嚴禁之

七 美食癖裝飾癖

患是症者多爲上流家庭中流以下者無之近來以社會之靡風是癖患者尤多普通美食癖多男子裝飾癖多女子亦有一人而兼二癖至於傾家蕩產者

矯正法 美食非腸胃之要求不過一種性癖施術以靈融法爲最適當裝飾癖亦然行是術時恐其心性有忽焉一變成爲他癖之虞務留心注意之

注意 可以誘起是癖之書籍或事物宜禁忌之常人不甚留意者亦須戒除之

八 潔癖

日本人有潔癖較他國人自爲清潔亦日人所自諛者惟成爲一癖至現精神的徵候甚至如精神病不可不矯正之。

矯正法 矯正之法不可以手直接皮膚施最強之靈融法如有他疾當兼行壓法及摩擦法順次誘除之但不以手直接觸及癖者之皮膚爲要。

第二章 惡癖遠隔矯正法

各種疾患均可遠隔治療惡癖亦然其方法與治病全然同一先置寫真及說明書於機上讀之成誦而後行靈融法一次以五分爲度惟效果不若治病之速蓋直接施術猶難奏効而况遠隔之後有極多不可注意處乎於被術者亦不免生疑慮此其所以難也若被術者能了解此意則效果較易然亦未可必也。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三輯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四輯 附錄

第一部 反熱療法特別傳授

第一 序講

漢醫云頭寒足熱者其人必健康。西醫云健康者皆頭冷足熱。然時至今日。頭熱足冷之人益多。如腦病者神經衰弱者精神病者以及患子宮病胃腸病腳氣等者。無論矣。即患內臟外官諸疾者亦莫非熱頭冷足之人。一言以蔽之。今人身體遜於古人。其原因古人多用足少用頭。今人則反之用頭爲主而用足爲餘事。昔人畜牧田獵耕作無不用足。用頭者較少。今日則汽車電車馬車人力車自動車等電掣風馳。用足之處甚少。然人之體溫多集中於多用體力之部。用足多則溫集於足。用頭多則溫集於頭。自然之

勢也。處今日生存競爭之時代，苟能參悟而調劑之，以求達頭冷足熱之旨，則其人必無病健全，並為社會之優秀真正之文明人矣。

從來文明能弱人，溯考歷史上古之人，用足，中古之人，用腹，近古之人，用胸，今人，用頭，遂使人之中心漸漸上移，而體質漸弱，茲假別之，為足部中心時代，腹部中心時代，胸部中心時代，頭部中心時代，四時代。上古之人，僅務耕牧，足勞最甚，故以足力之強弱遲速為評人之標準。中古之世，戰爭四起，遂多用腹，因成腹部中心時代，而以腹大腹小腹良腹惡評人之優劣。以腹黑為惡人之評語。日本有所謂『切腹』者，行自殺之手段，以表其善。例如被人稱腹黑欲表白其決非黑腹，而為赤腹，吾決非惡人而為赤心之善人。於是剖腹示人赤血潮湧，以表赤心。當時風俗習慣，萬事以腹部為中心。凡人之力量悉以腹為評判之標準。我國（日本）自丁度源平時代至戰國時

代全爲腹部中心時代。至德川時代中心已移於胸部。如境遇不佳。每云（萬事在吾胸）或以扇搨胸表示安樂。或云「胸三寸」胸中有手。胸迫「胸躍」胸廣「胸狹」等皆胸部中心時代之特徵。德川以前此等言語極少。更降至明治時代人之中心點復由胸部移至頭部。是時皆以人之頭良頭惡頭堅頭軟爲批評之標準。當時之人多頭部發達而胸膈隘狹。腹部緊小。足力鈍弱。明治時中日之役。日俄之戰。日本之所以能勝者。究不外二千五百年來所修養之大和魂之賜。若從個人嚴密觀察之。則明治間人遠遜日本古人。故明治時代雖事事仿效歐美文明物質的外觀。上固甚發達。而國民性之內容實大退步。非過言也。

以是頭益發達而熱頭冷足之人愈多。今至大正時代中心點更上升而脫離頭部。迷離徬徬於空間者甚多。於是乎腦病神經衰弱精神病之勢益

猛烈發展如此時代可稱爲無中心時代故今人之主義思想生活健康實皆在無中心之狀態所謂時代使然也我國民際此時機不可不一番猛省使身體全部生氣膨脹活潑潑地安立中心爲剛強雄大之民族也

欲爲剛強雄大之民族務先人人自圖心身之強健西諺曰強健之精神宿於強健之肉體亦未必盡然始終呻吟床褥之人亦間有精神強健者或肉體非常發達膂力絕衆之人每有精神弛緩蠢如鹿豕者故其說雖屬格言然不盡當欲圖心身之強健不可不致力於精神肉體兩方面也茲於精神方面之方法暫置爲另一問題以下所述以肉體方面之方法爲主所述方法極其簡單而其效果實非常著大不可以方法之簡單而忽視之無論有病者無病者苟力行不怠收效綦宏是所切望者也

第二 總說

茲先述理論方面。然後再說實行方法。方屬便宜。但無關緊要之理。無庸贅述。其必要之事項。述之於下。

肉體與熱。日本昔日常稱「有命之體」一語。其所謂命。係指肉體而言。肉體有熱。離熱則肉體不能存。熱之原動力。爲食物呼吸運動三者。皆所以保此貴重之熱者也。故因保熱之方法。如何。肉體有非常之變動。今當進而研究熱之保導方法。又必須先知熱之實質。及作用。略述於下。

熱及反熱作用。物與物摩擦而生熱。人體之熱。則因刺戟之如何。而或聚或散。其起聚散之作用者。乃反熱作用。反熱作用者。卽熱之反動作用也。起反熱作用之法。以熱刺戟人體。則體溫反冷。以冷刺戟人體。則體溫反熱。立式於下。入鹽十澁。入鹽十澁。其結果完全相反。苟善用之。卽爲反熱療法之根本。如冷水浴後。則覺熱。溫水浴後。則覺涼。吞冰。則熱。飲湯。則

寒，皆反熱作用之證也。能妙用之，效果實大。

與反熱相反之治法。熱有反動作用，能使體溫失常。熱益熱，冷益冷。然則頭熱足冷之人，若使頭益熱，足益冷，則其人病勢必益增明矣。而世人每使頭益加熱，足益加冷，此誠不解。如夏季以冷水洗頭，冬季以脚爐煖足，是在常人之見，以爲用冷水洗頭自然清涼，以脚爐溫足自然和暖，實則清涼和暖不過暫時，逮其反動則清涼者忽變而爲熱，和暖者忽變而爲冷矣。事所必至，理固宜然也。

非特常人如是，即專門之醫學家亦獎勵之。如向頭熱足冷不健康之人，勸以冰或水枕冷其頭部，復以火溫其足部，對於心臟病者，或暈丸炎患者，大多以冰冷之是等皆所目擊，每極危險，可懼。蓋以熱補冷，以冷奪熱，覺其理極，是而人體之熱獨不然，乃以熱奪熱，以冷補冷者也。故欲去頭部之熱。

不可用冰與水當以湯洗之則熱頓去欲溫足部當用冷水代脚爐以之洗足卽溫或有患心臟熱暈丸炎等之熱症者亦不可用冰與水以湯洗之則其熱立去矣總之反熱之理與常人及醫家所信者正相反於實効上可證明之。

理論上之說明若依學理述之尙有極多但本講述之目的以通俗實用爲主故以下卽說應用方法。

第三 應用方法

(一) 平常反熱作用之應用

前述吾人肉體常須頭寒足熱應用反熱之理則能達此目的而身體健康其方法如左。

方法(一) 每日於朝(洗面時)晝(午餐前後)晚(晚餐前後)夜(就

寢前) 浸足於冷水中。四次。每次一二分。時水浸至足頸爲度。以巾拭乾。用力磨擦一分。時卽行。着韢。夜間卽就寢。則不必着韢。若在夏期。則常着韢。以護熱。久行之。可使人健康。此法假稱之曰「日常浸腳法」。

方法(二) 入浴後。以冷水澆腰以下。至兩脚。或浸水中。約二三分。時適宜。摩擦之。從腰以上。不可浸冷水。頭部尤宜注意。此法假稱之曰「浴後浸腳法」。

以上(一)(二)二法。實行不怠。則足部。因熱之。反動。能常保適宜之溫度。而頭部。自冷靜矣。

(注意) 浸脚之水。須極冷。乃見効。故夏季。以井水。或水中和碎冰。爲佳。冬季。以河水。長流水。爲宜。

方法(三) 頭部熱。可以手巾。浸熱湯中。絞乾。覆額上。及頭之全部。則熱。

自然減退。手巾若冷則再浸熱水中。絞之。復覆頭部。此法可名之曰『溫頭法』。自其結果言之。實可名爲『冷頭法』。

(注意) 頭部熱而以冰或水冷之。是適引熱之反動而益熱也。若先行浸脚法。復行溫頭法。則最爲適宜。至於冬季之火爐。脚爐。手爐等。取煖之物。皆能弱人。宜禁絕之。

方法(四) 身體上無論何部。苟覺熱甚。卽可以手巾浸熱水中。絞乾之。押擦其部。手巾若冷如前法。更浸之。則熱自減。但所擦之皮膚不可見風。此法假名之曰『溫布押擦法』。

方法(五) 身體上有一處覺冷。卽可以手巾浸冷水中。如前法押擦其處。巾既溫復浸之。如是反復行之。則熱之反動忽起。而其處卽溫。冷水中須入碎冰。此法名曰『冷布押擦法』。

(注意) 以上各法實行後皆不可近火宜十分注意之他如水枕亦不合衛生冷水浴與冷水摩擦在平時行之確屬有效若一旦罹病臥床不起即不易實行因而間斷遂生弊端在既實行之人固無須廢止且於寒時行之不可謂無理海水浴則效果實甚少唯游泳法是有價值至於健康法則徒日見其皮焦額黑如黑奴耳欲望有效蓋憂其難至溫泉浴則溫泉所含藥分與病適合者確有效驗若云常浴於溫泉能使人健康則亦未必且即與病症適合亦止浴後見効久則仍舊能除病根者甚少故必兼行他種主要治療法乃克痊癒是以冷水浴冷水摩擦海水浴溫泉浴等不及前述之(一)(二)(三)(四)(五)等法爲善

(二) 病時反熱作用之應用

(1) 腦病療法 患腦病當常行浸腳法與溫頭法不可間斷復以腰部

爲中心腰以上之脊髓以溫布徐徐押擦之漸上至頭項腰以下之脊髓以冷布押擦之漸下至足尖每日四次則頭腦必能冷靜足部保其溫暖而身體自健康矣若係輕症則脊髓上無須行冷熱押擦法僅用溫頭法浸腳法已可數日痊癒矣。

(注意) 施反熱方法後不可見風亦不可見日光頭髮不可過短易受寒暑之刺戟食物則酒類脂肪類及一切刺戟之物皆宜忌之。

(2) 神經衰弱症與生殖器疾患療法 此二症之治法與前略同唯於眉間前額部必須以溫布擦之因神經衰弱而致發生生殖器疾患者更須每日以冷水浸生殖器二次至四次宜禁房事手淫則更無論矣。

(注意) 患此疾之人常宜振作精神坐立端正有目光如電之概不可讀書用心從事精細之工作當努力鍛練豪放磊落不拘小節之工夫。

(3) 精神病療法 精神病療法非特行浸腳法不可間斷而已。又須加多次數。每日當自四次至十次。每次約四五分時。於極鬱悶時。或發狂時。復須特別行之。如發狂時。以手巾或布扎其目與口。於其頭額頸肩各部。以溫布押擦之。足則浸於冷水中。其狂輒止。若欲急止其狂。止浸其足於水。已能令其冷靜。或常嚙語不休者。行此法亦能痊癒。

(注意) 看護精神病者。與患精神病者。至有關係。患者每因之而病。或加重。故看護之人。不可過嚴。若病不重。亦不必特為隔離。從其所欲。任其自由。可耳。此種治法。亦極簡單。今醫學界對於精神病。未發明完善之療法。亦無特效之藥品。如精神病院。不過精神病者之保護所。看病所耳。實能於院中。治癒者甚鮮。誠今日文明之遺憾也。若以溫布押擦法。浸腳法。治之。則痊癒者甚多。苟有患此病者。願即實行之。

(4) 歇司的利症療法 此症療法與精神病療法相同此症有時如精神病者狀似失神則用精神病者發狂時之療法

(注意) 歇司的利症一名婦人嫉妬症若無嫉妬心則不起此症嫉妬而兼恐怖失望則此病尤易起故其夫家之人當與之十分親暱以除其嫉妬恐怖失望等觀念病者亦棄其猜疑之心則易痊癒若不如是則止一時之効也是以家中苟有患是疾者人宜注意之患此症者忌刺戟之物與裁縫洗濯及觀易於感激之書或戲等

(5) 癩癩療法 此病多屬先天屬後天者極少其療法常時以「溫頭法」「冷腳法」爲第一發作時則須浸腳冷水中至三十分之久乃能見効

(注意) 此症常不可曝日宜力避之易感激之書戲切不可觀總之與腦及神經有直接關係之症易感之事物皆務必遠避禁忌之也

(6) 風邪療法 風邪爲萬病之因。倘感風邪而不治。則恐惹起肋膜氣管。其他危險之症。治之頗難。故風邪不可不注意。有結核症。肋膜病。遺性之人。尤宜注意。僅用藥品。頗難見效。最妙用「溫頭法」。以去頭之熱。用「冷腳法」。以防下肢之熱。上昇。或覺胸腹發熱。以溫布擦其處。卽愈。若咳嗽甚劇。則熱退自愈。亦勿必於喉頭部特別處治之也。

(注意) 風邪於食物之禁忌。亦極緊要。多脂肪及多澱粉之物。皆忌之。酒亦不可飲。但將睡時。飲少許。以助發汗。亦無不可。若醒後。當寒風。則病益重。須豫防之。倘頭痛。忌用冷水。或冰。以冷頭。

(7) 胃腸病療法 胃腸病甚多。如胃腸加答兒。胃弱。胃擴張。胃縮小。胃潰瘍。胃癌。腸結核。腸窒。扶斯等。以及其他種種皆是也。此等病症。今尙未發明。確適之根本治療之劑。且無完善之治法。若置重於熱之關係。而治療之。

則必痊癒。故以溫布押擦腸胃之部。則病熱輒去。不用一藥。而藉人體固有之自然治癒力。漸次復原。每日須行押擦法數次。不可誤用水或冰。亦不可常以溫布押擦。或用他法常溫之。

(注意) 胃腸病服牛乳無甚效果。除無病之人皆不必服脂肪類及刺激性之物。皆不可食。以蔬菜爲最宜服藥。亦止一時之效果。並非根本治療。若常用之。則毫不見效。且病每有變慢性之憂。故服藥宜十分注意。烟酒能使此症加劇。宜禁絕之。

(8) 肺病療法 今之肺病最爲可怖。醫術雖進步。究不能百治。日痊。頗覺困難。絕望。若妙用反熱作用。則能完全治癒。之使結核菌不蔓延於無病熱之處。故第一當先除病熱。以溫布押擦肺部。每日數次。每次約五分時。如是則病熱頓去。而咳嗽咯痰漸減。病日痊癒。以此絕望之病症。而用簡單之

方法且效果遠勝複雜之方法誠妙法也。但病重者不可即用溫布押擦法。須先用『浸腳法』以冷水浸下肢再用溫布押擦肺部常須二法並行也。

(注意) 此病脂肪類不可食。牛乳易起病。熱肉類爲結核菌繁殖之媒介。皆當忌之。最妥以蔬菜爲主要食物。以豆乳米乳代牛乳。以野菜代肉類。最佳肺病所服之藥。多和劇毒藥。易傷腸胃而於肺之効驗甚少。極端言之。不服藥。方健康。若不問何藥一體服之。是自殞其身也。卽欲服藥亦以一種或一劑爲限。乃爲合宜。

(9) 肋膜炎療法 此病療法與肺病療法略同。若至水溜時。始延醫診治。則適多其溜時已晚矣。當於初病時。以溫布押擦之。每日數次。每次五分。時常行不怠。則無水溜之虞矣。

(注意) 食物禁忌與肺病同。此病根本治療劑亦未發明。服藥後每變。

肺病宜注意之。

(10) 心臟病療法 心臟病能治癒者甚少。若應用反熱作用則奏效甚著。輕病時即用溫布押擦心臟部可矣。若係重症直接以溫布押擦之頗屬危險。故宜先行『浸腳法』與『溫頭法』使體溫平順再行上法。或者因心臟覺熱以水或冰冷之其結果心反生熱不宜用之。

(注意) 患心臟病者酒及脂肪類絕不可食。服藥之效果亦不易見。易感激之事物必須遠避之。俾心身常安靜則易見效也。

(11) 肝臟病療法 肝臟病覺痛烈時以溫布押擦其處即止。不痛時亦宜常行不怠。

(注意) 當注意之事項與前同。茲不贅。

(12) 子宮病療法 今之婦人多有子宮病。其原皆因房事無節衛生不

講所致。今之醫術未發明。完善之療法。若用反熱療法。則無不痊。輕時不治。則必漸重。治法。頭部先施『溫布押擦法』。一面用『浸腳法』。使體溫平均。然後以『冷布押擦』子宮部。反復行之。即愈。

(注意) 患子宮病者。於病時。宜禁絕房事。乃佳。飲食物。則酒類。脂肪類。刺激物。皆宜忌之。步行。洗濯。裁縫。雜沓之處。精細之手工。皆宜避之。

(13) 痔瘡療法 痔之種類甚多。皆由熱而起。亦間有因服劇藥而起者。應用反熱作用。奏効如神。治法。當先注意不冷。每日必浴。浴後以極冷水浸患部。數分時。拭極乾。以絨布等溫軟之物。作短袴着之。使寒暑俱不侵及。患部則自然痊癒矣。

(注意) 此疾大忌飲酒及食刺激物。冬季不可用脚爐。當用自然取煖之法。步行洗濯等亦宜注意之。

(14) 淋疾療法 此疾醫學上頗費苦心欲淋菌絕根甚非易應。用。反。熱。作。用。則。能。治。愈。先。以。熱。湯。浸。數。分。時。拭。乾。着。溫。布。之。袴。若。係。急。性。者。效。果。立。見。如。係。慢。性。者。漏。膿。疼。痛。治。癒。亦。速。漸。斷。根。但。熱。湯。止。可。浸。患。部。與。入。浴。有。別。

(注意) 此症禁忌與前述同房事必須禁絕稍起情慾之念即行加重不可不慎也。

(15) 畢丸炎療法 畢丸炎症醫師常勸人以冰冷之茲反對之以溫湯浸患部則病熱立去而痛頓止但重者須連行數日每日數次每次數分今之醫術則不能全治也服藥亦止一時之效非根本之治法或不浸湯而以溫布押擦法代之亦可。

(注意) 注意事項與前同

(16) 糖尿病療法 此病輕時不治即漸重而危爲今之醫術所不及用反熱療法可治之治法於其局部用冷水浸之或用「冷布押擦法」每日數次每次數分使其處溫暖即行着袴若身體倦怠皮膚弛緩夜間小便頻數必須於就寢前行此法則晚間小便可以減少

(注意) 此病忌食脂肪類平常醫師每或勸患是症者食脂肪類以滋養身體身體固滋養矣一方即助病爲虐蓋脂肪能肥人使病變爲慢性但植物性之脂肪無害有效動物性之脂肪類宜力避之而以菜食爲主補身體之活力再實行前法不怠則漸復原矣

(17) 梅毒療法 治梅毒之藥甚多然能除根者甚少患此病者身體特須清潔陰部以微熱而不損皮膚之熱湯浸之或行「溫布押擦法」每日數次每次數分溫暖後即着袴因熱之反動病之熱毒自除若係腦梅毒則

用前腦病療法治之。

(注意) 酒房事脂肪類刺激物皆宜禁之。若徒服藥品或用注射病毒每致蔓延全身起可懼之副作用不可不注意之也。

(18) 瘦麻質斯療法 瘦麻質斯症亦醫藥難治之一症。身體熱時最易加重。此病故氣候不定時尤宜注意。休養治法以溫布押擦患處最爲有效。每日行三四次。每次數分連續不間。則雖痼疾亦漸就癒。但此症復原不易。痛苦雖去尤須實行以防其復發。

(注意) 酒脂肪類刺激物勞動運動等皆宜禁之。不可爲無益之動作以防加劇。

(19) 神結痛療法 治法與前同。

(注意) 注意事項與前相同。

(20) 中風療法 中風自古稱爲難治之症。今醫學雖進步，亦視此症爲難治。此病大都遺傳而來，故平時宜十分注意之。苟一旦罹此症，卽宜施適當之治法。其法先施冷布押擦於患部，效果甚多。每日又必須浸手足於冷水中數次（每次數分）不可見風。若初發時卽行『冷布押擦法』與『浸腳法』一二週已可治癒。病發稍久則治癒之日亦長，但症雖重必能痊癒也。

(注意) 凡有中風之遺傳性者，平時必不可飲酒。若飲酒則難免觸發其病。脂肪類過度之房事、勞働及寒暑之激變等皆不可不注意之。

(21) 不髓症療法 此症療法與中風療法大致相同，亦以冷布押擦患部。上肢端與下肢端特須每日浸冷水中數次，不可見風。烘火就寢前必須行之，則至朝猶能保患處適宜之溫度。筋肉亦柔軟和順運動自如。

也。
(注意) 飲酒及前述各事項皆當慎之。至用藥醫治決不能望其斷根。

(22) 脊髓病療法 此病爲病中之王。無論何法所不能治。因流貫骨髓中之髓液漸漸竭涸故發。此病今之醫術尙未能了解其原因。正在積極研究。患此病者患處先冷如冰。漸次筋骨失其自由。皮膚枯瘠。血液遲緩。動作艱難。若復其體溫則病自痊。筋肉血液皆復原狀矣。治法用冷布押擦患部。再浸手足於冷水久行不怠。不觸外氣則覺體溫自生。初則手足和暖。數日後身體益覺暢快。初起時卽治之則痊癒甚易。至病重則腰部骨髓或其他部分有膿液流出。流出膿液之處不可用冷布押擦。(參照中風症療法)

(注意) 衛生上當注意之事項與中風症不隨症所述大略相同。

(23) 眼疾療法 眼疾之種類甚多大抵由於體溫上逆所致。治法從頭

部額部至眼部。用溫布押擦法，并浸腳於冷水。如是體熱漸漸下降，眼即清涼明瞭如沙眼熱眼等，皆有多大之效果也。

(注意)

酒、刺、激、物、脚、爐、精、細、之、事、等、及、前、述、種、種、皆、須、禁、絕、之。

(24) 耳疾療法

耳疾亦與眼疾同種類甚多，使體溫平均，即能奏效。亦

用溫頭浸脚二法，耳中不能浸熱水，止能於耳外周圍用溫布押擦法，無論何耳疾皆用此法，不可用冷布。

(注意)

與前項之注意同。

(25) 熱病療法

熱病之範圍甚廣，治法皆同於發熱之部，或全身以溫

布押擦之。唯足端須浸於冷水，或用冷布押擦，俾體溫平均，則病熱自退。瘧疾、望、扶、斯、熱、風、熱、猩、紅、熱、等、亦、有、巨、大、之、功、効。

(注意)

反之用冰或水以冷發熱之處，則病勢反增。脂肪類、酒類、牛乳

等皆當禁絕之。

(26) 脚氣療法 脚氣症分四期治法皆以冷水浸脚着襪之部脚爐湯壺之類大忌用之此症原因今尙未明日本入主張冬季用脚爐湯壺之類爲其大原因蓋用脚爐則兩脚之熱上昇而脚部發汗血液遁行失度逮去足爐則忽反動而冷習以爲常夏季遂成脚氣症故不用脚爐可防脚氣之發生冬季儘可用他種溫足法如『浸脚法』是也臨臥行之且生體溫古人相傳每日晨起跳足踏草而行或浴後膝下懸冷水三杯則不患脚氣其理與浸脚法相同發病時行浸脚法每覺脚部膨脹但止一時之現象不可因以間斷須連續行之。

(注意) 脂肪類酒房事最須謹慎其他禁條皆宜守之。

(27) 喘息療法 此病平常治法難於斷根若常行反熱法於胸部咽喉

部。以『温布押擦』之。則自然痊癒。不特發病時。須如是治療。常時亦宜行之。但須注意。天氣不可冒風。

(注意) 脂肪類、酒類、牛乳等及芋類皆當避之。煙草亦不可吸。

(28) 疝氣療法 疝氣痛劇時以温布押擦痛處則痛自止。治法概與癩麻質斯同。

(注意) 酒類、脂肪類最須注意。尤不可受冷勞動。

(29) 齒痛療法 治法自肩部、頸部順次以温布押擦至痛齒之部。布熱以不損皮膚爲度。輕則三四分時即愈。重則數次即癒。若不癒再行之。至癒爲度。

(注意) 脚爐、酒精、細之事皆宜注意之。

(30) 皮膚病療法 皮膚病之種類甚多。皆用温布押擦法。發痒者如疥。

癬。濕。疹。瘡。疾。之。類。効。驗。尤。著。但。不。擦。患。處。而。擦。他。處。則。無。効。故。他。處。不。必。擦。之。

(注意) 脂肪類不可食食之有害

(31) 腫瘍療法 腫之類亦極多如緣於熱而起者治以「溫布押擦法」但時久則化膿不可不慎重注意之腫而痛者溫布押擦後痛即止然亦須觀其時之久暫不可一概用此法

(注意) 酒與脂肪類以不食爲安

(32) 傷痛療法 傷痛亦以溫布押擦法按擦傷處爲最有効連行數次其痛即止重者暫隔數分時再行之非特去痛與熱而已且調和筋肉易於痊癒用膏藥等遠不及此法也

(注意) 脂肪類可不全禁酒類宜絕對戒除

以上所述各病以外病症尙多。治法皆大同小異。觀上述諸法舉一反三。妙用之可耳。要之反熱療法者在於利用熱之反動作用。若深究之。臨機應變。隨時隨地。適宜應用之。則此簡單方法。誠驅除疾病。強健身體。延年益壽之良法也。

第二部 太靈道深呼吸法特別傳授

第一章 序言

近來深呼吸法極其流行。冠以種種之名稱。然細考之。皆利害參半。長短互見。從中不無兼非常危險之虞者。若一一評論之。非本傳授之旨。故不贅各種深呼吸法。有全然相反者。不可不慎。重注意。選有實效之法行之也。茲述太靈道之深呼吸法。絕不兼危險弊害。而最易實行。既圖精神之修養。又期肉體之健康。効驗極著。誠理想的方法。而多數實行家所驚喜。

無論何人常行不怠皆能得巨効因太靈道所謂深呼吸法不過深呼吸而已與他法全異故不兼危險弊害而確能奏顯著之實効也

近時流行之深呼吸法亦非近時所發明日本古時有息吹法（卽呼吸法）佛教中有數息法此外尙有種種名稱方式甚多皆以爲有効其意以爲呼吸則生夫呼吸固爲保持生命之第一要件然呼吸實非卽爲生命唯呼吸最能調節此深呼吸所以爲保全生命之法也然誤其方法型式輒生弊害不可不十分注意之

普通呼吸之氣雖多能滿肺臟全體唯肺之尖端則呼吸之氣每難達到所以須深且大之呼吸使呼吸遍於肺臟而肺臟可以健全更進而整血液之循環敏細胞之活動一舉而數善備圖心身健全最有力之良法也其學理茲不詳述唯示其實行之方法型式於下更加通俗的解釋俾盡人皆知

盡人可以實行。

第二章 方法

太靈道之深呼吸法以自然行之爲主而男女之姿勢稍異世之呼吸法男女多用同一方法而無區別且或爲無理之猛烈呼吸宜禁絕之。

本呼吸法有跪式立式臥式三種以下順次述之。

一 跪式深呼吸法

跪式深呼吸法先正跪右手置於左掌上上身少後仰胸腹寬舒膝開足蹠相疊不可用力閉目合口緩緩從鼻孔吸氣時胸部徐張使肺擴大腹部緊縮使凹吸氣時先爲一次吸入不使呼出再緩緩吸入數次但不可急遽須極其遲緩吸入後經數秒時體稍前屈口少開緩緩呼出細長之氣同時下腹部膨脹凸出而胸部略後下腹部膨大時絕不可用力而自然。

有力呼氣時以兩手掌輕輕按擦胸腹部亦可

通常一分時爲一呼吸約呼二十秒吸四十秒初行時呼十秒吸二十秒每分時約二呼吸以爲標準每次以十呼吸爲限十呼吸以上再行之爲普通體格所不宜時間以朝午夕夜四次最爲適當朝於起床後行靈子顯動作用卽續行深呼吸於食前三十分時行靈子顯動作用後行之夕亦於食前三十分行之與午時同夜則於就寢前行靈子顯動作用後行之行畢卽寢倘午及夕難於實行則朝夜兩次必不可間斷若能每日四次勵行不怠則於心身上之效果極其顯著也

二 立式深呼吸法

立式深呼吸法先正立置右手於左掌上上身少後仰胸腹寬舒兩踵相接兩足之爪端約距一尺兩膝相並閉目合口徐徐自鼻吸入空氣吸時胸

部微張使肺之容積加大同時使下腹部凹縮與跪式深呼吸法相同此外如吸氣時先吸一次不使呼出及吸氣靜而徐吸氣數次後停止數秒間然後少屈前身少開口而徐徐呼出之一切注意同前呼氣時又必下腹膨大呼吸時間以一分一次爲通常（吸氣四十秒呼氣二十秒）初學時一分間約行二呼吸每回共行五分鐘（即共呼吸十次）每日分早晝夕夜四回行之凡實習靈子顯動作用之後更行立式深呼吸則於心身有莫大之功效焉。

行立式深呼吸時以拇指握手中用力強握則可增進精力又使腳指彎曲而後用力深呼吸則於精力之增加尤爲顯著也。

三 臥式深呼吸法

臥式深呼吸法在普通健康人無須行之惟罹病者最宜其法先仰臥以

兩腕伸至腰伸直兩脚閉目及口自鼻吸入空氣但吸時下腹膨大呼時下腹縮小與跪式立式不同若於呼吸時以右掌押擦腹部更爲有益呼吸之度數每次十回爲度若重病不能行至十回者多則四五回少則二三回可也。要之臥式專用於病時跪式立式則可用於平時。

注意 如欲知本呼吸法之理論及其他詳情者請讀『太靈道深呼吸法』一書可也

第三部 太靈道食養法特別傳授

緒言

太靈道之食養法極簡易可行不論何人得實習之其理論甚深茲姑不述專述實際上之食養方法如次。

日本人對於食物不知食養之義（古代之日本人不然）由來漸矣蓋自

明。治。維。新。而。後。歐。風。流。行。肉。食。增。加。於。是。日。本。人。之。體。質。漸。與。食。養。無。關。而。明。治。前。日。本。人。之。體。格。遂。與。明。治。後。日。本。人。之。體。格。有。霄。壤。之。別。皆。由。於。不。明。食。養。之。故。也。茲。所。論。食。養。法。雖。爲。日。本。人。而。作。然。世。界。各。國。無。不。可。以。通。用。之。

食。養。法。之。方。法。雖。因。氣。候。風。土。習。慣。及。他。種。關。係。而。不。可。以。概。言。然。人。類。爲。保。持。其。生。命。自。有。共。通。之。食。養。方。法。在。焉。是。故。太。靈。道。之。食。養。法。不。僅。可。以。教。日。本。人。并。可。以。爲。世。界。各。國。人。類。之。共。同。學。習。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生命與食物

吾。人。人。類。爲。發。育。生。命。保。持。壽。命。第。一。不。可。不。呼。吸。第。二。不。可。缺。食。物。若。缺。其。一。則。必。至。於。死。有。斷。然。者。故。此。二。大。條。件。爲。人。生。自。然。生。命。體。之。最。不。可。離。而。亟。宜。有。以。調。和。之。供。給。之。且。十。分。研。求。其。得。失。者。也。上。文。已。述。深。呼。

吸法爲諸子維持生命之一條件。茲當述者即在食物。然呼吸可以自然得之。食物必經人工製之。若不用人力而攝取天然之食物。則今日已非其時。更無益於身體之補養。故吾人研究食養宜比呼吸爲尤要。否則無以圖完全之發育。且保持其生命。抑吾人生命上最不可思議者。第一爲生長力。自極單純之細胞變化爲複雜之臟器。與組織秩序。整然不有絲毫之背馳。無論其爲構造之大小機能之簡復。皆能勉爲本來之生命體。與其祖先相類。是最不可思議者也。第二爲回復力。此能力所以使不良之生活變爲新鮮。而使臟器與組織之能力無片刻停留。無一時中止。是第二不可思議者也。然所以成此生長力與回復力之根本作用。尤爲不可思議。此根本作用即靈子作用。吾人因靈子作用而生長而回復。而此生長與回復與營養有密切之關係。故人生之最要者。惟此食物營養問題。諸子一面行有效呼吸法。

一面取理想的食物則庶乎其不差矣。

第二 食物之選擇

日本人崇拜歐美破除數千年古來之菜食主義馴至於精神體力皆有莫大之變化流弊不可勝言今日已稍稍見之是至可慨嘆者也。

凡食物之有效與否未必完全可以分析明白或用數字表算之而於營養分爲尤然例如蛋白質爲必要之營養素然何種蛋白質最宜於營養乎不能瞭然也。

田家以枯草飼牛則牛病以鮮草飼牛則牛不病而且療病日本人之營養分主爲含水炭素然多取含水炭素未必發育佳良又如鹽分與水爲人生所必須不食鹽者不能維持生命然多食鹽則罹腎臟病此外類是者不知凡幾吾人苟詳細研究之則現在人類所當改良之食物必復不少而最

適合理想可以發達生命保持生命之食物果爲何種歟吾人試分動物食與植物食考察之。

第三 動物食與植物食

食物有動物食植物食二種動物食多蛋白質植物食多含水炭素航海之人易罹植物食不足之病因其食養多蛋白質而缺乏含水炭素故也人之食物究宜動物食乎抑植物食乎此從氣候風土境遇而各異不可以一例論然就大要言之則吾人與其取動物性食物不如取植物性食物爲合於自然即植物食比動物食爲優也。

凡生命現象皆以近取諸自然爲最合自然發達故由此點觀之植物食近於自然動物食較遠於自然植物爲第一次的食物動物爲第二次的食物故以植物爲食最合於自然最合於人體發育保持且動物食者每因脂

肪。過。多。發。生。毒。素。微。菌。爲。疾。病。之。媒。介。而。植。物。食。反。有。消。毒。殺。菌。之。效。力。故。植。物。食。不。獨。宜。於。平。時。尤。要。於。病。時。且。也。動。物。食。之。結。果。蛋。白。增。多。消。化。困。難。腸。胃。肝。腎。易。於。過。勞。又。有。滋。生。細。菌。之。虞。自。家。中。毒。之。慮。以。是。蛋。白。過。多。最。能。釀。成。疾。病。而。吾。人。之。食。物。但。求。蛋。白。質。供。其。營。養。決。勿。可。使。之。過。剩。是。爲。食。養。第。一。要。義。以。此。之。故。植。物。食。比。動。物。食。最。安。全。也。然。動。物。食。亦。非。可。全。廢。要。以。植。物。食。爲。主。動。物。食。爲。助。乃。爲。最。佳。何。則。只。取。植。物。食。不。取。動。物。食。則。精。力。之。持。續。力。雖。盛。然。不。易。生。發。一。時。的。精。力。只。取。動。物。食。不。取。植。物。食。則。能。使。精。力。集。中。於。一。時。而。不。能。持。久。爲。圖。兩。者。之。調。和。最。合。於。生。存。條。件。故。曰。植。物。食。兼。以。少。許。動。物。食。乃。爲。至。良。至。善。之。食。養。法。也。

今更述發達人之靈的能力宜取動物食乎抑取植物食乎則可一言以蔽之曰植物食爲宜古來仙人修行者概主張菜食或絕食是因動物食易

生邪慾。易成流弊。故也。至其所以主張絕食者。乃爲斷除慾念耳。夫食物與靈能確有相關之理。欲圖靈能發達者。自必以植物食爲適當。若能試行斷食若干時。則尤有效。 (斷食之方法。當另書記之。茲不贅) 以下述平素當行之保健食養法及病時之治病食養法。

第四 保健食養法

本章所述保健食養法。以日本人爲標準。日本人之常食物 (亦如我國) 爲白米。糙米。麥。混和三種。然其最合於食養者。第一推糙米。其次爲白米。食。又次爲米麥混食。糙米如何爲第一良品乎。其證甚多。茲不備述。茲當述者諸子。但知糙米比白米多富滋養分。又在體內能分解病毒素二者而已。蓋糙米第一富滋養。第二有癒能。故爲最佳之食物。且糙米之消化於胃。吸收於腸。尤非白米所能及也。然今欲使世人棄白米而食糙米。其勢有所不

能。不。得。已。當。以。糙。米。白。米。混。食。爲。法。例。如。最。初。白。米。七。混。糙。米。三。漸。次。白。米。三。糙。米。七。習。慣。既。久。遂。不。覺。糙。米。之。難。食。反。覺。白。米。之。味。遜。於。糙。米。原。來。白。米。之。味。遠。不。及。糙。米。人。之。所。以。喜。食。白。米。者。因。於。習。慣。耳。常。食。糙。米。則。糙。米。之。眞。味。甚。爲。可。口。並。非。難。食。品。也。近。來。市。上。所。售。之。白。米。恒。用。砂。或。光。粉。搗。之。此。種。白。米。內。之。重。要。成。分。概。於。搗。時。失。去。易。在。體。內。生。米。毒。釀。成。種。種。疾。病。又。其。砂。粉。之。類。更。非。有。益。之。物。故。此。種。白。米。極。不。合。於。食。養。亟。當。改。善。者。也。至。其。他。不。混。砂。粉。之。白。米。雖。比。混。砂。粉。者。較。可。然。猶。不。及。糙。米。之。有。益。於。人。故。曰。白。米。食。不。及。白。米。糙。米。混。食。白。米。糙。米。混。食。又。不。及。糙。米。食。也。能。食。糙。米。最。佳。否。則。略。和。白。米。食。之。尙。無。大。患。諸。子。宜。熟。誌。之。

米。麥。混。食。於。豫。防。疾。病。甚。爲。有。益。然。坐。業。之。人。不。宜。食。之。至。於。日。常。勞。働。者。則。用。之。最。宜。坐。業。者。如。欲。米。麥。混。食。米。八。麥。二。爲。率。勞。働。者。米。四。麥。六。爲。

率。

糙米、白米、米、麥、混食。三者優劣約如上述。今更爲便利日本人之體質計。分日常事務之靜者、動者、研究之例如坐業者（靜業）及勞動者（動業）各有不同是也。靜業之人最初白米七八分、糙米二三分、混食。漸次等分、混食。終則白米三四分、糙米六七分爲適當。動業之人白米四分、糙米四分、麥二分爲適當。此比例雖非一定。然大要不外乎是。苟以此比例爲主食物。再用適當物品爲副食物。則食養之能事盡矣。

副食物宜取植物。乎抑取肉類乎。依日本人之體格。似以菜、食、肉、食爲最適當。菜、食卽菜、蔬之類。肉、食卽獸、肉、鳥、肉、魚、類。約每日取菜、蔬七八分。肉、類二三分。爲佳。獸、肉宜燒者。魚、肉可用生食（但魚、肉之不十分新鮮者亦宜燒者）。牛、乳不宜用。與其用牛、乳。毋寧用鴨、卵。較有益於身體。

上述之主食物。副食物。二種不宜分食。而宜混爲一種。物品食之。乃於營養上。最有價值。例於肉類。三分。菜蔬類。七分。配合。煮熟。添以少許。加味。品如油。醬。鹽。酒之類。更以白米。七。糙米。三。混和。煮成之飯。加和之。如鹽。飯。然則最。有效於人體。又有一法。先取種種副食物。混和。煮成一種羹湯。（固形物不可除去）未煮之前。每水一升。須煮濃。至二合爲度。同時加少許。加味。品。另。用白米。七。糙米。三。煮爲飯。以前製羹湯（連固形物）混入之。此法味美。而有。效。每週一二回行之。自然食慾昂進。得爲健康之人。同時精力旺盛。元氣。加。增無疑也。

第五 治病食養法

甲 腦病

茲所謂腦病。係腦神經衰弱。腦充血。腦貧血等一切腦病之總稱。患腦病。

者。究。以。何。種。食。養。法。爲。適。當。乎。糙。米。用。爲。主。食。各。種。菜。蔬。類。用。爲。副。食。最。易。奏。效。如。多。取。海。草。之。類。（海。苔。紫。菜。等）尤。佳。茶。酒。與。珈。琲。宜。全。廢。若。不。慣。食。糙。米。之。人。可。於。白。米。內。和。糙。米。二。三。分。用。之。但。白。米。必。取。不。用。砂。及。光。粉。搗。過。者。

乙 胃腸病

胃。腸。病。與。食。物。最。有。關。係。凡。消。化。不。良。之。食。物。皆。當。禁。用。然。以。爲。胃。腸。有。疾。而。專。用。牛。乳。湯。粥。之。類。則。胃。腸。之。抵。抗。力。反。變。軟。弱。終。至。非。流。動。之。物。則。不。消。化。其。結。果。至。於。腸。胃。機。能。益。壞。而。疾。病。愈。不。可。問。况。牛。乳。於。胃。腸。病。尤。爲。有。害。無。利。彼。好。飲。牛。乳。之。人。患。腸。胃。病。者。比。不。飲。牛。乳。而。患。是。病。者。難。治。徵。諸。歷。來。經。驗。無。不。皆。然。可。以。知。本。病。不。宜。牛。乳。也。本。病。人。之。主。食。物。宜。糙。米。或。白。米。糙。米。混。食。消。化。不。食。者。可。用。糙。米。煮。粥。或。百。米。糙。米。混。煮。亦。佳。副。

食物不宜用芋類。宜取菜類與海藻類。混食。若猶難消化。則以菜類與海藻類。煮成羹。汁食之。最佳。法用菜類。海藻類。加少許醬油。每水一升。煮至二合。許。再加鹹魚之類。若干。即成。又凡患本病者。宜廢朝食。僅午食。夕食。二餐。

丙 肺病 肋膜炎

肺病。肋膜炎。不宜用脂肪。宜用菜類。及海藻類。爲副食物。主食品。亦以糙米。爲有效。若不能。則白米。糙米。混食。亦與胃腸病。同。不可飲牛乳。凡患本病者。必爲藥品。損傷腸胃之消化力。故其食養法。亦如胃腸病。

丁 心臟病

心臟病。絕對不可用酒類。但葡萄酒少許。無妨。與生薑。辣椒。等刺戟性食品。極冷。極熱之食品。亦宜慎之。本病患者之食養。略如前述。用糙米。或白米。糙米。混和爲主食物。菜類。海藻類。爲副食物。

戊 腎臟病

腎臟病之原因爲蛋白過多故患本病者以少取蛋白質爲要。食物副食亦如前同或謂本病宜服西瓜是亦因西瓜之水分能分解蛋白故也。不妨多服之。

己 腳氣病

腳氣病之原因雖未十分明瞭要由常食白米而生蓋白米中之米毒易生。腳氣病而白米比糙米失去本來之有效成分尤易發生本病也。故患本病者宜全廢白米或白米糙米混食及與麥交混食之。腳氣病每因轉地治愈。是固土壤之氣新鮮可以輕減斯疾也。故從都會移居鄉村者易治。從鄉村移居都會者難治。皆因鄉村之土壤富有清新氣都會則不然。故耳。以此之故本病人居住地宜常有清新之氣。本病人食物亦常取新鮮者清潔者。

爲要副食之品仍如他項病症以菜類海草類爲最佳

庚 子宮病

子宮病之特效品爲胡蘿蔔。雖因病症之深淺而略有不同。然常服胡蘿蔔則本病自然治愈。尤要者兼用各種菜類及海草類。主食物同前。以糙米爲佳。白米糙米混食次之。

辛 瘰癧

瘰癧須常食海帶（海草也）初發者固易治療。常久者亦可治之。但海帶之外亦如前項宜兼取菜蔬爲副食。約以海帶半分菜類半分爲適宜。又或用海帶煎出濃汁和鹹魚少許飲之亦佳。凡本病不宜多取脂肪。宜多食菜蔬與海帶。是至要之治法也。

壬 喘息

喘息不宜食山芋馬鈴薯及芋類又宜避刺戟性食物其脂肪分多者則慎食之亦如前述以糙米或白米糙米爲主食海藻類混菜類爲副食

癸 其他諸症

以上所述雖爲重要疾病然病人之食養法其主食副食有限大要不外乎是故上文雖未將各病一一詳述而他種病症亦可依此類推要之病時食養宜淡白不宜多脂肪宜全廢芋類宜少用刺戟性食物宜視胃腸之強弱製菜羹菜汁用之若於菜羹內加糙米二分煮成稀飯則味美易消化且富於滋養分

食養法之大要如右述若欲詳考其原理方法則本書紙數有限不能盡述也本書以實行靈子療法爲主故食養法不過記其大綱而已諸子如欲深究之可讀『太靈道食養法』一書又如欲購太靈道本院附屬食養法研

究。所。精。製。各。種。滋。養。素。者。本。院。已。製。成。海。產。陸。產。植。物。性。食。品。數。種。平。時。用。之。可。以。增。進。健。康。病。時。用。之。可。以。治。愈。疾。患。

結論

太。靈。道。之。食。養。法。要。以。糙。米。爲。主。食。菜。蔬。海。草。之。類。爲。副。食。不。得。已。則。以。糙。米。白。米。麥。等。混。和。爲。主。食。菜。蔬。海。草。與。少。量。魚。肉。鳥。獸。爲。副。食。其。目。的。在。取。近。於。自。然。之。物。自。然。的。發。達。心。身。常。接。觸。清。新。之。氣。自。然。的。增。加。精。力。而。已。與。彼。徒。知。山。珍。海。味。爲。滋。養。者。大。異。其。趣。今。日。日。本。人。之。體。格。體。質。固。每。况。愈。下。然。世。界。全。人。類。之。體。格。體。質。亦。皆。逐。年。減。退。而。其。精。神。氣。力。亦。逐。年。墮。落。是。皆。文。明。之。流。弊。人。人。不。知。食。養。之。結。果。願。世。人。一。變。從。來。之。習。慣。實。行。上。記。之。食。養。法。以。圖。人。類。之。進。化。是。我。太。靈。道。之。主。旨。也。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第五輯 別錄

比較治療學傳授及批評

緒言

原人之所以爲人其精神當如神仙其肉體當如野獸神仙之精神宿於野獸之身體斯之謂人斯之謂全人諸子嘗聞縱橫五義之說矣今更舉其詞一卽神仙卽精神一卽物質(肉體)卽野獸神仙與野獸相交相乘爲十至於生命體有靈子發動有神仙之精神宿於野獸之肉體能種種活動卽成。由是達於完具圓成乃爲真正理想之健康體乃成(縱橫五義見太靈道教義宇宙章)

由上文之意義以觀現代人之生活則其精神不爲真正之一其肉體不

有一之能力故。與一相交相乘。不能得真正之健康體。十真正之活動。與圓成。○現代人之生活病的。而且缺陷的。者職是故也。本章所引野獸。雖未免失之過矯。然以現代人與野獸相比。現代人縱文明自豪。而其體格。決不如野獸之強健。野獸無醫術之知識。無醫院之設備。當其疾病時。僅用舐嘗。撫摩而得十分治療。其病症蓋善用自然療能者也。視現代人之百病叢生。金玉其外而敗絮其中者。幾何其不爲野獸所竊笑歟。

諸子須知我等生命體爲靈子活潑運動之地。我等須強其心身。助其鍛鍊。使精神肉體生命三者完全發達。豐富我等之生活。以圖社會之進化。現世所行各種健康法治療法。皆多年經驗多年考察而得之。然其中有效者固多無效者亦復不少。吾人若欲一一考其內容。蓋有非易言者。吾人姑以從來諸多治病之法。與我靈理學比較批評之。諸子靜心體察。其得失。

可也

諸子既得各種療法之批評獲得選擇之能力諸子又宜就其善者深究之不善者改善之何則古代所行之各種療法皆屬於靈子作用之一派我等苟明靈子之作用於其派分之各療法而一一應用之貫通之則心身焉得而不健全至於圓滿具成○乎

第一編 靜坐法

靜坐法 是爲岡田虎次郎氏所唱道主眼在以全身之力注於臍下丹田可名之曰禪宗亦可名之曰二木式或藤田式但其特異之點與他式不同者有三(一)靜坐姿勢(二)逆呼吸(三)身體動搖是也次分論之

第一靜坐姿勢 有十五條要目(一)坐時兩足底須重疊(二)臀宜後突(三)腰宜前凸(四)腹不用力(五)兩膝不可伸長最妙隱於腹下(六)

膝宜開張。腹宜膨大。肛門宜收窄。(七)胸壁收縮。心窩宜落下。(八)腹自臍以下宜膨大。臍以上宜縮小。(九)以一手之五指鬆握他手。拇指置於腹上。或膝上不可用力。(十)兩肩下垂。背部宜稍爲圓形。(十一)口不宜張。然齒不宜嚙。(十二)呼吸宜以鼻長而靜。(十三)兩目閉而不用力。(十四)頭宜直。背骨少屈。以胴體低短爲宜。(十五)腹力常集於氣海丹田。是也。是爲坐時(跪坐式)之要件。此外尚有十條爲平時之姿勢。大略與上相似。茲不贅。鼻。

第二逆呼吸 爲吐息時必膨其腹。與普通呼吸正相反。但呼吸必俱以

第三身體動搖 爲靜坐既入蔗境。則身體自然搖動。其狀爲頭搖。肩動。腰廻旋。手振盪。或如跳動。或如旋轉。或左右搖擺。有千差萬別。不可名狀。而其動搖起於自然。決非故意爲之。其原因爲生理作用。與吸伸呼屈作用。心

臟鼓動作用相伴而生云。

批評 靜坐之目的爲腹力充實予輩不唯無可非難實極端贊成之惟彼十五條要目尙有未妥洽處大體則適當也逆呼吸俱以鼻亦非萬全之方法何則吸以鼻雖無流弊而呼以鼻則有刺戟腦質之恐身體動搖之原因雖由血液充迫及呼吸關係而生然人必得此種效果則未可盡信蓋身體動搖之原因不獨歸於生理作用而或屬於靈子顯動作用也岡田氏未知靈的作用而遂目爲生理作用可知其解說之不當矣雖然氏之靜坐法能使身心兩方有善影響予固深信之而不疑所要改良者惟在靜坐之形式耳吾人希望靜坐者參照靈理學更發明合於靈理之靜坐姿勢尤望諸子研究靈理者從事於靜坐以充實靈力發現靈子作用而爲完全圓滿之身心強健法。

第二編 調息法

調息法 是爲藤田靈齋氏所主張又名息心調和法其目的在人之息合於自然之心亦合於自然以自然之息與自然之心相調和而爲完善之心身氏之理論較詳茲不述氏之方法能靜修一週或四週則心身自然調和勢力旺盛體力強健云

實修法 實修之前宜有目的例如爲疾病治愈爲膽力養成爲心身強健不論何者先選其一爲公案常以此公案把持心中念念不忘然後再行調和法其大綱有三(一)調身法(二)調息法(三)調心法

調身法 實修者特可注意之條件爲姿勢卽下腹部少向前膨脊骨直立頭部正直是也此姿勢不唯於實修時必須隨時隨處皆不可忘有此姿勢則行住坐立無一不可無此姿勢決無成效是爲氏之調身法

調息法 亦有三種之別。努力呼吸。丹田呼吸。體呼吸。是也。此三種呼吸。俱以鼻。乃由淺入深之階級也。單行此呼吸法。雖亦有效。然不如併調身法行之。乃爲完全。

調心法 專調息而不調心。則其呼吸不伴精神作用。與動物呼吸相等。必有精神作用以助之。其效乃伸。故實修者。先立一公案。或爲治愈疾病。或爲強壯身體。一意專心。牢記於胸中。則其人胸腔磊落。光明有如清風霽月。膽力愈壯。體力愈強。而疾病自然消忘於無形矣。

批評 由身心二面以圖疾病治癒。本無不可之理。但其身心果真調和。至於虛靜明淨之境。則是超越乎生理作用。而達於我靈子本位矣。氏曰。可以愈病。誠然。

第三編 腹式呼吸法

腹式呼吸法 是爲古來所行之方法。近來醫學博士二木謙三氏由醫學上之見解極力提倡之名曰二木式呼吸法。卽此法也。博士幼時非常弱質。自實行深呼吸而次第變爲健康。研究之結果遂發明本呼吸法云。

呼吸之種類 氏之言曰呼吸有三。其一爲肺尖呼吸。病人與女子以肩呼吸之態。度屬之。此呼吸最不合於衛生。蓋肺尖爲肺中最弱部分。肺尖觸於寒冷空氣。則抵抗力益弱。易爲黴菌所侵犯。第二曰胸式呼吸。吸氣時胸膨腹凹之法也。通常健康人皆屬之。第三卽腹式呼吸。吸氣時下腹前突之法也。吾人之呼吸由學理上言之。似以胸腹式呼吸法（胸式腹式相併者）爲最允當。然腹式呼吸。吸息時下腹前凸。則胸廣而肺張。容易吸入空氣。且吾人體內之血。由腹壁與心臟彈力而不斷循環。全身若腹力虛弱。則血流不活。潑而腹部之血溜集不通。以至他部貧血。釀成疾病。腹力充實。則血不

停。留。而。週。行。無。阻。故。腹。式。呼。吸。以。腹。力。強。大。爲。主。因。也。

腹式呼吸實修之姿勢 宜於端坐或盤膝坐兩足底置臀下脊柱正直頭面前兩手不用力輕置膝上或股上上體正置於兩足姿勢既正然後行次之呼吸法。

呼吸方法 吸息之際下腹稍向前膨以手按之稍覺腹壁堅硬爲要吸息既終少息須臾靜心默坐然後意中將腹內空氣由胸壁通出於外收縮腹部徐徐吐出之呼氣既終仍少息須臾靜心默坐再行次回呼吸凡呼吸不可過度以八分爲率故吸毋過長呼毋吐盡。

實修之注意 呼吸俱以鼻宜安靜爲之腹式呼吸實修後尤不可脫去腹力。

批評 二木式呼吸法之原理在以呼吸發達腹壁之彈力俾血液流通。

而無阻滯其所見誠爲二木博士之特創然吸氣膨腹呼吸俱用鼻孔兩點則與我太靈道深呼吸法不同是堪注目者也至於平常不可脫去腹力及呼吸以八分爲度皆爲腹力充實計耳

第四編 抵抗療法

抵抗療法 是爲高野太吉氏所主張氏賴此法活人無算氏之意以爲人類之所以能生存地上者幸有強固之抵抗力外界之事物無一非吾人之敵例如太陽光線空中養氣食物乃至喜怒哀樂日常舉動皆足以害及人類苟吾人對於此等外物無抵抗力以抵抗之則人類早已滅絕矣

現代醫學以飽暖得宜爲衛生唯一條件是大誤也何也人苟逸居暖食過於保護身體則人類本有之抵抗力漸漸失去而身體益變爲衰弱故最良之健康法在加增人體之抵抗力如何而可以加增人體之抵抗力歟氏

以爲尙在研究中未有發明也。

實行方法 氏以爲養抵抗力之最要者在胃腸故胃腸之蠕動卽抵抗療法之要目凡人身各部不用則漸弱消化機關尤然欲消化機關之強健宜人工使胃腸蠕動而纖維質與不消化物最爲蠕動之食品故氏頻以蘿蔔鹹蘿蔔等進於病人服之。

人工蠕動法 抵抗療法之主眼爲胃腸人工蠕動極有效於病臥患者因病臥者自身不運動胃腸運動不足不能吸收滋養分故其疾病愈難治愈宜以纖維質食品納於胃腸再用掌撫摩胃腸助其蠕動而氏於本法不用筆述僅可口傳故茲不能記其方法。

批評 吾人之抵抗力本由生命體發出能以外界刺戟促進之固也然其促進之法當隨時與地而異吾人實修靈子顯動作用之際胃腸空虛時

行之最易治病者於其時治之亦最容易故由余之見則治病宜於胃腸空虛而不宜於亂投食品也吾人苟能從內部發生靈子作用則由靈子作用自可治療疾病又何必用所謂抵抗療法乎雖然吾人之身體一方由靈子作用發於內一方更由外部刺戟動於外則其強健尤易是以用外界之抵抗使胃腸及他各部均等發達亦必要條件之一不可一概屏棄者也

第五編 禪學療法

禪學療法 人之心身一致則爲健康體吾人之生也由於公明正大之眞理所命吾人本無疾病之發生所以有病者病非起於肉體起於肉體之失和耳人之肉體依皮膚細胞血液循環腦肺心臟胃腸四肢五官等聚合而成而此種機管無一不公明正大具備於人吾人以此圓滿完具之機關果能如天命之公明正大無過不足使役之則決無疾病發生然現代之人

不。然。或。則。多。食。傷。胃。或。則。勞。心。傷。腦。以。平。均。公。正。之。機。關。不。能。平。均。公。正。使。役。之。是。以。肉。體。不。調。和。而。疾。病。叢。生。矣。

療法 病之發生既由於公明正大之肉身不能公正平均使役之則欲療病自必返求諸本養此肉身仍爲公明正大而已如何得養爲公明正大乎惟吾人之腹足以養之何則腹爲肉體各機關中平均之樞府禪學療法以此樞府盡力修養之則病者以愈而無病者以強至於修養樞府之法雖有多種要在行住坐臥常使腹力充實而已積之既久自然無病強健云

批評 吾人之生命悉從公明正大之眞理所命人之有病由於圓滿完具之機關偏倚使役而成其說頗與靈理學相似惜尙未徹透耳人之生命皆由靈子創化而來自無不公明正大之理然以腹力充實爲可治病則未可盡信須知身體機關偏倚使役所以生病之理由於全身靈子有減少過

多之故治病者對於靈子減少部發達其靈子作用則可奏治病之效此我靈子療法所以異於禪學也故曰禪學療法雖稍合於我靈子療法然猶未至於盡合爲可憾耳。

第六編 絕食療法

絕食 此法本行於原始時代今日惟信仰宗教者行之信仰絕食可以治病者有時行之頗獲效云。

絕食方法 絕食之前須先自信絕食確有效力否則不可忘行蓋吾人日常感饑餓者未必多爲真正之饑餓半由於自己意思所生故絕食者有堅固之自信力則絕食一二日決無大害無自信力則同樣絕食一二日必至於餓死也。

絕食之次序 絕食之法初次不可期間太長至多一日或一日半漸漸

練成二日三日以至一週三週或三週以上乃無妨害

一日二食 世人如不能長期絕食則可每日食一次或食二次以代之所謂節食也

絕食及節食之效果 據一般之說明疾病之生皆由於攝取與排泄不平均故絕食或節食使胃腸休養恢復則自然達於健康而疾病消亡

批評 絕食之效果太靈道本公認之然其說明尙未通暢吾人試爲改述之原來人之生也必藉食物而世人每貪食使人身之生活機能大部分消耗於消化因之無暇保持身心健康至於疾病卽吾人生命體之靈子作用不能普遍於全身而多耗於腸胃遂於靈子缺乏方面釀成疾病故欲治之必先絕食或節食以圖胃腸之休養俾靈子作用寡消耗於消化機關而多用於疾病治癒或強健身體之上是卽絕食療法與節食療法之真正解

釋而與我靈子療法相通者也。

第七編 多食療法

多食療法 是爲長與博士之所唱道。其目的在鍛鍊腸胃以人之腸胃常能消化。多食吸收滋養爲主義。凡自己所喜食者不論爲何食物皆多食之。無妨例如脂肪性者澱粉性者隨意擇所好者食之。苟能多食而多消化則營養充足身體自然強健矣。但當注意者食後宜適度運動助血液循環。切不可飽食而眠。俾消化機能漸漸鈍弱。反生疾病。此療法對於神經過敏症。肺炎。加答兒。肋膜炎等最有效。其他凡營養不良之病人宜先圖營養完善。而後驅逐病魔者皆適用之。

批評 營養與吸收良好則體質改善。疾病漸去。此自然之理也。本療法雖無特別之點。以視治病之際過於擇選食物。寧朽腹以待治療者則優矣。

第八編 哲理療法

哲理療法 是爲鈴木美山氏所唱道。其說以爲宇宙與人類皆神之所創造。故人類之始祖爲神。凡人皆常崇敬之神之創造人類時。其心欲天下之人皆能肖神。故賦以萬物所不具之精神。而爲萬物之靈。卽吾人之精神。皆神之賜物。而神之發現者也。人之精神本極完善。無所謂有疾病。世人以爲有疾病者。皆由於其心之所自召。心不信有疾病。則疾病去。心有疾病。則疾病至。云云。其說理頗爲淺易。稍有基督教之意味。

施術方法 治自身有病者。依上理。但於心中確信無病。則病自癒。治他人有病者。則先記患者之住所。姓名。年齡。病名。而以施術者健全之思想（不信有疾病之思想）傳發於患者。則病亦愈。傳達思想之法。有一種形式。法以施術者右手加於患者之額。默念次之言語。約十分鐘。卽得。

默念之辭 大要爲『人類乃神所創。生神爲人類之始祖。人類之心。最健全。心不信。有疾病。則疾病自去。』云云。

批評 哲理療法之方法。甚爲簡單。雖不能諸病皆依此治愈。然其有治病的效果。無疑也。例如對於精神病。能使精神安泰。尤爲有效。但此療法。雖不必病者信仰宗教。然必病者信仰術者。乃易奏效。至以健全思想。傳達於病人。並無何等形式。而唯默念疾病爲心之作用。心之作用。可以療病等語。是極力主張唯心說者也。

第九編 氣合術

氣合術 氣合術爲人之精神與我相合。以一方之精神氣力牽制他方之精神氣力。而生殺自在之謂。故又名合氣術。然嚴密言之。則氣合爲靜的。合氣爲動的。卽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爲氣合和爲合氣也。

實修方法 最要者不論何時以心置於腔子裏無事時空明淨靜有事時應用自如乃爲入門工夫初學者先專心致志於一事一物去其雜念次修養腹力之充實（腹力不充實者決不能習氣合術）更進而鍛鍊音聲以聲音常發自氣海丹田爲度由此心腹力音聲三者互相調和乃發爲喝聲能使人應聲奏效可以治病可以生各種奇異現象

氣合治病法 從事於氣合治病之人須先修養精神腹力音聲三者上已述之三者既備當其治病時先命病人端坐或直立正其姿勢一其視聽俟患者雜念消除乃大喝一聲以應之此喝聲須有猛烈之勢須發於氣海丹田須術者無念無慮中突然出之斯時病人不可有雜慮宜專心一念於「氣合必治我病」抱絕大之自信力而後術者被術者雙方於無我狀態間

由一喝之剎那呈奇異之現象。

被術者感應氣合時之狀態 氣合術與催眠術異本不待被術者之睡眠而始感應也。然其感應狀態頗奇異有足記。如次者法使被術者端坐或仰臥以左右兩腕密着兩腋下然後曲肘向前平行與上體垂直術者坐其前（直立亦可）心中專意氣合治病確信此病必爲我治癒至於忘我狀態乃突發喝聲斯時被術者或不知不識間兩手相合或兩手自然上下是皆感應之結果也。但兩手有時並無何等舉動而已。被感應者亦恆有之。感應之程度雖深淺互異然其成功則一耳。

近來又盛行一種氣合術頗與催眠術相似治病時先命患者瞑目凝視眉間部位且詔之曰「汝今身體愉快將入於催眠矣」如是數次暗示更詔之曰「汝病漸愈矣」「汝病必由氣合而愈」等語乃猛烈大喝一聲與

前同。

批評 現今氣合術雖有各種方法然要以心與腹力與音聲三者爲要件氣合術之理想不許以手接觸患部而唯對患部發喝聲又此喝聲未必取高朗之音卽如低音亦無不可甚者無聲更妙能以無聲奏效者比大聲尤神速也無聲之氣合不使患者感疲勞最宜用於治病其理頗與我靈子療法術者先發靈子作用而使患者誘起顯動作用相同故苟能慎重實行氣合術者必得相當效果無疑。

第十編 日光療法

日光浴之由來 日光之有益於吾人無待贅言然其應用以治病則近世之事也德國米亨地方有常課體浴於日光以爲生者其說曰「日光卽予等之神日光撫予等如兒女予等可捨棄一切物決不可捨棄日光與裸

身。渠等年齡往往至百歲以上。尙如壯年之健康。故今之學者深信日光之有益。主張日光療法云。

日光浴之方法 法甚簡單。夏天午前十時頃至午後五時。冬天午前十一時頃至午後二時。裸身曝於太陽光線之下。約三十分鐘。或多至一點鐘。爲度。如遇陰天。則裸於屋外地點。擇適宜之所。爲佳。如造四面及屋頂有玻璃之室。一間。以備用。則更妙。寒天即在室內或廊下。有日光無風之處。行之。曝時或坐於椅。或作體操。或如病者臥床而曝之。均無不可。但日光浴畢。必以冷水拭擦全身。不可忘。

日光浴之利益 第一。食慾強盛。消化力速。其次。神經壯健。皮膚強固。可以治癒肥滿症與充血症。及圖心臟肝臟之健全。

日光浴之治病效果 日光浴對於諸種疾病皆有效驗。至於脂肪過多。

及尿崩慢性胃病神經衰弱萎黃病癩麻質斯肺病喘息及他內臟各症皮膚諸病尤易奏效如受創傷不甚鉅可以石炭酸洗過曝露於太陽不久即愈。

批評 太陽者所以賦無限之恩惠無限之生命於地上一切生物者也。故太陽爲一切生命之源。我太靈道承認宇宙爲一大生命體。凡生命體皆有靈子作用。故我太靈道承認太陽有絕大之靈子作用。能從靈子作用放出無量數靈線。人身受其靈線則體內之靈子愈爲活動而愈得保持其生命。此實一切生物必須太陽光線之理由也。吾人之手掌發現靈子作用時吾人能以手掌感光於照相乾板。此可知太陽光線中含有多量靈線無疑。然地球上凡物之燃燒光之部分少熱之部分多。太陽與之相反。熱少而光強。故太陽中之靈線比較的尙不及物之燃燒爲多。因其爲巨大之生命體。

故一切燃燒皆不及之。而吾人日常受太陽之照射，自然可以增進健康。治愈疾病也要之本療法，所以有效。雖曰日光而實爲靈線與靈子療法，名異實同耳。

第十一編 水治療法

水治療法 是爲德國所唱道，其效果之大，歐美人無不驚異之。然此法實數千年前已有行之者。近時德人更加以學理研究，遂名之曰水治療法耳。

水治療法之種類 有溫浴、半身溫浴、溫泉浴、冷水浴、瀑布浴、海水浴、冷水摩擦、溫濕布、冷濕布等種種。其實行方法已爲世所盡知，茲不贅。

批評 人體之溫平常約三十七度，浴湯之高於是者曰溫浴，低於是者曰冷浴。溫度雖不同，而用以治病及保健則一也。吾人以冷水刺戟身體，則

血。球。先。以。收。縮。繼。以。膨。脹。(反。動。之。故)血。球。膨。脹。則。靈。子。作。用。旺。盛。靈。子。作。用。旺。盛。則。身。心。健。而。疾。病。去。一。定。之。理。也。瀑。布。浴。因。水。射。之。刺。戟。尤。效。於。冷。水。浴。蓋。其。促。進。靈。子。作。用。愈。盛。故。也。溫。浴。亦。可。膨。脹。血。球。然。浴。後。反。收。縮。故。溫。浴。之。時。間。不。宜。過。長。且。宜。使。血。球。膨。脹。之。後。不。驟。收。縮。則。血。行。旺。盛。而。於。治。病。保。健。亦。有。大。效。凡。不。能。冷。水。浴。或。臨。時。求。速。效。者。最。宜。行。之。半。身。溫。浴。與。冷。水。摩。擦。冷。濕。布。溫。濕。布。等。皆。與。我。太。靈。道。反。熱。療。法。有。關。諸。子。參。照。之。可。也。溫。泉。浴。海。水。浴。比。平。常。溫。浴。冷。浴。更。有。特。殊。效。果。因。從。靈。理。學。所。說。地。球。爲。一。大。生。命。體。爲。賦。與。生。命。於。地。上。萬。物。之。源。泉。地。球。內。面。之。水。溶。解。諸。多。物。質。流。出。地。上。是。爲。溫。泉。故。溫。泉。必。含。有。潛。居。地。內。之。靈。的。分。子。又。海。水。爲。地。球。創。造。以。來。溶。解。地。上。諸。多。物。質。最。多。最。久。之。地。故。其。富。有。各。種。成。分。無。待。言。含。有。無。盡。之。生。命。分。子。亦。無。待。論。故。人。浴。於。溫。泉。與。海。水。則。接。觸。於。

生命之泉沐浴於靈氣之中而可以奏保健治病之效所惜者其中靈氣之量究不及靈子術實修者對於病人施術時發出靈的分量爲多耳要之溫泉浴與海水浴爲接觸宇宙生命之一方法可斷言也

第十二編 乾浴療法

乾浴法 用一種油脂按摩身體或專用兩手乾擦全身之謂與用水者相反故名乾浴其方法有似按摩術然大異之

乾浴方法 自己行之或他人代行之有二種之別自己乾浴者宜端坐或踞坐或橫臥他人代行者先命病人裸體仰臥或伏臥塗一種油脂於皮膚而後以手掌摩擦上肢頸胸腹足背足蹠下肢上腿脊椎膝鬩等

注意事項 (一)從體質病狀老幼之不同或用油脂或不用油脂其回数或一日一二回或數日一回無定(二)務必以手掌觸於皮膚除脊椎外

皆求心的摩擦(三)施行時間各局處以五分至十分爲度然可依病狀體質及油脂種類多少斟酌之(四)某部分摩擦發熱有須至百度以上者(五)手術者宜敏速快活柔軟溫和(六)有時須用力摩擦然不可生疼痛

乾浴療法之原理及效果 本法簡而易行頗有疑其無效者然其原理則如次可得約言之(一)中樞神經及末梢神經受刺戟故活力增加(二)炭酸量多之血液與淋巴液被驅逐於病部而以富有養氣之血液速輸送於病的組織故各局部之營養變爲佳良(三)可以使細胞之新陳代謝作用旺盛而驅逐病的產物及不良老廢物(四)可以集注血液於各部俾赤血球與白血球加多(五)油脂滲入於皮膚孔助其營養(本法所用之油脂以肝油及抹香腦油爲最適宜)

批評 乾浴療法如上所記極爲簡單其理在摩擦身體各部刺戟末梢

神。經。使。血。液。還。流。於。心。臟。速。其。循。環。以。爲。治。病。或。保。健。之。法。也。本。療。法。之。所。以。有。效。其。原。因。或。在。於。此。然。猶。恐。不。盡。於。此。何。也。本。療。法。奏。效。之。遲。速。有。關。於。術。者。手。法。之。巧。拙。非。手。法。之。巧。拙。也。乃。其。人。靈。力。之。大。小。關。係。耳。富。有。靈。力。者。施。此。術。能。促。進。病。人。之。靈。子。作。用。故。奏。効。迅。速。支。那。上。古。有。老。子。按。摩。法。扁。鵲。躡。引。術。張。良。辟。穀。導。引。及。華。陀。五。禽。之。戲。孫。思。邈。摩。擦。法。等。相。傳。治。病。如。神。其。所。以。然。者。蓋。卽。此。等。道。人。沈。潛。道。力。已。達。於。靈。境。能。不。知。不。識。間。發。現。靈。子。作。用。耳。夫。靈。子。作。用。於。人。雖。有。旺。盛。微。細。之。別。然。凡。人。莫。不。具。之。例。如。吾。人。覺。體。內。違。和。之。時。以。兩。手。押。擦。患。部。則。覺。稍。愈。此。卽。自。身。發。現。靈。力。之。證。摩。擦。導。引。不。過。更。爲。推。廣。而。老。子。等。避。世。入。山。長。久。修。養。之。結。果。當。然。獲。得。常。人。以。上。之。靈。力。而。於。治。病。保。健。有。神。效。也。故。本。療。法。非。摩。擦。導。引。之。有。效。而。爲。摩。擦。導。引。時。手。指。手。掌。所。發。現。之。靈。子。作。用。之。有。效。卽。靈。子。作。

用爲主因。而摩擦導引之功。乃其副因也。要之乾浴療法。與古代摩擦療法。相似。其治病原理。亦相同。皆以靈子作用發動爲目的。與我靈子療法名異。而實同。諸子不可不知之。

第十三編 土治療法

土治療法 是爲德人亞特爾夫傑斯德氏於十數年前發見之療法。係自然健康法之一種。其說以爲凡野獸臥於地上。必搔去其上面之樹葉與草皮。而裸臥於其下之泥土。又凡野獸受傷時。必以泥土塗於傷部。而待其自愈。故泥土有治病保健之能力。因以考出所謂土治療法焉。

應用之方法 傑斯德氏本此原理。深信泥土能治疾病。增進健康。實驗之於數千人。病人皆有成效。據其成蹟報告。謂以冷水潮濕泥土。塗於患部。則凡傷部腫部及一切皮膚病。恆得治之。熱病者塗以潮土。則熱退。其他肺

心。胃。各。部。有。疾。患。則。以。泥。塗。於。患。所。又。如。病。丹。毒。則。塗。於。頭。之。四。周。病。頭。痛。則。塗。於。頭。部。餘。如。有。病。部。分。不。論。何。部。以。泥。塗。之。無。不。應。手。奏。效。若。在。夏。期。則。裸。寢。於。土。上。覆。以。毛。布。能。增。進。身。體。之。健。康。又。或。掘。土。令。患。者。仰。臥。其。中。
(大與患者身體相稱)四圍以土埋之(惟露出頭部)每日臥三十分則身體漸漸強壯其效如神更若患者兩足常冷者每日三十分或一時間跣足在土上運動兼以冷水洗之則兩足反覺溫暖異常神經衰弱者依此法實行之不數月而轉為強健之人矣

批評

土為創生萬物賦與生命之本源地球外殼在數億萬年前或沉於海底或漂出於水面諸多物質悉包含其中實一切物質之貯藏所一切生命之積蓄地也是故一切生物不能離地球而存在縱不生活於地上必生活於地球四週之霧圍氣內惟我人類則漸與地相遠終年足不踏地者

有之。除去以農業園藝爲生之田。夫鮮有每日直接與地土相接觸者。然則人當疾病之際。常以皮膚接觸生命本源之土地。宜其能發動靈子作用。而奏治療之效。此土治療法之所由稱也。特其發動靈子作用之程度。決不如靈子療法廣大爲可憾耳。

第十四編 精神療法

精神療法 一名伯刺那療法。伯刺那者。印度之哲學上名詞。其意爲生物體中所含之精氣或活力。又充滿於全宇宙之內。爲宇宙之原精。故空氣中水中食物中無不存在之一切生物之所以能生活於世者。皆因攝取此伯刺那而後能維持其生命發揮其活力。印度研究此伯刺那療法成爲一種醫術。其時甚早。距今二千五百年前。蓋已有之。由是分布於世界各國。最先爲埃及。其次爲希臘。爲猶太。爲亞西里亞人。故本療法可謂極古之醫術。

伯刺那吸收 凡人能從日常之食物飲料及空氣中吸收伯刺那（即生力）蓄積之於腦髓及他神經中樞而其蓄積之生力由神經系統傳於身體各部各神經常充滿此生力遇有缺乏則補足之又如細胞不論其屬於何部爲何種働作亦莫不包藏此種生力人之含生力多則爲強壯者含生力少則爲瘦弱者蓋此生力不絕循環於全身而以活氣與於心身故也又此生力不獨在體內有是等作用且能發散於外俾人身之四週常被靈的霧圍氣所包裹（宛如地球之被空氣包圍然）而使他人之近我者起一種快感苟失此生力則元氣消磨漸爲病弱之身故病者欲病之治愈舍恢復其生力無良法而恢復之善法亦惟有仍從食物及呼吸中吸收之而已否則令他人之生力充足者以彼之生力補我之所不足亦可即生力傳達之法也

生力（伯刺那）傳達之法。治人之疾病當以術者生力傳達於他人其法可分三種一以目凝視他人藉目力傳之二藉手指傳之三藉呼吸傳之是也此三種方法或單獨用或同時並用均無不奏效其中最有用者尤推以手指傳達之法。

凝視法 眼爲傳達心力之最要機關故若治病之時凝視患部則可以術者之精神力由目力傳於他人而爲伯拉那之移動。

息氣法 此法亦爲療病之唯一方法蔽毛布或佛蘭絨於患部吹氣於其上之法也。

手掌法 此法可以生力傳達於他人有種種不同大要如次先伸兩掌略距少許置於患者頭上（患者坐椅上）由面前徐徐抹下至膝邊止然後急振動其兩手再閉兩手之指輕以掌面按於患者之體側徐徐移上至於

頭再開指由前面垂下其時治療者由指端流出生氣圍繞於患者之身體而疾病以愈云。

縱行法 是爲在患部由上撫下之形式上下運動遲緩時宜使患者身體距離三四寸急激時距離一尺許。

橫斷法 以兩手指頭分向外方移動宛如搔分物體之狀又或以右手指按患部數分間不動令術者生力由指頭流出。

指頭回轉法 以右手指自左向右回轉之法又或以指頭旋轉宛如穿孔。然是皆對於患部與以特殊之刺戟也。

按手法 置手於患部一二分鐘去之再以兩掌摩擦貼患部。

輕打法 以右手指頭輕擊患部又摩擦身體之法也。

上記各種方法臨時應用之或單取其一法或併用數法宜由病症隨機。

別種伯拉那療法 現今我國盛行之方法也一名伯拉那療法其實與印度伯拉那療法不同法取患者兩手舉至半高以術者兩手輕支肘關節部分約一二分乃至四五分即起顯動現象由此顯動而疾病以治

批評 印度傳來之伯拉那療法極與靈子療法相似可謂得宇宙生命與人體之要領然其說以爲不論何人皆得發現則未免有遺憾耳且其發動方法亦不如靈子法之顯動作用及潛動作用爲完全也我國所行之伯拉那療法雖與太靈道之顯動作用相似然決不與靈子作用相吻合但其使患者手掌顯動以患者之手自療患部則頗與顯動作用相若惜世之行此法者尙未必能顯出潛動作用大都惑世欺人耳

第十五編 鹽水浴療法

鹽水浴 是爲我國古代相傳之方法。各地無不行之。離海較遠之山間，用之尤便。法於溫湯中適宜加鹹少許浴於其內，即得。

鹽水浴之效果 鹽水溫浴可以擴張皮膚之血管，使血色佳良，心臟動作活潑，血液循環旺盛，故於呼吸器頗有良好之影響。又鹽湯雖不及海水浴有大效，然有時鹽湯效力反勝之。蓋鹽水浴奪體溫不及海水浴爲多，而病人與產弱之人最適宜也。又鹽水浴不獨有益於皮膚之呼吸及排泄，且可以擴張皮膚之血管，良盛血液之循環，活潑心臟之搏動，鎮靜神經，排除體中之老廢物，同時使食慾充足，體力增加，而於癱瘓質斯子宮病、胃弱、便秘、神經衰弱、喘息及熱性諸病尤易奏效。

入浴之注意 溫度不可過熱，亦不可過冷。每日浴一回爲最多，隔日一回最佳。浴之時間不宜過長，其餘一切注意與平常入浴同。

批評 凡溫浴能使皮膚血管一時膨脹，血行一時活潑，然暫時其反動。反使血管收縮，血流沈滯，惟鹽水浴不然。一時旺盛之血行，長久可以持續。之此鹽水浴之所以有特效也。又近時流行之海水浴，雖因海水中複雜成分有益於身體，然不及鹽水浴溫度適宜，而寒冷之海水每刺戟其身體，所得不償所失。故如病人及衰弱者，最宜之浴法，以鹽水浴為最優也。夫鹽分為人體保健之要品，一日不可缺。人當饑餓時，稍食鹽分，則不至於死。故我等絕食時，僅飲含鹽少許之湯水，則數日之久，得免於死，是非鹽水之有效於身體，而與鹽水浴等其效用乎？何則？以鹽湯為飲，係從內供給，以鹽水為浴，係從外供給，內外不同，而其為效則一也。又鹽水浴除上述效果外，兼能旺盛新陳代謝之機能，增加抵抗力，吸收慢性炎症滲出物（例如肋膜炎溜出之物）等為效，實不可勝言云。

附言（以食鹽投於溫湯尤不及以海水溫而浴之更爲有益）

第十六編 熱湯療法及蒸氣浴

熱湯療法 爲田中公壽氏所唱道其方法以毛巾浸於熱湯（溫度略與沸湯相等）絞乾用力押擦患部其療法甚爲簡單

蒸氣浴 凡病者概體溫降下若以蒸氣溫其身體再用溫布包之不使冷却則其體溫可不降低而有發汗治病之效然此法若屢行之則皮膚及身體之抵抗力減小反不能抵禦疾病故蒸氣浴與其行於全身不若行於疾患及創傷之一部例如專就上半身施行蒸氣浴浴畢卽以冷水拭之則該部毛孔擴張而易溶解鼻與肺所鬱積之老廢物又如專就下半身施行蒸氣浴浴畢卽以冷水拭之則可治愈足冷足腫癩疽及腹部諸病此外如被毒虫螫傷被狂犬咬傷及起痙攣部分皆可專就患部行之但當注意者

浴後必以冷水拭之耳。

批評 熱湯療法以毛巾浸於熱湯押擦患部其效正與蒸氣接觸患部相等故皆爲有効之法也但此兩法用之得宜固爲有效用不得宜反爲有害故宜參照太靈道反熱療法各條所舉事項而巧妙應用之。

第十七編 食養法

食養法 食養法有種種之別太靈道食養法爲我太靈道所唱道者前已述之茲就一般食養法中最有價值之石塚式食養法論之石塚式食養法者石塚左玄氏研究之法也在日本甚爲有名次詳論之。

雙鹽 欲明石塚式食養法須先明雙鹽之解說氏之言曰「人之健康與不健康皆因於我等平常所食食物中含有二鹽之配合如何」此雙鹽必互相調和而後身體不成疾病故此雙鹽一名「夫婦亞爾加里」卽鉀

鹽與鈉鹽是也。鉀鹽稍帶苛氣。陸地及河海所成之植物無不含之。如五穀、菜類、果實類、海藻類及藻類之屬鈉鹽稍帶鹹氣。凡陸地之鳥肉、河海之魚類、貝類及他卵類、乳類皆含之。然鉀鹽爲陰性，爲養化作用之主働者。同時有解熱作用、軟化作用、膨大作用，故含鉀之食物，糞之多膨大。鈉鹽爲陽性，爲養化作用之抑壓者。同時有保溫作用、縮小作用、硬化作用，故含鈉之食品，糞之多收縮。

食養之調和 我等若就日常之食物一一考知其成分，然後用之爲食。養其道甚難。實際上但求苛氣與鹽氣與油氣三者之關係互相調和則可。免於疾病。然二鹽之調和由氣候、地理、體質、病症互有不同。四面環海氣候溫和，空氣中多含鹽分者，以米食爲標準。南方地暖而多鹹氣，則宜加多苛氣。使身體冷却故也。北方地寒而少鹹氣，則宜多取鹹氣與油氣，使身體溫。

熱故也。人之食餌不合此條件，即不免釀成疾病。故我等宜留察自己體質，攝取相當食物，俾二種鹽類分量平均，無畸輕畸重之弊，則健康者永得保有健康，疾病者自然漸至平愈。因從此理考出，各人應取之食養法如左：

一、穀食爲我等王食物，我等除五穀之外，宜多食鉀鹽較多之菜類及鈉鹽較多之鹽味食品。否則體內所有之油氣與鹹氣，逐漸減少，發汗發散之力，停止，筋肉柔軟，血液稀薄，新陳代謝，緩徐，起居動作遲鈍，漸食慾不振，終至身體羸弱，彈力減少，顏面蒼白而憂鬱。如斯之人，皆菜食多於穀食，或雖菜食不多，而鹹氣油氣過少，因之苛氣過多，其人偏於陰性。

二、以穀食爲主食之外，如多取鈉鹽豐富之動物質，而不以鉀鹽豐富之植物質配和之，則鈉鹽鬱積不發散，而血液循環敏活，身體易肥厚，而多彈力，顏面爲暗褐色。一見如強健者，然動輒罹急性病，以至不救。如斯之人。

皆因動物食過於穀物食或卽穀物食不多而油氣與鹹氣過多故其人偏於陽性。

如右述人之性質可分爲苛氣多鹹氣少或苛氣少鹹氣多二種又此二種尙有油氣過多及油氣不足兩病總此三者不平衡則必害及健康而釀成疾病矣。

食養與疾病之關係 凡疾病皆由雙鹽與油氣之過不及所生故自食養上觀察之可得分論如次。

一、鹹氣不足所起之疾病一名鉀鹽病又名寒病中醫謂之大陰病是卽鈉鹽缺乏鉀鹽中毒所生之疾病也例如結核性諸病心臟病胃擴張慢性肺炎拔西篤氏病慢性腎臟炎腳氣子宮屈曲症子宮出血月經痛月經不順白帶下痔核結石貧血耳鳴及鼓膜無損傷之耳聾皆是。

二、苛氣不足所起之疾病，一名鈉鹽病，又名熱病。中醫名曰大陽病，是爲鈉鹽中毒所生之疾病。例如腦卒中、急性腎臟炎、格魯布性肺炎、糖尿病、近視、腳氣、頭瘡、壞血症等，皆屬之。

三、油氣不足所生之疾病，乃不關苛氣、鹹氣之如何。因油氣過少而起者也。例如關節炎、癱瘓、質斯、神經痛、夜盲、弱視、結膜炎、角膜潰瘍、砂眼、肌肉滯等，皆屬之。

世人苟注意上之要項，棄雜食而取正食，則陰陽得和，必爲健康剛強之體。

糙米食 近時世間屢主張糙米食，其說卽石塚左玄氏之發起也。蓋糙米中含有雙鹽分量，平勻無過不足。極端言之，糙米與水兩者已足維持健康而有餘，無須他種食物。故也以糙米搗白之，則米中鉀鹽成分減少，鈉鹽

成。分。加。多。反。至。釀。成。種。種。疾。病。故。世。人。用。無。砂。半。搗。米。爲。主。食。再。以。油。氣。與。鹽。氣。煮。食。之。作。副。食。品。則。鉀。與。鈉。調。和。而。身。體。康。健。矣。

批評 石塚氏食養法爲諸食養法中最合食養之原理諸子參照太靈道食養法當知本食養法之有效也

第十八編 淨心術

淨心術 此療法現在已不通用其法在淨心以治病其說以爲一切疾病皆由心之污濁而起去其心之污濁則病自癒故治法主使患者精神清淨力去雜思亂念平靜其神思不爲物我所累又坐作進退以靜肅爲主不官勞心紛神如是精神潔淨則各病自然就治總之疾患由心之淨穢而分心淨則無病心穢則多病淨心術之極力唱道者也

批評 心理應用之療法種類甚多其治法皆以術者之精神力爲主被

術者之精神力爲副。然淨心術則反。是以患者自身之思念力爲主。故其治病之效驗尤有效於神經系統。諸症理有固然也。然本法使患者精神清淨。同時必使術者亦統一精神。純正思念。而後可以奏效。蓋術者之精神統一。則能發揮意外之靈力。此淨心術之所以有效。不僅關於精神之淨穢。而或關於靈力之發動也。

第十九編 心理術及感應術

心理術 此法曾爲山田某氏所應用。然不過催眠術之暗示作用之應用。施術時術者與被術者對立。或端坐。更使患者兩手前舉。至水平約十分鐘。然後術者向患者曰：『君之手當向左右分開。』暫時患者之手竟能左右分開。如仍不開。可再暗示之曰：『君心中若思分開。則自然分開矣。』以此語屢次暗示之。其手大抵分開。既分開。卽告以疾病自然漸去。而患者依其

暗。示。無。不。應。手。奏。効。也。

感應術 此術爲桑原俊郎氏門生所用之方法其方法由桑原氏之精神靈動原理而來與前心理術大相彷彿術者命患者兩手伸長保水平位置兩掌距離約一尺術者告之曰『君之兩手漸將接近』如不接近則更暗示之曰『君心中思接近則自然接近矣』其法極與心理術相同惟其所異者心理術在以接近之手分開而感應術在以分開之手接近爲不同耳。

批評 兩手由暗示而分開接近關於心理生理兩作用可由手之開合與呼吸詳細考究之例如手之依吸氣分開者呼吸時兩手保有原位置至次回吸氣再稍分開如斯多次呼吸而兩手位置愈遠又如兩手接近時每一呼氣則兩手稍近吸氣時保有原位置如斯多次呼吸而兩手位置愈近。

手之開合現象大半關於生理作用。然其能保有原位。置卽由於精神的豫期。不外一種心理作用。此種心理生理作用。本無治病之效驗。所以有效者。全在患者信仰術者。能從術者『汝病已愈』之暗示。而精神安泰。疾病漸去。故對於神經系統諸病。較易奏功也。

第二十編 仙術

仙術 仙術之範圍雖廣。然其應用以治病者。則甚鮮。蓋仙術本屬於道家。後則化爲佛教。今世所傳者。如調息法、搬運法等。皆是本傳授錄。不能備述。惟就其根本之形式。如端坐法、調心法、起坐法三者。分論之。

端坐法 先入靜室。焚香端坐。坐法必須盤膝。或以右足載於左股上。左足置於右股上。兩足交叉。或只以左足加於右足上。兩法中。任人隨意。後法行之較易。既盤膝坐。乃仰右掌置於臍前。股上更仰左掌置於右掌上。拇指

頭與拇指頭互相對合頭正直使耳與肩對上體正直使鼻與臍對閉口瞑目（不宜緊閉）坐相既成徐徐動搖身體（向左右）七八回呵欠一回俾身體屹然如坐於磐石之上乃微微呼吸以自然而輕長爲要

調心法 正身端坐既成更行調心法其術曰『將神氣注於下腹元氣集於氣海丹田心力收於腳頭』何謂氣海丹田梵語名優陀那卽臍下一寸處以氣息充於此處使出入之息宛若從此處往來又名氣海

起坐法 大凡端坐之時間以一時間爲度經行後更坐不宜過於長久初學時尤然將欲坐起時先徐徐搖動身體七八次而後開口吐氣息徐徐起坐決不可亂暴爲之既起坐更徐步室內兩三匝其時充注心氣於腳跟下收集元氣於氣海丹田爲要

如是從容自適任其自然則諸種疾患皆得治愈此卽仙術家之所主張

批評 仙術若不可思議而實有至理存於其中蓋其理頗與靜坐法呼吸法禪學療法各條相似諸子參照之可也

第二十一編 催眠術

催眠術 催眠術本行於古代經諸家之研究其術益爲神異德國米斯美爾氏於西曆一七七五年名之曰動物磁氣至一八四一年英醫師白勒德氏更名之以催眠術後法人利白爾氏創爲暗示新說遂主張暗示療法爲世人所賞用

催眠現象 催眠現象者一種方法使人入於睡眠狀態者也然催眠與睡眠異兩者之異同學者尙無一定議論但普通睡眠爲生理作用自然所起之腦貧血結果睡眠以後自發的精神活動停止不問何種暗示不感應

之催眠。則因術者與被術者精神之感應。催起精神的腦貧血而入於睡眠。睡眠以後自發的精神活動不停止。對於諸種外界刺戟皆易感應之。即其相異之要點也。

暗示 凡人有感受外界刺戟之性質。是爲感受性。人之入於催眠狀態者。其性尤甚。若以一種刺戟加之。則感受性現爲一種感應。此刺戟卽名暗示。當時術者與被術者之關係曰拉潑。有拉潑關係者。被術者之精神專注於術者。故被術者不感應他人之暗示。而感應術者之暗示。

實施準備 施術之前。須有相當準備。施術室之裝置宜裝嚴肅。靜溫度適宜。光線略暗。擇精神興奮時行之。空腹時與滿腹時皆當避之。

心理的誘導法 一名注意凝集法。一名言語暗示法。(甲)注意凝集法。爲依視覺聽覺觸覺等使注意一定。事物遂至精神活動停止之謂。(乙)言

語暗示法爲以言語暗示被術者使入於催眠狀態之謂

生理的誘導法 生理的催眠法在以腦之血液下降於身體各部俾腦貧血而陷於睡眠之謂也例如迴轉頭部則易就眠是也

催眠誘導方式 有種種方式宜視被術者之性狀而巧妙選用之其要蓋在利用上記之誘導法而已然太靈道審定之方式最爲有效茲述於次之批評中

催眠狀態有無判斷法 施催眠術之時最要者爲判斷其人感應難易是也法(一)開眼與口(二)高舉兩手或向前伸出(三)告以君之手必自然上昇如其人能於茲三者中有一種徵候則必爲易感催眠之證否則不能感應他種暗示

催眠之程度 程度之深淺因人而異大概可分爲四種(一)恍惚狀態

眼。臉。垂。下。頻。催。睡。氣。聽。覺。與。知。覺。雖。未。全。失。然。精。神。朦。朧。已。失。自。働。之。力。
(二) 止。動。狀。態。身。體。硬。直。不。動。不。能。變。換。其。位。置。(三) 昏。睡。狀。態。眼。臉。微。震。
動。全。身。疲。軟。無。力。神。經。過。敏。對。於。些。少。之。刺。戟。皆。感。應。之。(四) 睡。遊。狀。態。爲
催。眠。最。深。之。境。言。語。明。晰。動。作。清。楚。宛。若。覺。醒。之。時。

覺醒方法 既入催眠狀態者經若干時間自然覺醒如常人不必適用
何法也然若由心理的方法覺醒之則但高呼『汝醒！』數聲即可但不宜
失之急劇若由生理的方法覺醒之則或以大聲呼起或以冷水冷頭部或
顏面均可但當注意者每有覺醒之後發頭痛不快有害於被術者故覺醒
之時必先告以『覺醒後身體十分爽快』將此語反覆暗示之乃能醒後無
頭痛之患。

應用

應用此法以治病極爲簡單先使被術者入於催眠狀態而後暗

示之曰「汝病必癒。」或曰「汝之惡癖已改矣。」云云。則被術者之疾病竟癒而惡癖竟去。效驗如神。然非術者之熟練不可。

批評 催眠術爲心理的現象。並無靈子作用之發生。故其用以治病有效者。惟僕麻質。斯神經衰弱。歇斯的里。及他神經系統諸症。至於器質的疾患。所以有效。乃因精神得安。慰間接有功耳。我大靈道選定之催眠誘導方式。較他式更爲有效。述之如次。

先將施術中可起之現象。豫爲說明。使被術者心中。豫期其效。果然後命被術者坐於椅。兩眼半開。鎮靜精神。深呼吸數次。取錶一隻。使之凝視。錶柄同時使之靜聽。錶音。錶與被術者之距離。近則七八寸。遠則二三尺。依被術者聽力之程度。而以被術者能聽取其音爲度。如此數分。時術者對被術者與以安睡之暗示。被術者即安然入於睡鄉矣。

此法比普通催眠術家所行之方法尤爲有效。因平常用凝視法時被術者精神雖專注於一方面而每爲外界聲音紛亂其注意。故此法一面凝視一面聽音視聽二者俱有歸一不致淆惑其精神。比他種催眠法更有用也。但此法於施術前後所當遵守之各項仍當一一遵守之。

第二十二編 禊祓

日本民族衛生之根本主義 日本古來之民族常以心身清淨爲主旨。故常自恐心身之流於罪惡而極力禊祓之。俾成爲公明正直快樂勇猛之神身。因之古代日本人之精神常清淨肉體常健剛非現世可比。

禊祓之目的 在以我身之精神攝理統一成完全之人格爲目的。故鎮魂爲一切行事之根本要領。而欲鎮魂必先禊祓其形式不一如振魂、雄健、雄詰等。

禊祓之意義 禊與祓之意義有表裏二層禊之義自表面觀之爲以神之靈注入於我身自裏面觀之爲用神之權威削除我身罪惡祓之義自表面觀之爲拂拭外部之垢穢自裏面觀之爲用我之精神驅出罪惡於外方

振魂之形式與效果 禊之行事中最關重要者名曰振魂兩掌緊按臍前渾身用力口唱神名自己悟精神之所在猛烈振動全身數十分鐘在此禊中每日食量不可多朝晚只食粥少許鹽梅若干蕪醬少許然身體並不覺疲勞因內部之精神緊張全身元氣充足故也

氣合運動 渾身齊用力下腹尤甚名曰氣合運動

雄健雄詰 雄健爲身體直立不動自己開拓天性自覺神我之一體雄詰爲口喝「呬」歐「呬」之一種氣合術「呬」歐「呬」係威壓四圍惡魔之作法「歐」呬係善化惡魔使之歸化之作法

伊吹 雄詰既終乃以兩掌緊貼臍位如十字形行腹式深呼吸三回從口中徐徐吐出輕微之長息再從鼻徐徐吸入之息聚於腹中腹部次第膨脹漸次入力於下腹若將充息於全身然後緊張臍下丹田從口內徐徐吐出之如是呼吸三回至末回之呼氣不可直接吐出而宜以意入於臍下微微在口中發『呼——呼——』之聲吐出之。

禊之效果 禊後食慾增加體量較重皆修禊者實在經驗者也。以之治病如癩麻質斯胃腸病皆有效。

批評 觀於禊祓之說而知我等祖先已知靈子作用之存在。降至後世徒有形式缺乏真意爲可憾耳。振魂之形式須全身用力是卽我太靈道靈子顯動作用之發動也。雄健雄詰以腹力充實爲主。伊吹以深呼吸爲旨。皆大體與靈子作用相近。

第二十三編 靈動術

靈動術 有數派如河谷正鑑氏之靈動術檜山鐵心氏之細胞靈動術和歌山之靈動術等皆是此等靈動非桑原俊郎氏之精神靈動而頗似我。太靈道之靈子作用蓋我等身體之一部分或各部分起一種靈動以圖自己之健全及治他人之疾病其原理極與靈子顯動作用相類似至其治病之法則以發現靈動之手掌按於患者身體云。

批評 凡有生命者必有靈動靈動愈敏活其生命愈强大試觀植物被不動體緊縛至不能運動則枯槁可立而待又如牽牛花能以蔓旋轉於竹木亦我人日常目擊者也是等靈動爲有意識乎爲無意識乎或人以之謂出於植物之精神爲宇宙精神所顯現然苟謂之精神究與人類之精神有別不由靈理學之見地解說之非精神非物質而名之爲一種靈動較爲

妥當此靈動既非心理的暗示亦非生理的痙攣乃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疾病均能有效者也但其靈動爲顯動作用歟爲潛動作用歟兩作用之效果優劣大有不同不可以一概論也

第二十四編 耳根圓通法及妙智療法

耳根圓通法 是爲僧人原用玄龍氏創出其理論由原坦山所主張之腦脊異性及惑病同源說而生妙智療法爲木原鬼佛氏所案出兩法極有相關之點

腦脊異性論 現代之醫學以頭腦爲精神本源以脊髓爲腦之末枝性質功用相同然主此說者反是以爲脊髓液流入腦髓蔽蓋全腦名曰無明更從腦髓下流於胸腹名曰煩腦爲諸病之原因爰創惑病同源說謂欲除惑病者宜絕脊髓液流於頭腦之道其法有通身定力說較丹田定力說尤

眞切何謂通身定力。法先集精力於下腹（下丹田）至下腹虛明空淨。乃漸進工夫及胸部（中丹田）絕斷腦頂之通路。待腦底空淨而後已。是也。此腦脊異性之當否。姑勿論。其以心力集注於下腹。頗爲可採。後有原田立龍氏謂通身定力說缺點甚多。更立耳根定力說如下。

耳根圓通法 人之丹田有三。下腹爲下丹田。胸部爲中丹田。腦頂爲上丹田。通身定力法。先下腹而後及於胸。及於腦爲逆修。法常人不學。習之且半途中止者。遺害尤多。不若耳根圓通法。容易修行。且無流弊。其法先用。力於上丹田。淘汰後腦之脊髓液。然後及於中丹田之腦部。下丹田之下腹部。次序正與通身定力說相反。

耳根圓通之理論 其理論全本於腦脊異性惑病同源。今詳論之。如次。耳根有定力者。脊髓液之流注往返自在。無定力者。由腦髓纏縛於全身結

滯而不融化於是心中煩惱迷惑且爲疾病之原因欲化其粘滯去其停結非耳根圓通使脊髓液流注自在不可又此脊髓液發源於腰骨盤上昇至脊髓遂入於腦髓爲五濁之混濁粘液若於後腦（小腦）用耳根定力淘汰清淨則得流於前腦與『覺』和合此和合清淨之脊髓液分流於六根則轉流於身體各部滋殖筋肉營養全身且解除煩惱舒泰精神而惑病共盡滅矣。

耳根之修行法 先正坐。堅握兩手。載膝上。胸腹部不用力。兩耳用力。閉口。固齒。凝集氣息。以所有身心全力傾注於耳根。緊張至於後腦。自覺耳裏挾一棒。是爲定力之初步。如此每日二三回。每回二三十分。則不出兩三日。乃至一週。自有金剛定力。現出後腦。通徹空明。頭耳活動（或左或右先有一耳活動）至是更注全力於後腦。則兩耳活動。非但自己可知。他人亦得。

見之。於是自覺後腦兩耳通徹。乃平臥以兩手壓鳩尾。注力於後腦。則前腦活動而入於圓通靈妙之門矣。

胸腹部之修行法 端坐。屈兩肘。舉至胸側腹部。不用力。而胸部用力。同時後腦亦用力。初學時不宜過度。宜由程度之深淺而漸漸行之。胸部定力後。及於腹部。其法先入定力於後腦。以意用力從腰部至兩股。然後入力於下腹。初學時亦不宜用強力。恐傷腸胃也。待胸腹部自覺定力通徹。乃平臥床上。入定力於下腹。及後腦。兩手緊按鳩尾。俟其動悸靜緩。至於心窩不感鼓動而後止。

右述以外尚有悟後之修行其法在取上述數法反復修行漸漸鍛鍊成功。並無特種形式。可稱故茲從略。

妙智療法 此宇宙間有活動之大心靈爲宇宙萬象之根源。物心二者

之。本。體。此。大。心。靈。之。作。用。名。曰。妙。智。力。治。病。時。術。者。先。自。統。攝。意。識。將。精。神。與。宇。宙。大。心。靈。冥。合。同。化。則。對。於。患。者。可。以。患。者。之。精。神。包。含。於。術。者。之。精。神。界。接。觸。於。宇。宙。之。大。心。靈。斯。時。術。者。湧。出。治。病。之。確。信。力。即。使。患。者。身。心。起。極。大。之。變。化。而。副。治。病。之。目。的。但。治。病。時。必。隨。病。症。而。專。心。致。志。於。某。觀念。爲。要。例。如。治。感。冒。則。術。者。心。念『風。邪。已。去。體。熱。已。退。痰。咳。已。無』等。觀念。治。癱。瘓。質。斯。則。術。者。心。念『血。液。循。環。通。利。病。毒。消。除』等。觀念。觀。念。盛。者。雖。與。患。人。對。立。或。對。坐。不。與。之。相。近。亦。可。如。以。手。接。觸。患。者。則。病。人。大。得。精。神。安。慰。而。結。果。尤。佳。

批評 腦脊異性論及惑病同源說雖多獨特之點然猶未足爲定論故耳根圓通法亦不可全部承認之例如用定力於耳根則後腦空明頭耳活動雖爲實在之事實然未必即爲頭腦內脊髓液已經淨化之確證我太靈

道名手掌中指下約五分之處爲真點。真點用力則發現靈子顯動作用。此不過以真點移在耳根而應用顯動作用於後腦及兩耳耳太靈道之發現。顯動作用於手掌也。其先在大腦發現潛動作用與耳根圓通法之後腦空明而兩耳靈動相似。惟其靈動部位一在手掌一在兩耳。微有不同。且手掌易修行兩耳難修行。難易亦有差也。太靈道顯動作用體得者有兩耳活動有鼻根活動其位置無定而結果則一至如妙智療法以耳根圓通爲應用其治病形式極與潛動作用相類似。所謂悟後之長養胸腹之定力更與靈融法及潛動（定力之內發）相近。故其治病有效爲余所深信。例其療病時。心念『風邪已去、體熱已退』等觀念可爲靈融法之一部。又其謂以手掌觸於患部則療病尤有效。可爲靈子潛動作用之明證。所惜者妙智療法不以手掌接觸列入必要條件。尙不明靈子潛動之作用於治病原因。未能十分。

明。白。也。然。理。論。雖。未。合。效。果。則。未。可。厚。非。諸。子。不。可。不。知。之。

第二十五編 森林療法及海岸療法

森林療法 居森林而養病不須何等方法其治療最爲簡易若在氣候溫暖儘可張天幕以居森林或借山中之民家爲棲息亦可同時兼用食養法及他種療法可隨各人之自由凡在都會所患之疾病易由此法治愈之且慣爲森林生活之人概強健而長壽是世人之公認者也

海岸療法 海岸療法用意全與森林療法相同但不及森林療法對於諸般疾病皆有效且短期病症效多長期病症效少有時無利而反有害例如精神病者聞波浪之音響與動搖反使精神淆亂而病象加重喘病肺病及心臟病等暫時呼吸海氣雖有奇效而長久住於海岸反爲不利故先居海岸而後轉居森林則最爲完善依從來之統計海岸居住者概比森林居

住者短壽。又海岸居住者多患眼病。或失明。可見海岸之一望無際。最足消磨吾人之精力也。

批評 以上所述之諸種健康法。皆在室內行之。皆擇其易行者記錄之。雖有種種得失。然對於人之生命無徹底的理會。徒將古來之禪定吐納調息。氣合催眠等形式。加以潤飾而已。故現在所行之各健康法。治療法。按其內容皆空疎而不切事情。只知從外面求健康。不知從內面考究人之生命。其內容雖可觀其實質則完美者絕少。

我等爲療治疾病增加體力計。與其拘泥前記各種健康法。毋寧赴海岸入森林吐納自然之氣。回復爲心身之剛健。故我等對諸子敢貢一言曰：「速去室內而露地。速由露地赴曠野。速由曠野赴海岸。速由海岸入森林。海岸與森林乃我等親近自然回復健康之完全理想境界也。」

今日所行各種健康法雖亦有行之奏效者然往往踟躕於一室之中拘泥於形式而不合生命之原理我等未敢以之自滿也我等宜如宋之偉人文天祥養其正氣雖在獄中不害健康方謂得健康法之真諦如彼世人之談衛生者僅顧慮精神一方或顧慮肉體一方或僅顧慮外界事物而不能放寬眼界向宇宙求至大之健康則皆不知「我等生命即宇宙生命」之關係者也。

是故現今之健康法小之不識一人生命之由來大之不識自然法則之所出不能體會人生與自然之關係而徒求身心之剛健猶之緣木求魚不可得也我等苟赴海岸入森林吐納大氣呼吸自然不知不識間自然身心舒泰而肉體強全此森林療法與海岸療法所以行之有效也。

第二十六編 西洋醫法一斑批評

現代醫學日新月異。莫如西洋醫術之進步。最神速。器械精良。藥物完備。世人故多信之。尤有效者。更推外科療法。真有起死回生之妙。然是等器械與藥物。果真對於人類諸般疾患。皆有根本的治癒力乎。皆能治病之原因乎。余敢謂現代醫術。皆不顧原因的治癒。而惟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已。惟現代人深信西洋醫術之進步。眩於外科手術之新穎。過信藥品之精良。遂以爲對於疾患有萬全之效果。其實真能治病之原因者。幾何乎。雖在醫者自身。亦知其甚少也。此非余等對於醫術爲過分之批難。蓋現代醫學過於信仰唯物主義。當然不能發見真正之治療力也。況以彼之藥品。雖云有效。而毒藥極多。即使注意其極量。不至中毒。然連續服之。終不免起蓄積作用。而釀成不測之禍。患且藥物之爲用。其一在作用於人體。而增加其自然癒能。其二在除去治療之障礙。然凡藥物之除去治療障礙者。同時障害他之。

生活機能而反不利於人體。又西洋醫術器械雖極精妙，外科之切開縫合手段雖極神巧，然截手割足毀傷貴重之身體，至爲不具者未必不用此等手段。卽至於必死也，況每有割腹破胸而陷於不良者，又何見外科醫術盡善盡美乎？總之現代療法所施醫術，概爲對症的不爲根本的。例如有一種根本的病，症加以種種變症，醫者不過對症發藥治其變症，而從未聞治其根本的變症。至於醫爲仁術之觀念，現代醫士絕無此思想。惟知以醫爲職業，以醫爲營利，故不能虛心視察，靜心診斷，而一有不慎，甚至貽誤者有之。世人嘗言「藥殺十人不足言藥殺，百人爲庸醫，藥殺千人爲良醫，藥殺萬人爲名醫」。其言雖爲誣蔑之言，實近理之言也。夫現代醫術固爲進步生理病理解剖等固爲完全，外科療法固爲卓拔，然古來不治之難症，今日依然爲不治之難症，故基礎醫學縱極完全，而醫學之目的在乎治療，則未爲

盡善盡美此等治療醫學之不發達皆由於過重唯物主義之故我等雖信現代醫術有真假然苟能治療上發見萬全之方法俾人生有絕大之幸福則尤爲我等所深願。

太靈道之靈子療法從唯物眼光觀之似乎不合然靈子作用不用一種藥品一個器械而發生疾患者之自然癒能得奏卓絕之成效較之現代醫家僅以外界之智識而求生命之安全其區別不可以道理計也或謂靈子療法普及則病人受醫療之機會少而危險多不知現在爲醫術所誤而後被靈子療法救活者其例甚多若苟在疾病當初受靈子療法則更爲容易非余等之誇言也。

要之醫術之臻於神妙者不偏於唯物亦不偏於唯心不假器械藥物之力而可以治病卽我靈子療法足以當之靈子療法者理想的醫術也現代

醫家若參用靈子作用以全其本來之天職則庶幾矣。

第二十七編 中醫一斑批評

中醫之基礎醫學與器械手段雖俱不及西醫然中醫以人類爲生命體則過之中醫之診斷雖非如西洋有打診聽診各種然不用器械的診斷法而有望聞問切四診法爲其所長何謂望望顏面與全身之色澤及肥瘦是也何謂聞聞患者之苦痛呻吟及咳嗽喘嗚呼吸而揣其病狀也何謂問問其本來罹病之有無發病以來之經過是也何謂切由望聞問三法而詳察病因病症乃切斷其吉凶安危也此外尚有腹候脉候舌候三法尤比西醫精密腹候如探其硬軟平滿壓痛部位及腹筋攣急強弱手壓之抵抗等心下有痞鞭症者察其形狀疼痛有無及腹部動脉安靜與否故腹候不獨診察胃腸病用之卽在腦胸四肢等疾病與腹部無關者亦必用之脉候不惟

記。每。分。脉。搏。之。多。寡。并。察。其。浮。沉。遲。數。虛。實。大。小。以。判。別。病。之。進。退。緩。急。豫。後。之。死。生。良。否。然。後。處。方。故。脉。候。精。通。者。能。確。指。治。癒。日。期。及。死。亡。日。數。而。無。誤。舌。候。爲。診。察。舌。之。伸。縮。色。澤。乾。燥。滋。潤。及。舌。苔。有。無。厚。薄。等。此。等。一。般。診。查。畢。乃。從。事。於。其。主。病。之。診。視。及。處。方。精。於。中。醫。者。雖。不。用。器。械。而。自。能。察。知。疾。患。部。位。之。廣。狹。大。小。云。

中。醫。所。用。之。藥。概。爲。草。根。木。皮。故。不。若。西。藥。起。蓄。積。作。用。致。於。中。毒。世。人。或。侮。蔑。之。以。爲。無。用。然。服。中。藥。而。奏。效。者。其。例。甚。多。世。人。或。謂。中。醫。不。用。打。診。聽。診。器。械。不。辨。患。部。之。或。左。或。右。或。廣。或。狹。（例。如。呼。吸。氣。病。不。辨。其。病。在。肺。抑。病。在。氣。管。等）而。妄。投。藥。石。爲。中。醫。咎。不。知。藥。之。爲。物。不。由。左。右。廣。狹。而。異。中。醫。依。上。述。之。四。診。三。候。統。觀。全。體。病。因。而。投。以。藥。物。雖。於。一。小。部。一。區。域。不。加。以。研。究。而。治。其。本。體。則。枝。葉。自。愈。况。左。右。廣。狹。與。治。法。無。大。關。

係。而。藥。效。不。因。左。肺。右。肺。有。區。別。以。在。此。可。證。中。醫。之。未。可。厚。非。也。

西醫既定病症則處方千篇一律無大變化中醫不然同一症候其藥方互異此皆由於望聞問切及腹候脉候舌候之不同而藥方不得不互異也故甲醫乙醫所診之病名雖同而處方各異甲醫之方不效乙醫之方特驗者有之其故何歟診察之精粗不同是也我等日常所好之食品因其體質境遇氣候及習慣而種種不同適於其人嗜好者消化容易不適於其人嗜好者消化困難西醫對於同一病症投以同一藥品猶之吾人日常取同一食物而欲得同一榮養可謂不知變通之甚以此論之中醫藥方之種類多調劑易迥非西醫可及也

藥物施於人體之徑路中西亦各不同西醫先研究藥物之性質試驗於諸多動物考究其生理作用醫治效能而後用於人體見其有效乃公表於

世。然。其。經。驗。與。試。驗。固。未。有。長。久。之。年。月。也。中。醫。雖。不。如。西。藥。分。析。藥。品。之。成。分。精。而。且。密。然。先。調。查。其。藥。味。藥。性。識。別。其。配。合。嫌。忌。以。爲。增。減。損。益。組。成。一。方。然。後。積。長。久。之。實。驗。施。用。於。人。體。俟。其。奏。效。確。實。傳。之。於。今。已。及。二。千。餘。年。故。中。醫。之。方。劑。雖。未。經。理。化。的。試。驗。而。其。對。於。活。人。之。實。驗。則。時。代。已。久。用。之。有。利。無。害。可。斷。言。也。如。彼。腎。臟。災。肋。膜。炎。盲。腸。炎。在。西。洋。醫。法。以。爲。難。治。者。中。醫。則。皆。容。易。施。治。之。是。非。中。藥。勝。於。西。藥。之。明。證。乎。

西。醫。之。外。科。手。術。固。過。於。中。醫。然。其。切。斷。截。開。縫。合。諸。法。巧。則。巧。矣。以。云。全。治。疾。病。則。未。必。何。也。每。有。手。術。後。不。能。速。愈。而。遺。爲。痼。疾。或。手。術。後。就。死。不。手。術。則。不。死。者。西。醫。之。言。曰。『手。術。以。後。之。生。死。屬。於。豫。後。不。可。前。知。』斯。言。也。非。自。道。其。不。知。豫。後。乎。治。病。而。不。知。病。之。生。死。吉。凶。可。謂。粗。暴。已。極。既。不。敢。斷。手。術。以。後。之。吉。凶。而。猶。妄。行。手。術。可。謂。不。負。責。任。之。至。中。醫。雖。不。

能。施。行。手。術。然。對。於。患。者。負。責。任。况。其。治。病。不。在。以。手。術。眩。人。而。在。通。觀。病。象。之。本。原。用。內。服。藥。以。治。之。故。對。於。肺。炎。不。用。濕。布。吸。入。對。於。婦。人。病。不。用。洗。滌。敷。塗。對。於。癩。疽。脫。疽。及。骨。膜。炎。癰。癤。不。用。十。字。切。開。而。一。以。內。服。藥。治。之。何。也。凡。病。不。問。內。外。皆。由。於。本。原。而。生。治。其。本。原。則。諸。病。自。去。西。醫。只。知。切。除。患。部。截。斷。病。部。而。不。知。病。毒。遺。留。於。內。有。再。發。續。發。之。虞。此。亦。西。醫。不。及。中。醫。神。妙。之。點。也。總。之。中。醫。以。內。服。藥。圖。血。液。之。流。通。全。身。受。藥。品。之。功。效。而。後。從。根。本。上。剷。除。病。毒。爲。主。義。故。雖。不。用。外。科。手。術。而。其。效。反。過。之。

西藥對於急劇症狀如痙攣刺痛等注射一二回或內服藥一二貼其功甚大而對於長時服藥之重症及痼病則中藥爲優何則西藥多有毒性連續服之則起蓄積作用而於腦脊髓及他重要器官發中毒作用故西藥不能去長病之病根而中藥可以補救之此又中藥勝於西藥之點也

總之中醫巧妙應用之必有起死回生之功然在庸劣之中醫則殺人者比比皆是西醫雖不及中醫之神效然優劣相差不如中醫之甚故西醫之庸劣者亦無大過近時患者好延西醫即此故也苟先用西法診斷定疾病之部位而後用中法診斷卜疾患之吉凶安危以中藥方投之則庶幾絜長捨短無大患矣

由上所述西醫爲部分的中醫爲全局的西醫治病末中醫治病本西醫治病偏於空間的只治現在患病之部位是也中醫治病爲空間的兼時間的治其現在病症兼及於過去之病症未來之安危者也所惜者中醫之基礎醫學不完全有支離虛空之弊而其藥物亦非真正之藥物毋甯目之爲食養的藥物乃當耳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終

神祕靈子術傳授錄
第五輯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版

版權所有

編著者

印行者

發行者

分售處

神秘靈子術傳授錄

定價大洋拾元

潛修居士

陶如山人

神州學會印刷部

上海北四川路清雲里二街

神州學會發行部

上海各書坊

北京甲寅日刊

成都國民報

長沙湖南報

山東大東報

星架坡總匯

新報等數十處

靈光錄

靈界實爲現代人類尙未開拓之境域故世俗對於靈的現象皆以神怪奇異目之是蓋蔽於唯心唯物之方面而不知物質精神之外有超越的靈子存焉自靈子術宣傳後瞬卽遍及世界人咸嘆爲宇宙之秘鑰不朽之靈能茲爲普及靈化起見爰再刊行此錄以啓迷妄內有窺度他人思念之靈子度心法交換距離意思之靈子通信法使椅桌等無機物活動之靈子潛動法使數十百人同時迴轉進退之靈引靈斥法使多數人體同時傾倒之倒身法及其他神秘之靈的奇象苟欲研究靈的奧秘者其速閱此靈籍每部實售四角不折

四版 仙術秘傳

自世人醉心物質科學以還精神之疲勞日甚道義之感念益衰以致天下滔滔顛倒利慾虛榮病苦煩惱中嗚乎斯非仙術不傳之咎歟是書傳自異人迴非空言惑世齷齪卑劣之劣本可比依其法訣立顯靈祕有欲參味仙術之靈妙以利己利羣者乎請以是書爲慈航目次略分 總論 仙術與仙道 仙術起原 仙術修養法 收氣術 數息觀 神遊觀 軟酥觀 養性訣 攝生訣 仙傳養生法 天竺國婆羅門法 老子按摩法 仙傳壽灸法 及其他仙傳祕法等均爲有條有理世間罕有之秘本近爲提倡科學起見廉價發售每部售洋七角

上海神州催眠學會啓

